



洁 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份的法律效力，仅供预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出让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安吉百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祥禾泓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策投资、高冬、顾春序、王斌、魏尔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p>

	<p>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b>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b></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2、安吉百顺承诺

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策投资、高冬、顾春序、王斌、魏尔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陈云霞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

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 **1、相关主体的承诺**

#### **(1) 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

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元龙的相关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3、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

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6、相关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浙江元龙及安吉百顺，分别持有公司 65.75%和 8.12%股份，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浙江元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安吉百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老股不予发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

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用于 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功能性器件行业及配套薄型载带行业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2005-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130.44 亿只上升到约 36,780.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62.90 亿只上升到约 6,324.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0.72%。

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不排除未来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随之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账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也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在稳步提升纸质载带市场占有率优势低位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塑料载带业务规模，并积极推进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项目，提升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70%左右，其中木浆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5%左右，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学浆。

除木浆外，电子专用纸、PET 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亦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易受炒作、汇率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公司将在与全球知名木浆生产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与国内木浆贸易商加强合作，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

### ③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75,3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缓，导致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积极开拓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市场，公司将与下游主要客户紧密合作，紧跟客户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步伐，为下游客户研发配套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

### ④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7%、37.31% 和 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 33,842.02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

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加速货款回笼。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合作，增加银行授信规模。

##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 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 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 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直接持有公司 3.03%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浙江元龙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5%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吉百顺 51.60%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12%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 76.9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见详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

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相关内容。

##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26,277.57 万元。

##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用于 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功能性器件行业及配套薄型载带行业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2005-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130.44 亿只上升到约 36,780.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62.90 亿只上升到约 6,324.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0.72%。

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不排除未来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

随之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账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也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70%左右，其中木浆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5%左右，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学浆。

除木浆外，电子专用纸、PET 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亦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易受炒作、汇率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75,3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缓，导致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7%、37.31 %和 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 33,842.02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

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129.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6%、20.68%、27.3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目 录

<b>发行人声明 .....</b>	<b>3</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4</b>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4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8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	20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1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21
<b>目 录 .....</b>	<b>24</b>
<b>第一节 释 义 .....</b>	<b>29</b>
一、普通术语 .....	29
二、专业术语 .....	31
<b>第二节 概 览 .....</b>	<b>33</b>
一、发行人概况 .....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	3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3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39</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3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4</b>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	4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4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45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45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5
六、募集资金风险 .....	46
七、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	47
八、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	48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	4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5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2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6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	6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1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83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8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86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91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94</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5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	110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	115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分析 .....	120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 .....	157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73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174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91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	19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94</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4
二、同业竞争	19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6
四、关联交易	19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03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3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05</b>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0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1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3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1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1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1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3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4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2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26</b>
一、财务报表	226
二、审计意见	2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4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8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	249
七、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	25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52
九、现金流量分析 .....	25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253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254
十二、设立时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	256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	257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5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6
三、股东权益分析 .....	319
四、现金流量分析 .....	320
五、资本性支出 .....	32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26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	326
八、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	326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32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38</b>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	338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338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40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340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4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4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42
二、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	346
三、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52
四、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	358
五、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364

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366
七、偿还银行借款 .....	368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71</b>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371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71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71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5</b>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	375
二、重大合同 .....	375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7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379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79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b>	<b>380</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86</b>
一、备查文件 .....	386
二、文件查阅地址 .....	38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洁美科技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洁美有限	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元龙、杭州元龙	指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元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安吉百顺	指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策投资	指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弘泰	指	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弘泰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洁美	指	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荣	指	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百顺	指	香港百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洁美光电	指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万荣的控股子公司
洁美电材	指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洁美（马来西亚）	指	JIEMEI(MALAYSIA) SDN.BHD.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港热电	指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为浙江元龙全资子公司
日本村田	指	日本村田制作所，是日本一家电子零件专业制造厂，其总部设于京都府长冈京市
韩国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下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日本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跨国性公司
国巨电子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第一大无源元件供货商
日本京瓷	指	京瓷株式会社，最初为一家技术陶瓷生产厂商
太阳诱电	指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为日本的一家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36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38
华新科技	指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被动元件产业的领导品牌
厚声电子	指	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ARAUCO	指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总部位于智利，全球领先的林业企业
JFE 商事	指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成立于 1954 年，日本著名钢铁集团 JFE Holdings,Inc.的子公司
日本大王	指	DAIO PAPER CORPORATION、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是日本规模最大的纸业生产商之一，创立于 1943 年
日本王子	指	Oji Paper Co., Ltd.、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是一家有着百年历史的日本纸业生产商
韩国韩松	指	韩松株式会社，是于 1965 年从韩国最大的全州纸业起步，以造纸和造纸相关的产品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雷科股份	指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生产片式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自动贴片相关设备等
怡凡得	指	Advantek，载带、盖带和卷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方案供应商，半导体运输和包装系统的领导厂商，在北美、亚洲和欧洲设有工厂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勤信评估、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33.8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33.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316.9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末

## 二、专业术语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它是SMT元器件中的一种
MLCC	指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片式电子元器件	指	无引线或短引线的新型微小元器件，它适合于在没有穿通孔的印制板上安装，是SMT的专用元器件
电子元件	指	电子类的元件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半导体晶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及半导体特殊器件
薄型载带	指	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亦称口袋)和用于进行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IC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以及电气连接的载体。
分切	指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
抄造	指	一种造纸方法，可以分为干法和湿法两大类
烧毛	指	纱线或织物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
剥离力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要的最大力，



		它反应材料的粘结强度
木浆	指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不同加工方法制得的纤维状物质，一般多用于制造纸张和纸板
塑料粒子	指	塑料颗粒的俗称，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300

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0571-882593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mkj.com>

电子信箱：[jm001506@zjjm.cn](mailto:jm001506@zjjm.cn)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洁美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时发起人为浙江元龙、安吉百顺、祥禾泓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策投资等 7 位法人及方隽云、高冬等 2 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注册号 330523000053604。

2014 年 12 月，顾春序、魏尔平、王斌溢价对发行人增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00 万元。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其中纸质载带产品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和压孔纸带（不打穿孔纸带）等，胶带产品包括上胶带、下胶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生产“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为目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综合实力突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导产品电子载体纸带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自主研发的电子介质原纸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元器件用塑料载带一体化成型的产业化”科技项目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系“载带封装用纸板”国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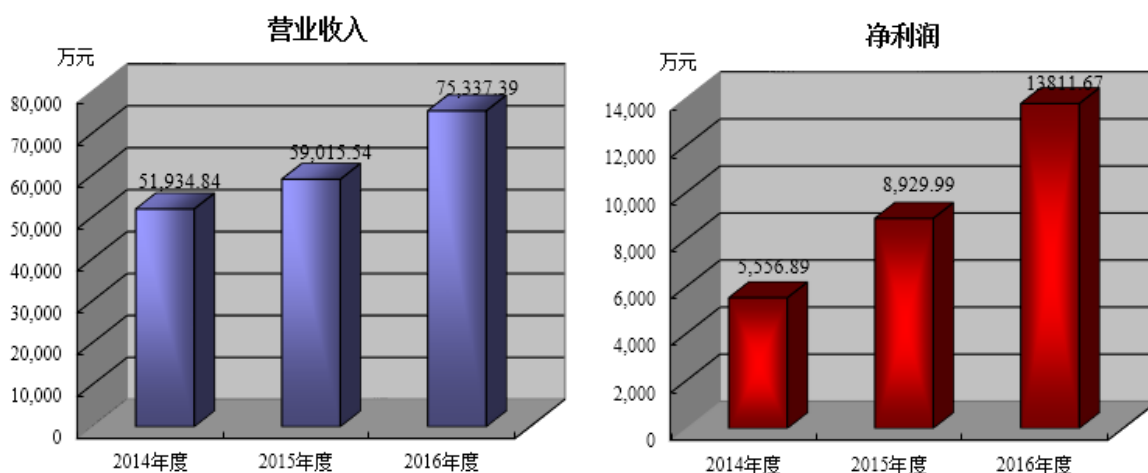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革创新，现已成为一家专业为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的高科技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电子元器件封装用薄型载带一站式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2016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韩国三星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日本村田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5.7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元龙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106508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307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方隽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浙江元龙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65.75%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吉百顺 51.60%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8.1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6.90%的股份，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方隽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892.79	37,866.82	42,742.96
资产总计	114,259.21	85,710.35	79,923.73
流动负债	41,957.69	30,726.41	43,400.10
负债合计	59,129.98	42,050.66	45,2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29.23	43,659.69	34,707.17
股东权益合计	55,129.23	43,659.69	34,707.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259.21	85,710.35	79,923.7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337.39	59,015.54	51,934.84
营业利润	15,668.35	9,900.84	6,063.12
利润总额	16,441.57	10,407.27	6,449.81
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2.82	8,100.82	5,124.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19	11,143.18	6,1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07	-10,912.33	-10,4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55	-5,186.38	10,22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86	297.78	3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54	-4,657.74	5,96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6.36	4,152.82	8,810.5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14	1.23	0.98
2、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7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8	37.31	51.77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21	3.46
2、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24	4.19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72.32	14,293.37	10,542.8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8	7.16	4.08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	1.04	1.41	0.7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59	0.75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900.00	100.00	—	—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	—
<b>合计</b>	<b>7,900.00</b>	<b>100.00</b>	<b>—</b>	<b>—</b>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15,500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	10,700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35,400	12,90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
	<b>合 计</b>		<b>63,6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 ]股，股东公开发售[ ]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33.8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33.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316.9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8]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约[ ]亿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约[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 ]万元
--	---------	-------

## （二）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33.80 万股；

2、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经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自愿协商，由符合条件且自愿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为权重进行分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公开发售股份不足的部分，由浙江元龙补足。

### （三）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1、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按发售股份数量比例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中文）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向亭

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0571-88259336

网址：<http://www.jmkj.com>

电子信箱：[jm001506@zjjm.cn](mailto:jm001506@zjj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钟德颂 任绍忠

项目协办人：陈 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 衡 张 毅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电 话：** 0571—88216804  
**传 真：** 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虞婷婷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电 话：** 0571-88216967  
**传 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吕跃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用于 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功能性器件行业及配套薄型载带行业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2005-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130.44 亿只上升到约 36,780.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62.90 亿只上升到约 6,324.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0.72%。

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不排除未来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随之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账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也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70%左右，其中木浆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5%左右，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学浆。

除木浆外，电子专用纸、PET 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亦为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易受炒作、汇率等因素影响

而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75,3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缓，导致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7%、37.31% 和 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 33,842.02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129.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6%、20.68%、27.3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预计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效果。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总计约为 2,977.60 万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2016 年末，洁美科技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747，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427.96	763.31	405.40
当年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10.34%	8.55%	7.30%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大，且公司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政府补助	816.02	590.85	428.33
2、政府补助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22.40	88.63	64.25
3、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3=1-2）	693.62	502.23	364.08



4、合并报表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5、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5.02	5.62	6.55
6、扣除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6=4-3）	13,118.05	8,427.76	5,192.81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

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八、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采取了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其一，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防范上述核心人员流失；其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防止公司核心信息泄密；其三，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注重营造员工归属感，不断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上述核心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的背景下，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将扩大对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1.69 万元、-263.61 万元和-1,409.3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通常来说，影响汇率的因素较多，主要有国家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国家经济发展速度、通货膨胀情况、跨境贸易和投资情况等。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扣除原材料采购的美元支出，每年仍有较大美元计价资产的留存，在当前美元有所走强的趋势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有利影响；反之，若美元兑人民币有所走弱，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JIEMEI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7,9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 7、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 9、经营范围：半导体、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邮政编码：313300
- 11、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 12、传真号码：0571-88259336
- 13、互联网地址：<http://www.jmkj.com>
- 14、电子信箱：[jm001506@zjjm.cn](mailto:jm001506@zjjm.cn)
- 1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王向亭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3年9月22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洁美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11号”《审计报告》，洁美有限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36万元。将该净资产中7,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7,50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23000053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	5,194.1250	69.26
2	安吉百顺	641.2500	8.55
3	祥禾泓安	346.1538	4.62
4	达晨创泰	282.6923	3.77
5	达晨创恒	278.0769	3.71
6	方隽云	239.6250	3.20
7	达晨创瑞	226.7308	3.02
8	上策投资	225.0000	3.00
9	高冬	66.3462	0.88
	合计	7,5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浙江元龙，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洁美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洁美科技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洁美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 2001 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但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洁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洁美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一）2001 年 4 月，洁美有限设立**

2000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元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 和自然人方隽彦向安吉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提交了《中外合资安吉洁美纸制品有

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01年2月19日，安吉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合资经营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计经字[2001]第21号），同意成立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3月7日，杭州元龙、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及方隽彦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投资总额200万元。

2001年3月15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安外经贸字[2001]第8号），同意设立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0966号）。

2001年4月9日，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为企合浙湖总副字第000772号，住所为安吉县安乐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纸、纸制品设计加工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方隽云，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2001年10月19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弘会（验）[2001]第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元龙	97.50	65.00
2	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	37.50	25.00
3	方隽彦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 （二）2002年11月，公司更名、增资至800万元

2002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吸收景和有限公司和郑小华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130万元；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纸、纸制品加工设计及销售”。

2002年9月16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安吉洁美纸制品有限公司增资、修改董事会名单及名称变更报告的批复》（安外经贸[2002]84号），同意公司增资、修改董事会名单及名称变更。

2002年9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423号）。

2002年9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11月20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97.50	65.00	97.50	12.19
2	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	37.50	25.00	37.50	4.69
3	方隽彦	15.00	10.00	15.00	1.88
4	景和有限公司	—	—	162.50	20.31
5	郑小华	—	—	487.50	60.93
合计		<b>15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注]2002年7月，杭州元龙名称变更为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故简称变更为“浙江元龙”。

### （三）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景和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69%、20.3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永兴有限公

司，同意郑小华将其持有公司 60.93%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元龙。转让各方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出资额 1:1 确定。

2007 年 11 月 23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安外经贸[2007]113 号），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423 号）的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97.50	12.19	585.00	73.12
2	Full Shine Enterprise Co.,Inc.	37.50	4.69	—	—
3	方隽彦	15.00	1.88	15.00	1.88
4	景和有限公司	162.50	20.31	—	—
5	郑小华	487.50	60.93	—	—
6	香港永兴有限公司	—	—	200.00	25.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2008 年 1 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400004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方隽彦将其持有公司 1.88%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元龙；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出资额 1:1 确定。

2009 年 8 月 5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外经贸[2009]43 号），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423号）的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585.00	73.12	600.00	75.00
2	方隽彦	15.00	1.88	—	—
3	香港永兴有限公司	200.00	25.00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09年8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五) 2010年4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10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从1,130万元增加至3,630万元，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由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香港永兴有限公司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加1,275万元和425万元。

2010年4月12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增资的批复》（安外经贸[2010]11号），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0年4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2]00423号）的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0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10]第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7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年4月，香港永兴有限公司完成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

本次增资前后，洁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600.00	75.00	1,875.00	75.00
2	香港永兴有限公司	200.00	25.00	625.00	25.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2,500.00</b>	<b>100.00</b>

2010年4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六)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香港永兴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0%、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元龙、方隽云；同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兴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0%（计500万元）、5%（计125万元）的股权以848万元、2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元龙、方隽云；此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1年9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1年12月，香港永兴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

2011年11月4日，安吉县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并变更内资企业的批复》（安商务许[2011]25号），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洁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1,875.00	75.00	2,375.00	95.00
2	香港永兴有限公司	625.00	25.00	—	—
3	方隽云	—	—	125.00	5.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b>2,500.00</b>	<b>100.00</b>

2011年11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七) 2011年12月，增资至4,500万元

2011年12月9日，经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

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其中，浙江元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1,675 万元、方隽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32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洁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2,375.00	95.00	4,050.00	90.00
2	方隽云	125.00	5.00	450.00	10.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b>4,500.00</b>	<b>100.00</b>

2011 年 12 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八）2012 年 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增资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差额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洁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元龙	4,050.00	90.00	4,050.00	81.00
2	方隽云	450.00	10.00	450.00	9.00
3	安吉百顺	—	—	50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

2012年1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九) 2013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至5,847.9532万元

2013年8月9日，经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847.9532万元；其中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祥禾泓安和高冬分别溢价增资216.8241万元、220.4229万元、89.0688万元、269.9055万元和51.7319万元，上述股东合计以货币方式认缴847.9532万元，差额8,577.0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方隼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7.7193万元、175.4386万元股权作价975万元、1,950万元转让给达晨创瑞、上策投资。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市盈率协商确定为每股11.115元。

2013年8月13日，方隼云与达晨创瑞、上策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方隼云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3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47.9532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8,577.0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洁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元龙	4,050.00	81.00	4,050.0000	69.26
2	安吉百顺	500.00	10.00	500.0000	8.55
3	祥禾泓安	—	—	269.9055	4.62
4	达晨创泰	—	—	220.4229	3.77
5	达晨创恒	—	—	216.8241	3.71
6	方隼云	450.00	9.00	186.8421	3.20
7	达晨创瑞	—	—	176.7881	3.02

8	上策投资	—	—	175.4386	3.00
9	高冬	—	—	51.7319	0.88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b>5,847.9532</b>	<b>100.00</b>

2013年8月，洁美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十) 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2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洁美有限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26日，洁美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11号”《审计报告》，洁美有限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33.36万元。并将该净资产中7,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7,500万股，折股溢价14,13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3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洁美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633.36万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	5,194.1250	69.26
2	安吉百顺	641.2500	8.55
3	祥禾泓安	346.1538	4.62
4	达晨创泰	282.6923	3.77
5	达晨创恒	278.0769	3.71
6	方隽云	239.6250	3.20
7	达晨创瑞	226.7308	3.02
8	上策投资	225.0000	3.00
9	高冬	66.3462	0.88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 2014年12月，增资至7,900万股**

2014年12月25日，经洁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7,900万股；其中顾春序、王斌、魏尔平分别溢价增资160万股、120万股、120万股；上述股东合计以货币方式认缴400.00万元，差额4,2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价格按照市盈率协商确定为每股11.52元。

2014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顾春序、魏尔平和王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2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洁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	5,194.1250	65.75
2	安吉百顺	641.2500	8.12
3	祥禾泓安	346.1538	4.38
4	达晨创泰	282.6923	3.58
5	达晨创恒	278.0769	3.52
6	方隽云	239.6250	3.03
7	达晨创瑞	226.7308	2.87
8	上策投资	225.0000	2.85
9	顾春序	160.00	2.03
10	王斌	120.00	1.52
11	魏尔平	120.00	1.52

12	高冬	66.3462	0.84
合计		<b>7,900.0000</b>	<b>100.00</b>

2014年12月，洁美科技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2001年10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1年10月19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弘会（验）[2001]第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 （二）2002年11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2年11月20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02]第2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本次增资后，洁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 （三）2010年4月，增资至2,5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10]第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7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洁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 （四）2011年12月，增资至4,50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洁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 （五）2012年1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洁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六）2013年8月，增资至5,847.9532万元**

2013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47.9532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8,577.0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洁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7.9532万元。

#### **（七）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3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3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洁美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1,633.36万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八）2014年12月，增资至7,9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顾春序、魏尔平和王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2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洁美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0万元。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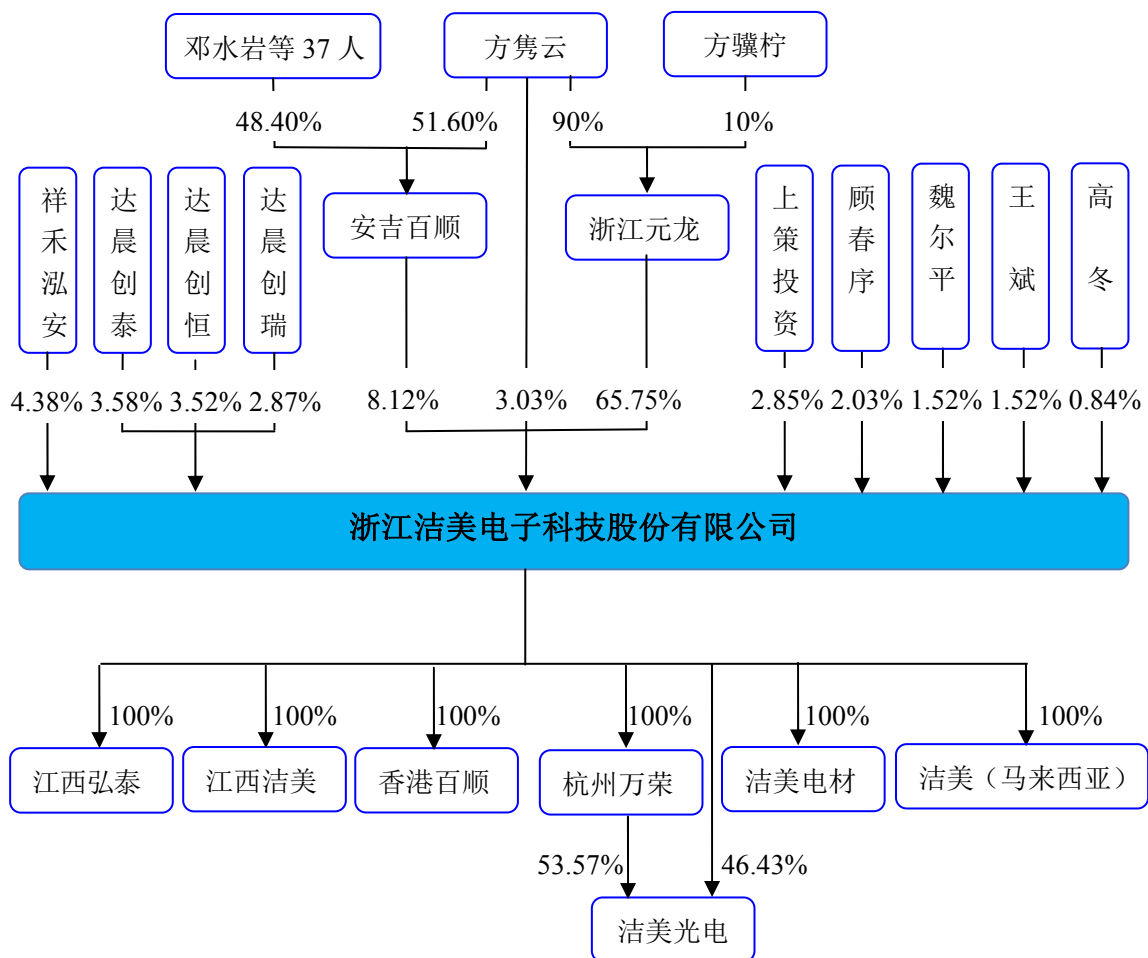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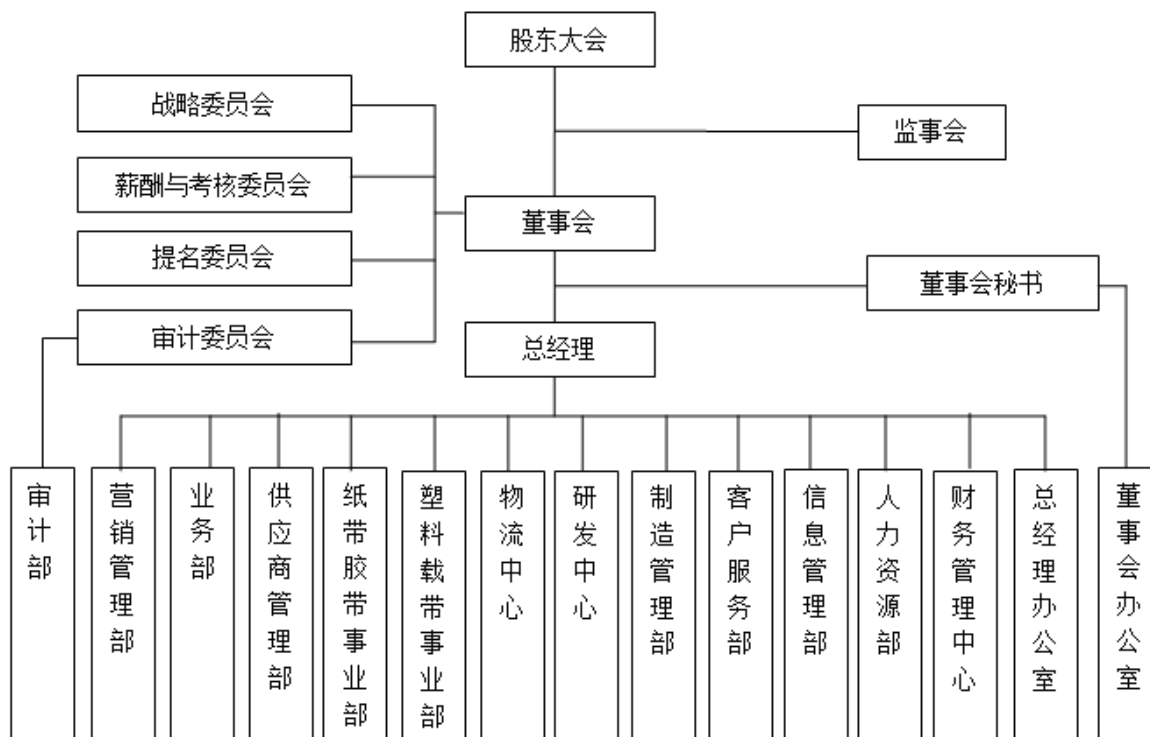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审计部：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项审计计划，监督审计过程；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合法性等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进行审计；组织对即将离任的公司高层人员状况、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全面审计；组织专案审计，即根据董事会意见，对有损公司利益或严重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

对公司重大的带有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利益进行审计。

(2) 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营销政策的制订与执行；主管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与预测，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咨询与建议；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按公司营销目标落实国内客户分类、产品跟踪、货款回笼等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

(3) 业务部：负责制订企业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监督方案的执行实施；负责国内外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工作，协助营销管理部门做好货款回笼、客户分类工作；负责收集与分析竞争对手的市场信息，研究同行业的竞争环境，提出预期的市场需求报告，对产品目标与产品改进规划提供合理化的建议；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服务管理，加大新产品的销售。

(4)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原、辅材料采购；根据公司的年度方针目标、生产计划、供方的生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正常进行；会同生产部对供方进行评价和再评价，开发选择合格供方；控制库存量和应付货款；提高采购质量，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执行采购合同管理。

(5) 纸带胶带事业部：负责分切车间、打孔车间、压孔车间、胶带车间的生产、技术和品质工作。建立健全各类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做好品质检验与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

(6) 塑料载带事业部：负责塑料载带车间、注塑车间的生产、技术和品质工作。建立健全各类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做好品质检验与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

(7) 物流中心：建立健全物流、仓储、关务等各项制度及流程；做好仓储、运输配送、关务等工作，保证生产部门原材料、辅料、配件的及时供给和订单的及时交付。控制存货数量，在保证生产正常的同时减少存货的库存量，最大限度的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有效控制货物运输、出口货代等费用。

(8) 研发中心：组建公司技术平台；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调研、论证、开发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管理及对原料、产成品的检测管理；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撰写公司项目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范，做好项目申报和成果鉴定工作。

(9) 制造管理部：负责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生产、技术、品质等管理体系的落实、监督及检查；指导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各项技术标准、操作流程的建设、修订及完善；负责各项生产计划的审核及质量目标的确定，认真评估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负责人的工作绩效；负责设备引进的审批及效果跟踪；建立生产追溯体系，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成本。

(10) 客户服务部：负责客户技术咨询，进行售前、售中的技术交流，分析客户的生产环境，引导客户合理利用公司产品；负责售后服务，完善客诉处理机制，规范客诉流程，提升客诉回复效率及客户满意度。及时联系和协调客诉主体，对客诉内容进行分析和检讨；做好客诉的数据收集与统计分析工作，定时提交改善措施及整改建议，为提升产品品质提供决策依据。

(11)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及网络管理，保证公司网络、数据库的安全；负责公司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与管理，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 ERP 的优化与深化管理。

(12)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各项人事制度的起草、执行；负责公司的日常招聘和员工关系维护；建立薪酬福利的调查、分析机制，确保公司的薪酬福利符合当地发展水平；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的监督与执行；负责制订公司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

(13)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进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编制与执行；主管各项收支、审核、结算的资金管理工作；反映与监督公司资金运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成果。

(14)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催办、归档等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及企业文

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总务事务的管理，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15)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务，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和战略发展。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西弘泰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弘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6763355475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棉纸和电子产品专用离型纸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江西弘泰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弘泰总资产 14,917.59 万元、净资产 7,272.9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869.8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二) 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洁美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洁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26693740641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半导体、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薄型封装载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家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除外），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江西洁美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洁美总资产 8,222.59 万元、净资产 3,447.2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763.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三）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2010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万荣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85832669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62.29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欣大厦 316 室，经营范围：服务：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纸、纸制品设计；批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纸、纸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杭州万荣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荣总资产 7,430.75 万元、净资产 5,246.7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444.80 万元（以上数据系非合并口径，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四）香港百顺有限公司

香港百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注册编号为 1410243，已发行股份 1 万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注册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 楼 1001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香港百顺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百顺总资产 404.93 万元、净资产 217.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4.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五）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洁美光电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光电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079712528X，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浙江省安吉经济开

发区阳光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离型膜、光学膜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万荣	3,750.00	53.57
2	洁美科技	3,250.00	46.43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洁美光电总资产 17,785.98 万元、净资产 6,286.8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587.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六）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洁美电材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电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313570901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洁美电材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洁美电材总资产 17,012.94 万元、净资产 7,846.2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124.4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七）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洁美（马来西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63417-P，法定代表人方隽云，法定股本为 2,500 万林吉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马来西亚）已缴足股本 918.46 万林吉特，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科技持有洁美（马来西亚）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洁美（马来西亚）总资产人民币 1,211.1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51.5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48.0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元龙持有发行人 5,194.125 万股股份，占比 65.7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江元龙原名杭州元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1065082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307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元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隽云	2,700.00	90.00
2	方骥柠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元龙总资产 40,006.67 万元、净资产 37,452.8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8,914.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1) 2000 年 4 月，杭州元龙设立

2000 年 4 月 26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0]第 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止，杭州元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方隽云、方隽彦以货币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7 日，杭州元龙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33010020028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元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180.00	90.00
2	方隽彦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2001年12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1年12月12日，杭州元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方隽云、方隽彦分别以货币增资270万元、30万元。

2001年12月26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1]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杭州元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180.00	90.00	450.00	90.00
2	方隽彦	2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2001年12月，杭州元龙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7月，杭州元龙名称变更为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 （3）2009年7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7月21日，浙江元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方隽云、方隽彦分别以货币增资450万元、50万元。

2009年7月21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方隽云、方隽彦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浙江元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450.00	90.00	900.00	90.00
2	方隽彦	5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09年7月，浙江元龙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注册号变更为330100000093775。

#### (4)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8日，浙江元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方隽彦将其持有浙江元龙的100万元股权（占比10%）转让给方骥柠；同日方隽彦与方骥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1.15元，转让金额115万元。2010年4月，方隽彦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元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方隽彦	100.00	10.00	—	—
3	方骥柠	—	—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10年4月，浙江元龙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0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浙江元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首期增资1,000万元，2012年6月27日前再增资1,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10]第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方隽云、方骥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第1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900.00	90.00	1,800.00	90.00
2	方骥柠	1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浙江元龙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6)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12]第5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方隽云、方骥柠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此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1,800.00	90.00	2,700.00	90.00
2	方骥柠	2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12年6月20日，浙江元龙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浙江元龙名称变更为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元龙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百顺持有发行人641.25万股股份，占比8.12%。

安吉百顺于2011年12月30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58900269XW，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幢楼2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隽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安吉百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百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隽云	774.00	51.60	20	黄玉婵	15.00	1.00
2	邓水岩	75.00	5.00	21	姜兆宏	15.00	1.00
3	方隽彦	30.00	2.00	22	汪伟其	15.00	1.00
4	冯小英	30.00	2.00	23	徐江海	15.00	1.00
5	黄志越	30.00	2.00	24	于晔	15.00	1.00
6	刘寒冰	30.00	2.00	25	张繁昌	15.00	1.00
7	徐土成	30.00	2.00	26	张华龙	15.00	1.00
8	叶学懂	30.00	2.00	27	张丽俐	15.00	1.00
9	张永辉	30.00	2.00	28	周建忠	15.00	1.00
10	陈建超	24.00	1.60	29	周全	15.00	1.00
11	陈云霞	24.00	1.60	30	周正卫	15.00	1.00
12	韩永庆	24.00	1.60	31	左文霞	15.00	1.00
13	刘勤学	24.00	1.60	32	高升	12.00	0.80
14	喻建中	24.00	1.60	33	候海林	9.00	0.60
15	张英鹏	24.00	1.60	34	潘春华	9.00	0.60
16	周意青	24.00	1.60	35	丁辉	6.00	0.40
17	杜军	15.00	1.00	36	梅亮亮	6.00	0.40
18	郭兴亮	15.00	1.00	37	林海峰	3.00	0.20
19	胡建明	15.00	1.00	38	王琼	3.00	0.20
合计	—					1,500.00	100.00

### 3、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创投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9.97%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刘昼	2,706.94	14.50
3	肖冰	2,333.57	12.50
4	邵红霞	690.74	3.70
5	龙秋云	653.40	3.50
6	袁楚贤	466.71	2.50
7	彭益	373.37	2.00
8	胡德华	504.05	2.70
9	毛小平	280.03	1.50
10	刘旭峰	448.05	2.40
11	熊云开	186.69	1.00
12	傅忠红	373.37	2.00
13	唐绪兵	186.69	1.00
14	刘沙白	186.69	1.00
15	曾介忠	186.69	1.00
16	尹志科	373.37	2.00
17	文啸龙	186.69	1.00
18	廖朝晖	373.37	2.00
19	冯硕	186.69	1.00
20	齐慎	392.04	2.10
21	熊人杰	298.70	1.60
22	熊维云	205.35	1.10
23	梁国智	280.03	1.50
24	于志宏	93.34	0.50
25	汤振羽	93.34	0.50
26	黄琨	74.67	0.40
合计		<b>18,668.57</b>	<b>100.00</b>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泰持有发行人 282.69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8%。

达晨创泰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08297Y，认缴出资额为 125,26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刘昼），合伙期限：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1.01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8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
5	季平	3,200.00	2.55
6	丁鼎	3,000.00	2.40
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0
8	王胜英	2,500.00	2.00
9	施海蓉	2,200.00	1.76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1.76
11	查骏	2,000.00	1.60
12	胡敏	2,000.00	1.60
13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0
14	沈军	2,000.00	1.60
15	刘文杰	2,000.00	1.60
16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17	张洪忠	2,000.00	1.60

18	王宝明	2,000.00	1.60
19	刘亚东	2,000.00	1.60
20	叶飞	2,000.00	1.60
21	王杭萍	2,000.00	1.60
22	范安容	2,000.00	1.60
23	骆宇彬	2,000.00	1.60
24	冯志凌	2,000.00	1.60
25	陈林林	2,000.00	1.60
26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
27	马朝明	2,000.00	1.60
2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60
29	支文珏	2,000.00	1.60
3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31	刘增艳	2,000.00	1.60
32	张维	2,000.00	1.60
33	陈广	2,000.00	1.60
34	董霞	2,000.00	1.60
35	刘世波	2,000.00	1.60
36	李智慧	2,000.00	1.60
37	郁永康	2,000.00	1.60
38	丁茂	2,000.00	1.60
39	康沙南	2,000.00	1.60
40	江小满	2,000.00	1.60
41	邓晓林	2,000.00	1.60
42	刘永良	2,000.00	1.60
43	吴应真	2,000.00	1.60
44	万山	2,000.00	1.60
45	潘腾飞	2,000.00	1.60
46	刘梦雨	2,000.00	1.60
47	徐水友	2,000.00	1.60
48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60
49	殷俊	1,400.00	1.12
50	于飞	1,000.00	0.80

合计	125,260.00	100.00
----	------------	--------

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恒持有发行人 278.07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2%。

达晨创恒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认缴出资额为 123,04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刘昼），合伙期限：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1.01
2	吴培生	6,000.00	4.88
3	勇晓京	5,600.00	4.55
4	张姚杰	5,000.00	4.06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6	赵怀刚	4,000.00	3.25
7	邱杨林	3,600.00	2.93
8	张国平	3,300.00	2.68
9	骆丽群	3,000.00	2.44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11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4



12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13	林琥	2,800.00	2.28
14	傅忆钢	2,500.00	2.03
15	魏文杰	2,200.00	1.79
16	王承	2,200.00	1.79
17	顾菊芳	2,200.00	1.79
18	施玲玲	2,200.00	1.79
19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20	江晓龙	2,000.00	1.63
21	林尊	2,000.00	1.63
22	王重良	2,000.00	1.63
23	丁东晖	2,000.00	1.63
24	吴毅	2,000.00	1.63
25	张铁	2,000.00	1.63
26	任英	2,000.00	1.63
27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28	周雅观	2,000.00	1.63
29	卢济荣	2,000.00	1.63
30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31	王庆芬	2,000.00	1.63
32	张铭	2,000.00	1.63
33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34	马丹娟	2,000.00	1.63
35	赵丽	2,000.00	1.63
36	董剑英	2,000.00	1.63
37	金洪辉	2,000.00	1.63
38	沈海娟	2,000.00	1.63
39	王一英	2,000.00	1.63
40	金水良	2,000.00	1.63
41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42	吕秀玲	2,000.00	1.63
43	濮翔	2,000.00	1.63
44	方忠良	2,000.00	1.63

45	黄丽萍	2,000.00	1.63
46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47	陈坤生	2,000.00	1.63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b>合计</b>		<b>123,040.00</b>	<b>100.00</b>

上述合伙人除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瑞持有发行人 226.73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87%。

达晨创瑞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08297Y，认缴出资额为 100,303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刘昼），合伙期限：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00	1.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1
3	朱少东	6,600.00	6.58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9
6	胡刚	3,300.00	3.29

7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	2.59
8	欧阳强	2,500.00	2.49
9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
11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69
12	阮学平	2,000.00	1.99
13	周垂富	2,000.00	1.99
14	林丽丽	2,000.00	1.99
15	陆金龙	2,000.00	1.99
16	杨阳	2,000.00	1.99
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
18	黄颖斐	2,000.00	1.99
19	季豪	2,000.00	1.99
20	高焕明	2,000.00	1.99
21	杨芸	2,000.00	1.99
22	蔡昌球	2,000.00	1.99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
24	高松	2,000.00	1.99
25	王炜	2,000.00	1.99
26	李帼珍	2,000.00	1.99
27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
28	任宝根	2,000.00	1.99
29	宾树雄	1,400.00	1.40
30	杨小玲	1,400.00	1.40
3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b>合计</b>		<b>100,303.00</b>	<b>100.00</b>

上述合伙人中，除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方隽云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隽云先生直

接持有公司 3.03%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浙江元龙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5%的股份、通过持有安吉百顺 51.60%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1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6.90%的股份。

方隽云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219640918XXXX。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相关内容。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拥有浙江元龙和安吉百顺的控制权。

浙江元龙、安吉百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还持有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32789453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隽云,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经营范围:热电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9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3.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9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4.1250	65.75	—	—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500	8.12	—	—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6.1538	4.38	—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6923	3.58	—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8.0769	3.52	—	—
	方隽云	239.6250	3.03	—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7308	2.87	—	—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85	—	—
	顾春序	160.0000	2.03		
	王斌	120.0000	1.52		
	魏尔平	120.0000	1.52	—	—
高冬	66.3462	0.8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b>合计</b>		<b>7,900.00</b>	<b>100.00</b>	—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详见上表所示。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方隽云、顾春序、王斌、魏尔平、高冬，除方隽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其他自然人均未在公司任职。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A、方隼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的股份，持有浙江元龙 90%的股权，持有安吉百顺 51.60%的出资额，同时浙江元龙持有发行人 65.75%的股份，安吉百顺持有发行人 8.12%的股份。

B、方骥柠持有浙江元龙 10%的股权，系方隼云之女儿；方隼彦持有安吉百顺 2%的出资额，系方隼云之弟；胡建明持有安吉百顺 1%的出资额，系方隼云之妹夫。

C、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发行人股东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高冬，且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高冬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隼云等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14年12月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情况，经逐条比对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主要条款：A、2012年7月，发行人与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B、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应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C、发行人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动合同用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按期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工资、奖金，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D、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最多为41人，不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应用于操作要求相对较低的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行业惯例。

2014年12月，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与原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直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自2014年12月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

2014年12月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人)	在册员工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劳务派遣 (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	1,344	1,344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	1,147	1,147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1,067	1,067	100.00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专业结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技术人员	338	25.15	285	24.85	296	27.74
管理人员	297	22.10	257	22.41	217	20.34
生产及其辅助人员	675	50.22	574	50.04	528	49.48
销售人员	34	2.53	31	2.70	26	2.44
合 计	1,344	100.00	1,147	100.00	1,067	100.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受教育程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9	8.11	106	9.24	90	8.43
大专、高中、中专	731	54.39	602	52.48	582	54.55
初中及以下	504	37.50	439	38.27	395	37.02
合 计	1,344	100.00	1,147	100.00	1,067	100.0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年龄分类如下：

年龄结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员工人数 (人)	占比 (%)
25 岁以下	272	20.24	248	21.62	255	23.90
25~35 岁	587	43.68	495	43.16	448	41.99
35~45 岁	342	25.45	295	25.72	260	24.37
45~55 岁	136	10.12	101	8.81	94	8.81
55 岁以上	7	0.52	8	0.70	10	0.94
合 计	1,344	100.00	1,147	100.00	1,067	100.0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管理人员	6.05	2.37	5.91	1.72	5.81
生产及辅助人员	5.30	3.72	5.11	4.5	4.89
销售人员	11.4	0.18	11.38	8.69	10.47
技术人员	6.26	8.49	5.77	5.68	5.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 3、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 (1)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期 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金额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1,067	970	970	—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147	1,117	1,117	—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344	1,305	1,305	—	—

注：上表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地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报告期内，除当月新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的员工、自行申报缴纳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为其余员工申报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洁美（马来西亚））共有 3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21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尚未办妥缴纳手续，14 名员工系在原单位缴纳，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至今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不适用国内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根据马来西亚谢与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洁美（马

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洁美(马来西亚)已按照当地法律妥善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和法定福利，洁美(马来西亚)就业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雇佣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 (2)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 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差异欠缴金 额(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1,067	1,031	959	72	9.61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147	1,117	1,113	4	0.89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344	1,305	1,305	—	1.54

注：上表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实行全员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2015年以来，除少数自愿不缴纳的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洁美(马来西亚))共有3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3名员工系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4名员工系退休返聘，2名员工系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1月，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不适用国内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根据马来西亚谢与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洁美(马来西亚)已按照当地法律妥善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和法定福利，洁美(马来西亚)就业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雇佣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

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洁美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浙江元龙和方隽云将全额承担，保证洁美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属地区的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记录和缴纳凭证，同时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5、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工资变化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制度为《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纸带胶带事业部和物流中心定额员工薪资管理办法》、《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

### （2）薪酬级别

公司根据不同的级别人群采用不同的薪酬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薪酬制度	级别人群
1	年薪制	适用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	岗位工资+提成工资制	适用于业务人员
3	岗位工资+计件工资制	适用于生产人员及相关辅助人员
4	岗位绩效制	适用于研发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

### （3）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2016 年度，公司各级别人员工资范围水平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最大值（万元）	平均值（万元）
管理人员	75.00	6.05
生产及辅助人员	8.01	5.30
销售人员	30.00	11.40
技术人员	24.51	6.26

(4)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分析

员工结构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管理人员	6.05	5.91	5.81
生产及辅助人员	5.30	5.11	4.89
销售人员	11.40	11.38	10.47
技术人员	6.26	5.77	5.46
平均工资	5.86	5.61	5.39
浙江省平均工资[注]	—	5.17	4.84
江西省平均工资[注]（城镇私营）	—	3.33	3.01

注：数据来源：浙江统计信息网；江西省统计局网站；2016 年度各省市的平均工资均尚未公布。

从以上统计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本地区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5)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探索更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逐步加强岗位评估，进一步改善薪酬考核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挖掘员工的内动力。同时，公司随时关注当地薪酬的变动趋势，及时收集各类薪酬信息，合理管控每年的薪酬调整比例，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5%以上的主要股东浙江元龙、安吉百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洁美科技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洁美科技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洁美科技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洁美科技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洁美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洁美科技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洁美科技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洁美科技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洁美科技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洁美科技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洁美科技。对洁美科技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洁美科技相同或相似，不与洁美科技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洁美科技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洁美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 **（三）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 **（五）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其中纸质载带产品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和压孔纸带（不打穿孔纸带）等，胶带产品包括上胶带、下胶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生产“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为目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综合实力突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导产品电子载体纸带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JMY75 电子介质原纸”科技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子元器件用塑料载带一体化成型的产业化”科技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系“载带封装用纸板”国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致力于为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提供薄型载带一站式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革创新，现已成为一家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的高科技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和台湾地区的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2016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韩国三星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日本村田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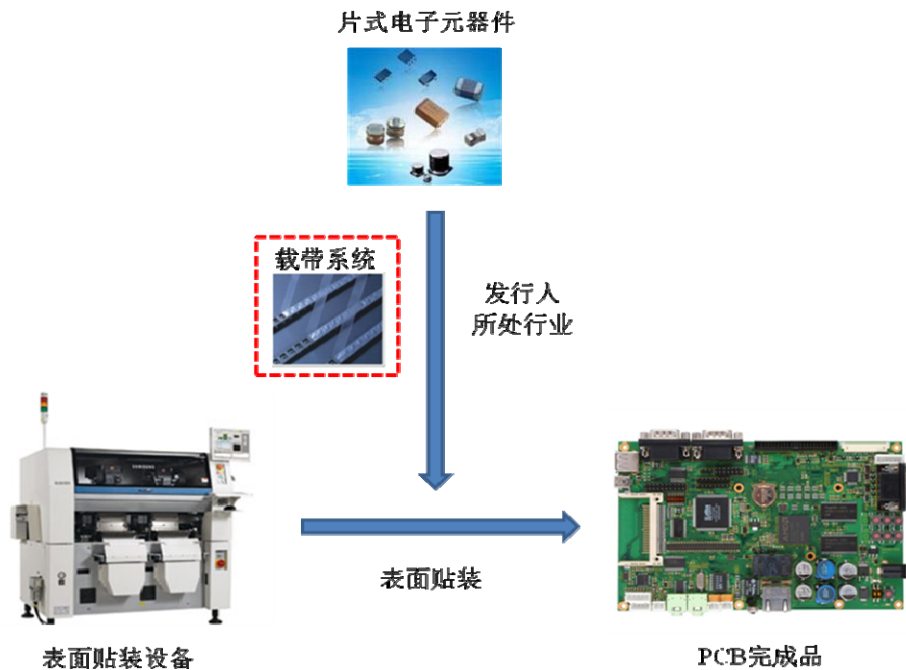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隶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细分为电子元器件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伴随着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SMT）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上个世纪，表面贴装技术的出现使得电子产品发生了巨大的变革。目前绝大多数印刷电路板或多或少地采用了这项低成本、高生产率、缩小印刷电路板体积的生产技术。表面贴装技术被广泛采用，促进了表面贴装元器件的发展，原先的插孔式元器件已经逐步被表面贴装元器件取代。此外，人们对于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小体积、多功能要求，促成了表面贴装元器件向着高集成、小型化方向发展。表面贴装元器件在生产、运输、封装等环节中都需要载带系统，一方面是起到电子元器件的保护作用，另一方面是对电子元器件进行有序排列便于其在表面贴装机上进行高速自动化封装，因此从保护、经济、容量等多方面的考虑，载带系统都颇具优势。薄型载带在表面贴装技术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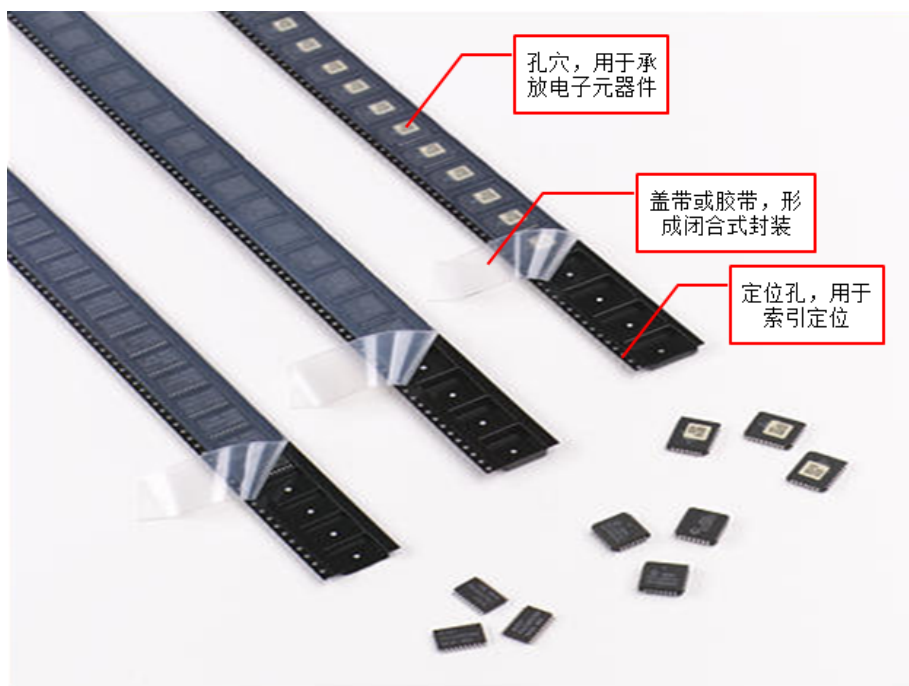




## (二) 薄型载带的基本概念和特点

### 1、薄型载带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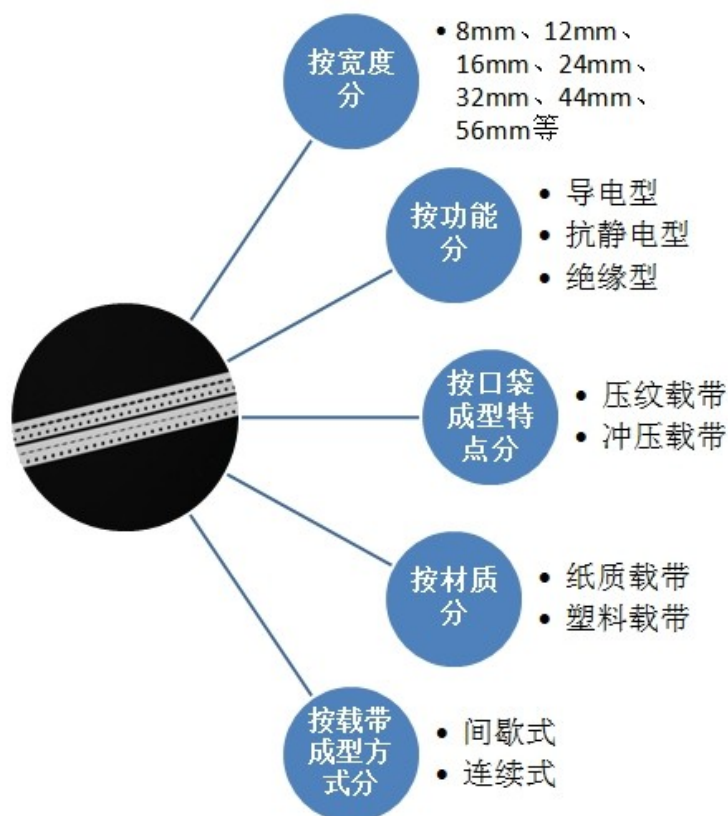
薄型载带是指一种应用于电子封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亦称口袋)和用于进行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贴装工业，其配合胶带或盖带使用，将电阻、电容、晶体管、二极管等一系列电子元器件承载收纳在薄型载带的口袋中，并通过薄型载带的配合胶带或盖带形成闭合式的包装，用于保护电子元器件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和损坏。电子元器件在贴装时，胶带或盖带被剥离，自动贴装设备通过薄型载带索引孔的精确定位，将口袋中盛放的元器件依次取出，并贴放安装在印刷电路板上，以实现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环节全自动、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安装。

## 2、薄型载带的分类

电子元器件的种类规格较多，其配套的薄型载带规格亦较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有多种分类方式。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 (1) 按宽度分

根据包装承载的电子元器件的大小不同，薄型载带也分为不同的宽度。常见的宽度有 8mm、12mm、16mm、24mm、32mm、44mm、56mm 等。随着电子元器件高精度、小型化方向发展，薄型载带宽度亦越来越窄。

## （2）按功能分

为了保护电子元器件在运输、封装等过程中不被静电损伤，一些精密的电子元器件对配套薄型载带的抗静电级别有着明确的要求。根据抗静电级别的不同，薄型载带大致可以分为导电型、抗静电型（静电耗散型）和绝缘型等。

## （3）按口袋的成型特点分

按照口袋的成型特点，薄型载带可分为压纹载带和冲压载带。压纹载带是指通过模具压印或者吸塑的方法使载带材料的局部产生拉伸，形成凹陷形状的口袋，这种载带可以根据具体需要，成型不同大小的口袋以适应所盛放的电子元器件的尺寸；冲压载带是指通过模具冲切形成穿透或半穿透口袋，这种载带能够盛放的电子元器件的厚度受载带本身厚度限制，一般只能用于包装厚度较薄的元器件。

## （4）按薄型载带材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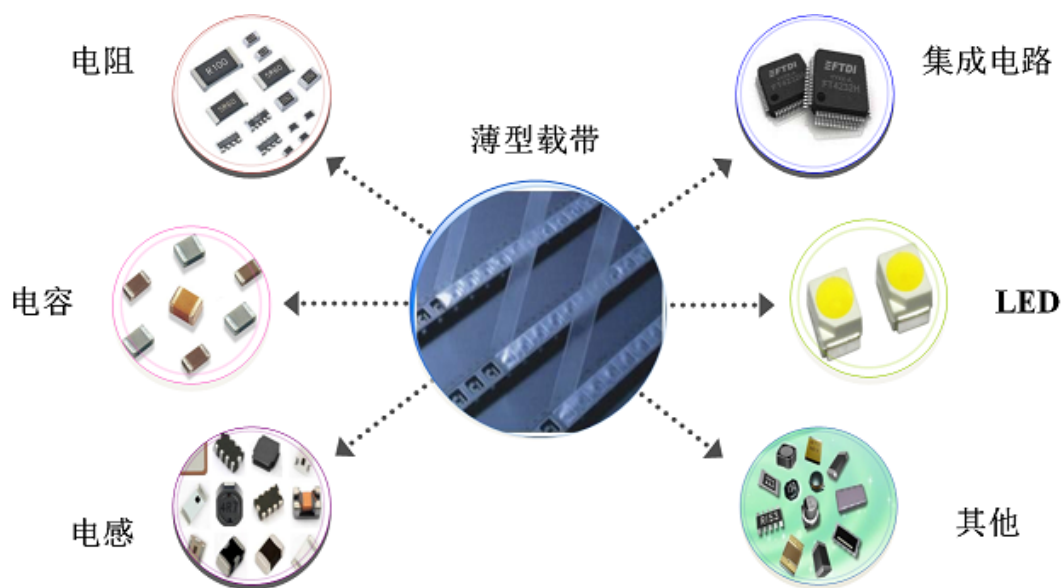
按照薄型载带的材质划分，其大致可以包括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两大类，其中塑料载带又可进一步分为PC（聚碳酸酯）载带、PS（聚苯乙烯）载带和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树脂）载带，此外也有少量的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载带和APET（非结晶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载带。

## （5）按薄型载带的成型方式分

根据薄型载带的成型方式，大致可以分为间歇式和连续式两种。和间歇式相比，通常连续式的成型方法尺寸稳定性更好，产品尺寸精度更高；间歇式成型方式则更适合用来制备大尺寸的口袋。

### 3、薄型载带的应用领域

薄型载带主要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应用于 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随着下游电子元器件种类、体积、性能的不断升级优化，其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系统也在得到不断的发展和革新。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按其所用原材料不同，主要分为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纸质载带具备价格低廉、回收处理方便等特点，会被电子元器件厂商优先采用，主要用于厚度不超过 1mm 的电子元件的封装；当电子元件的厚度超过 1mm 时，受到纸质载带弯曲条件、厚度限制等因素，一般采用塑料载带进行封装。

###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对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投资进行指导性监督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提高本行业的产品与技术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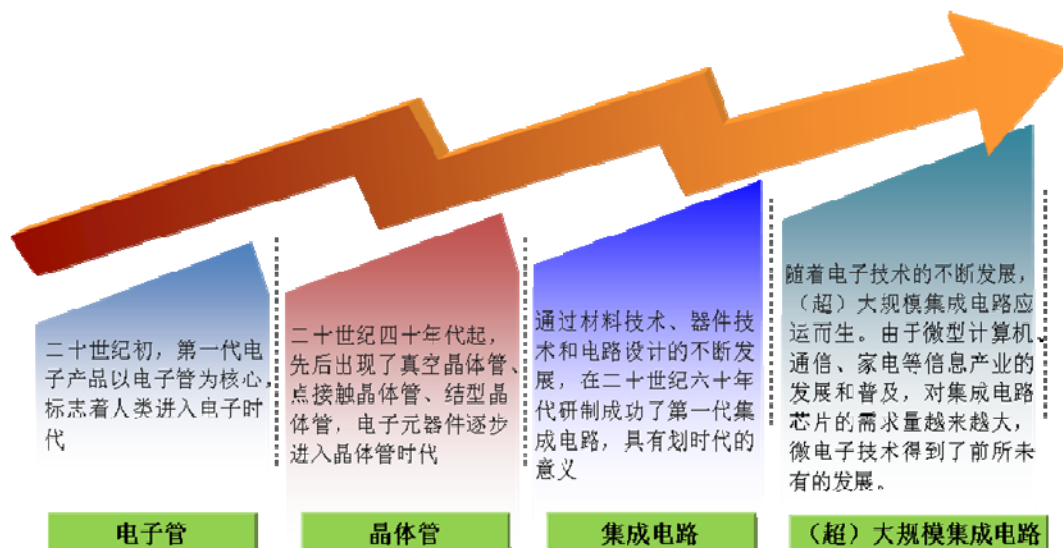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新型的封装形式，包括采用薄型载带封装、塑料针栅阵列（PGA）、球栅阵列（PBGA）、多芯片组装（MCM）、芯片倒装焊（FlipChip）、WLP（Wafer Level Package），CSMP（Chip Size Module Package），3D（3 Dimension）等封装工艺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高性能传感器及关键芯片、高速集成电路技术及芯片、线宽65纳米以下的纳米级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支持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绿色电池、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工艺设备研发。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以重点整机和信息化应用为牵引，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和重大工程，大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水平。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年6月	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	-----	---------	-----------------------------------------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 1、电子元器件及其薄型载带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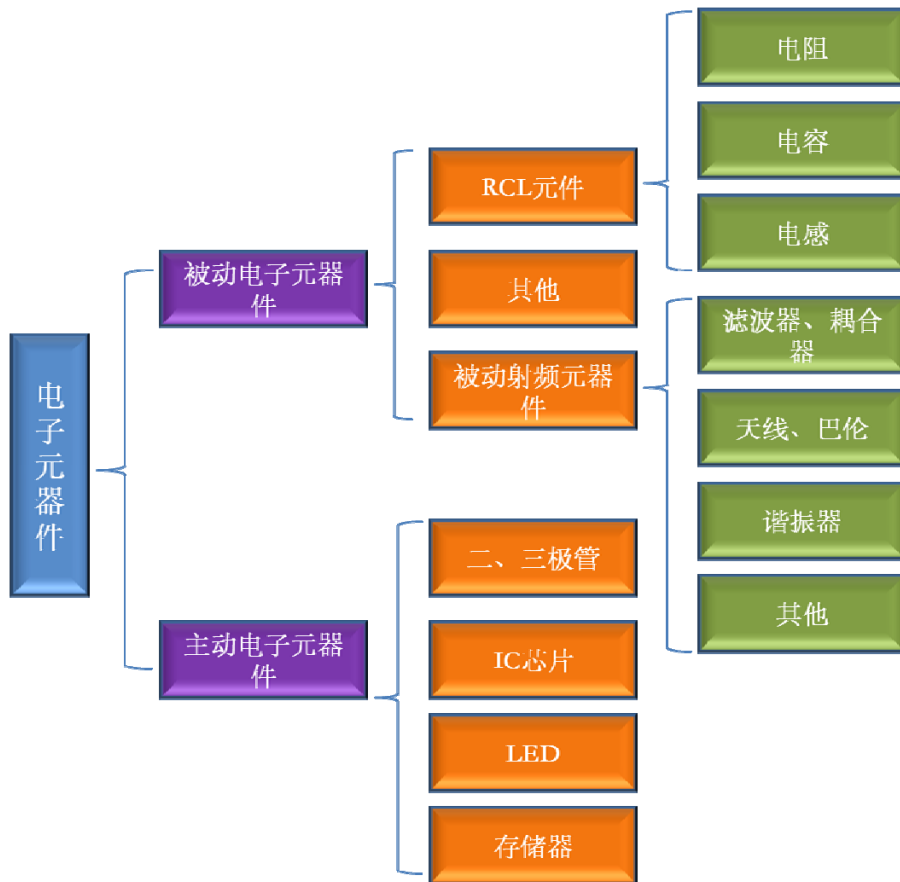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是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是电子装备、电子信息系统必不可少的重要部件。第一代电子产品以电子管为核心；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世界上诞生了第一只半导体三极管，它小巧、轻便、省电、寿命长等特点，很快取代了电子管；五十年代末期，世界上出现了第一块集成电路，它把许多晶体管等电子元件集成在一块硅芯片上，使电子产品向更小型化发展；集成电路从小规模集成电路迅速发展到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从而使电子产品向着高效能、低消耗、高精度、高稳定、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到了70年代前后，随着对半导体器件需求量的增加，尤其是大型电子科学对集成电路需求的推动，促进了半导体工业的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由于微型计算机，通信、家电等信息产业的发展和普及，对集成电路芯片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微电子技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发展。



##### （1）电子元器件的分类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元器件的种类越来越多、功能越来越强、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设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

称，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是个别封装，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电子器件为在真空、气体或固体中，利用和控制电子运动规律而制成的器件。根据对电流的反应不同，电子元器件产品可以分为主动电子元器件和被动电子元器件两大类。其中，被动电子元器件是一种只消耗元器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又被称为无源器件；而主动电子元器件需有器件提供相应的电源，又被称为有源器件。具体如下图所示：



## (2) 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历程

电子元器件大致经历了经典电子元器件、小型化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等阶段，其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发展阶段 项目	经典电子元器件	小型化电子元器件	微电子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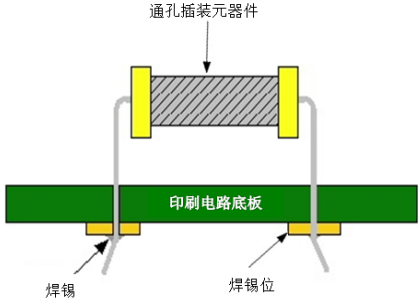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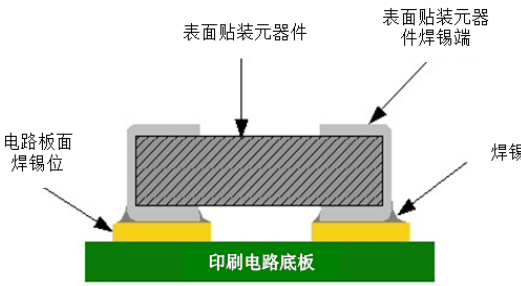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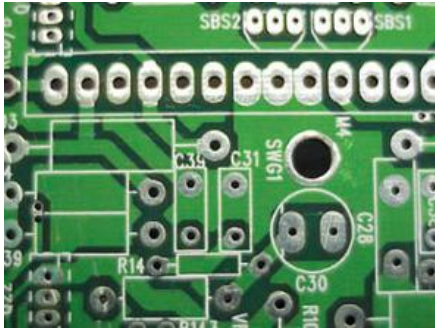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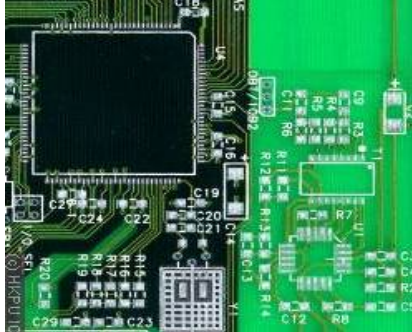
图例			
核心有源器件	电子管	半导体分立器件（含低频低速集成电路）	高频高速处理集成电路
整机装联工艺	以薄铁为支撑，通过管座和支架利用引线和导线将元器件连接，采用手工钎焊装联。	以插装方式将元器件安装在有通孔的印制电路板上，印制电器板既作为支撑又作为导体连接各种元器件。采用手工和自动插装机及波峰焊为主。	以 SMT 表面和芯片尺寸贴装 CSP 等方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相应的印制电路板（表面贴装和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上）。采用全自动贴装或智能化混合安装及再流焊、双波峰焊设备等装联设备。
电子元器件技术、生产特点	高电压、大体积、门类和品种少、长引线或管座、结构简单，生产规模小，年生产规模多以万计。以工夹具和简单机械设备方式生产。	小型化、低电压、高可靠、高稳定、门类和品种大幅度增多、出现功能性和组合元器件，年生产规模多以亿计。单机和连动生产线，产品和零部件专业化生产。	微小型化、适于表面安装。高频特性好、宽带、一致性、高可靠、高稳定、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组件化、智能化、模块化。年生产规模多以十、百亿计。自动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对生产环境有不同净化要求。

随着现代信息产业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子产品体积的微型化、性能和可靠性的进一步提升，电子元器件由大、重、厚向小、轻、薄发展。

### （3）片式元器件及表面贴装技术的兴起

随着电子产品向着小型化、薄型化的发展，表面贴装技术（SMT）应运而生，由于片式元器件外型的标准化、系列化和焊接条件的一致性，以及先进的高速贴片机的不断诞生，使得表面贴装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目前绝大多数印刷电路板（PCB）或多或少地采用了这项低成本、高生产率、缩小 PCB 板体积的生产技术，并且促进了片式元器件的发展，原先的插孔式元器件被片式元器件取代已成大趋势。



项目	通孔插装元器件	表面贴装元器件
元器件焊锡方式图示		
对应印刷电路板图示		
对比说明	<p>传统的通孔插装电路板所用之电子元器件的焊脚大多为针形的，电子元器件放置于印刷电路板的表面，而焊脚则在印刷电路板的底部与焊盘进行焊接。因此，印刷电路板上放置电子元器件的位置需要钻孔，其钻孔位大多为圆形或者鹅蛋形。</p>	<p>表面贴装技术所用的电子元器件，其不使用针脚形的焊脚，而是采用锡点位。电子元器件放置在印刷电路板表面，其焊脚的焊盘也放置于同一侧。因此，印刷电路板上放置电子元器件的位置不需要钻孔，其焊脚的焊盘设计多为长方形、正方形或圆点形等。</p>

片式元器件是无引线或短引线的新型微小元器件，它适合于在没有穿通孔的印制板上安装，是表面贴装技术（SMT）的专用元器件。与普通元器件相比，片式元器件可以直接安装在印刷版上，所有焊点均在一个平面上。一般来说，片式元器件具有如下特点：

- A、片式元器件尺寸小、重量轻，安装密度高，体积和重量仅有前者的 60% 左右；
- B、可靠性高，引线短，能牢固地贴焊在印刷板表面，可抗振动和冲击；
- C、高频特性好，降低了寄生电容和电感，增强了抗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能力；
- D、易于实现自动化，组装时无需在印制板上钻孔，无剪线、打弯等工序，易形成大规模生产。

#### （4）载带系统在表面贴装技术中的重要性

表面贴装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片式元器件的产业化，同时人们对于手机、电脑、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小体积、多功能要求，更是促进了片式元器件向着高集成、小型化方向发展。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正是随着片式元器件的推广而发展起来的，可以实现片式元器件封装环节全自动、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安装的要求，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耗材。

薄型载带作为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的重要承载体和耗用件，一方面其实现了电子封装的基本功能，另一方面也承担了其他众多附属功能，如防静电、防腐蚀、个性化封装、承载输送等，因此薄型载带在整个表面贴装工艺中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其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电子元器件的封装性能，其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整个产业链中，薄型载带系统—基本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业这三个层级呈现出层层相依、互为联动的关系，其中薄型载带系统处于产业链的底层，是整个产业链的出发点和基础层，其在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中被广泛采用，耗用量大，规格种类丰富。基本电子元器件，如 IC 芯片、电阻、电感、电容、二三极管等，构成了该产业链的中间层，不同的电子元器件往往需要不同的薄型载带配套使用从而得到高效、准确地贴装。电子信息产业位于整个链条的顶端，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 2、我国电子元器件及其薄型载带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电子元器件的发展经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程，从五、六十年代的初创到七十年代的成长，从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到九十年代后的全面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正逐步兴起，并成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

本世纪初以来，中国加入WTO，为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也使全行业面临参与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随着中国IT行业的迅速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也保持高速发展；外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大量在中国建厂，既带动了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又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增长。我国已成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同时也是电子元器件的消费大国。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强劲发展。从细分领域来看，随着4G、移动支付、信息安全、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LED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半导体领域的日益成熟、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给上游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电子元器件行业已成为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已经成为信息产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正从低成本优势向成本、质量、品牌并重的方向变化并取得突破，其核心是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将推向全球市场，中国将从电子产品的消费、生产大国变为制造和技术大国。基于市场需求的新特点，电子元器件正在向超微化、片式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乐观。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其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行业也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空间。

### （五）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中，相当多数为小型企业。薄型载带发展初期，国内同类产品需求主要依靠进口，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薄型载带的需求量和本土化要求日益显现，从而催生了这一行业的兴起和发展。由于电子元器件的种类众多，从普通电子元器件到高端电子元器件，其对应的薄型载带系统在人才、技术、装备、工艺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进入薄型载

带行业容易，但要成为规模化、专业化、体系化的综合性生产企业主要面临着如下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常需要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

从生产原料角度来看，以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中的纸质载带为例，其重要核心技术是电子专用原纸的生产工艺，原纸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比如纸张表面处理、层间结合力控制、防静电处理、毛屑控制等。因此，原纸的产品性能对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效果有着较大的影响，可以说掌握了电子专用原纸的生产工艺即在源头上控制了纸质载带的生产。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电子专用原纸的生产工艺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处于被动地位。想要在电子专用原纸的工艺技术上有所突破，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以及实践的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从服务客户角度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客户领域广泛，客户对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有着多层次的产品需求，且不同的产品在设计、选用材料、生产工艺、配套服务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因此本行业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也需要具备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新产品开发、定制生产、后续维护等一系列服务的能力，是否能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一站式服务是衡量该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

从产品技术要求角度来看，由于电子元器件一般多为敏感性器件，其在承载运输和表面贴装过程中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需要防静电技术、剥离力技术、烧毛处理等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于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系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着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具有行业前瞻意识、产品线种类丰富的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起来并成为行业中的引领者，而一些小规模的公司受制于技术实力、资金规模等因素，市场占有率较难得到提升，这将增加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 2、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

在表面贴装的整个产业链条中，虽然薄型载带的使用占全部成本的比例不高，但由于其与电子元器件的封装、运输、保存、使用等环节密不可分，因而其产品的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到了终端电子产品质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本行业的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而言，薄型载带的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一致性显得尤为重要，不仅影响到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的准确性，也是决定生产效率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基于以上事实，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特别是一些知名的业内龙头企业（例如日本村田、国巨电子、韩国三星等），其对薄型载带这种使用量较大的耗材选用具有严格且复杂的认证流程，新进入者必须通过测试、送样、小批量订单且每年都要通过复验等管理流程，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那些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拥有完善的产品系列和可靠的质量保障，同时能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企业，逐步在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中获得认可并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具有了市场品牌效应。

### 3、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制度的合理制定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控制成本，良好的配套软件管理（例如 ERP 系统）能有效协调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整体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 4、人力资源壁垒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市场相对较为细分，但所涉及的技术面较广，包括造纸、塑料、精密加工、精密测量、表面处理等，因此需要储备多方面的技术人才。既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此外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种类、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正向着“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这对相关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将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类复合型人才的相对稳定，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5、设备壁垒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对其配套生产设备及使用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其中，一方面要有与生产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相匹配的设备资源，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生产企业需要结合自身在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技术，对设备进行不断的调整优化以使其不断提升精度和效率。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属于基础消耗性材料，近年来，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保证了上游封装材料行业较高的利润水平，一方面使优势企业借机做强做大，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另一方面也使许多中小企业在行业内得以生存。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盈利能力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中小规模企业必须走专业化和精细化道路，走差异化和技术化路线，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对智能手机、智能电视、PAD、笔记本等电子消费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的追求从简单的使用功能不断升级，更加追求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功能的多样性。今后一段时间，随着经济基础的继续发展，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电子消费品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面临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子信息封装材料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辅助耗材，对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支持电子信息封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

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 （3）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增长给本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电子信息产业因其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少等特点，持续高速发展，充分发挥出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进步的引领带动作用，已成为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我国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在“十一五”期间产量、销售额、进出口总额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增强了我国作为基础电子生产大国的地位。虽然期间受金融危机冲击，产业经历小幅调整，但总体发展稳定。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方针指引下，我国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将迎来促进产业升级关键时期和历史性发展机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数万亿的投资规模，给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空间。新兴产业带来巨大配套需求让行业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4）电子消费品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信息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也在不断的加快。一般来说，电子消费品的更换周期在3-5年左右。随着LED、智能家电、智能手机、数字家庭技术的不断提高，普通消费者对于新一代电子消费品的需求亦在不断提升，电子消费品仍存在巨大的后续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下游行业应用较广，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总体良好，但区域经济形势亦复杂多变。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正在逐步复苏但增长较为缓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速有所回落；部分地区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发展乏力。总体来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给本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防静电技术

电子元器件在使用薄型载带进行表面贴装的过程中，防静电技术是影响到

贴装稳定性的一项重要技术。相比于纸质载带，塑料载带更容易产生静电。一般来说，电子元器件对于静电较为敏感，静电的存在会使得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过程中被静电吸附并脱离载带孔穴，从而影响到正常的贴装过程，因此良好的薄型载带往往离不开完善的防静电处理技术。

## 2、剥离力技术

剥离力是指为了分离涂覆有一定介质的面材与底材，在特定条件及一定的剥离角度与剥离速度下所需要的拉力。在表面贴装过程中，薄型载带表面的胶带或盖带的剥离与电子元器件的抓取是同步高速进行的，两者需协同配合才能达到较好的贴装效果。以纸质载带为例，如果剥离力较大，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过程中容易产生振动并脱离载带孔穴；如果剥离力较小，则上胶带会被提前剥离，从而使得正在等待贴装的电子元器件失去上胶带的封装保护。因此，合适的剥离力对封装效果起着较重要的作用。

## 3、性能稳定性

封装材料在表面贴装中的稳定性是一项重要的性能指标。表面贴装技术存在大规模、批量化、标准化、快速化等特点，整个贴装过程为流水线连续生产，一般的贴片机每小时约处理 60,000~120,000 片电子元器件的贴片，因此薄型载带良好的稳定性可以有效地保障表面贴装成品的有效合格率，提升整个流水线的生产效率。

## 4、原纸生产技术

纸质载带是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中重要的一类，其中一项重要核心的技术是原纸的生产工艺，原纸的产品性能对薄型纸质载带的使用效果有着较大的影响。原纸的厚度、抗水性、层间结合力、毛刺处理能力等均对其后道加工效率和质量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具体技术特点如下：

(1) 具有较好的抗水性，在外界环境变化过程中，不会受潮变厚，或者其变化范围在一个较小的波动区间内。

(2) 厚度均匀，误差一般不超过 0.02mm，且纸张间不能进行拼接。



(3) 具有较好的层间结合力，反复缠绕不会分层。

(4) 具有较好的挺度，保证在使用过程中运行正常。

(5) 原纸分切后的纸带与上胶带之间应有较好的粘合匹配性。

(6) 采用特殊的打浆工艺和表面处理工艺，控制磨浆均匀性和纤维长度在一定范围内，减少纸带打孔过程中的毛刺产生。

原纸的生产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基础积累以及实践的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 **(二) 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产品电子薄型载带主要为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所服务，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电子元器件的规格品种有较高的关联性。由于电子元器件的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种之间的产品性能亦有所区别，因此为其配套使用的载带亦存在多样化。

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生产一类或者几类薄型载带产品，以纸质载带而言，原纸的生产及加工和配套胶带的生产大多分别由不同的企业完成，这使得下游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需要从不同的企业采购所需产品并进行相互的配对使用，可能存在原纸和胶带在性能参数上不匹配的情形从而导致不必要的调试磨合。相比之下，走在行业发展前列、具有一定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通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和 market 分析，致力于开发多品种产品，范围覆盖面广，定位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此外，通过延长产业链、控制核心原材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特定产品品质，同时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目前行业内仅有发行人等较少数企业能够打通核心原材料与后端精密加工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 **(三)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1、周期性**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与其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终端电子消费品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由于电子消费品种类相对较多、目标客户群体较为广泛，

其产品一般来说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这也使得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本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某个子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相对较小，但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关性。

## 2、区域性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由企业产品是否存在运输限制性条件、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及对产品及时性要求等综合因素决定。一般来说，由于下游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等地区，本行业亦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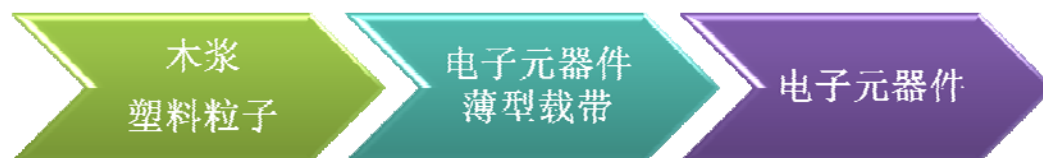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布局，本行业下游的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地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西部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有所缩小，中西部地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也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这也是与我国当前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相适应的。

## 3、季节性

一般而言，本行业下游电子消费品的季节性较弱，但在一些传统的节日例如春节、圣诞节等，商家多会进行一些促销活动，这使得消费者在这一时间段内往往会增加消费投入，从而使得电子消费品的出货量增加，并带动上游产品的需求。因此，就电子消费品的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来说，一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对于不同的企业而言，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可能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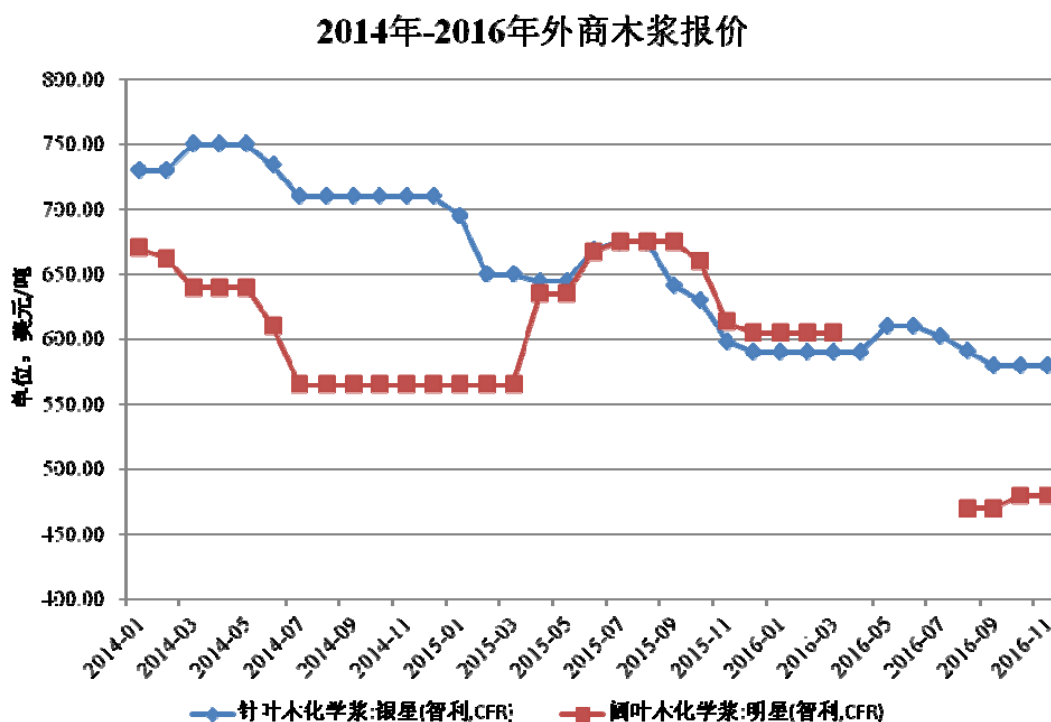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生产企业的上游主要是木浆、塑料粒子等材料生产企业；下游应用较广，主要是各类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木浆、塑料粒子等生产企业。其中，木浆根据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阔叶木纸浆和针叶木纸浆两大类，木浆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原纸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木浆主要依赖进口，木浆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但亦有区间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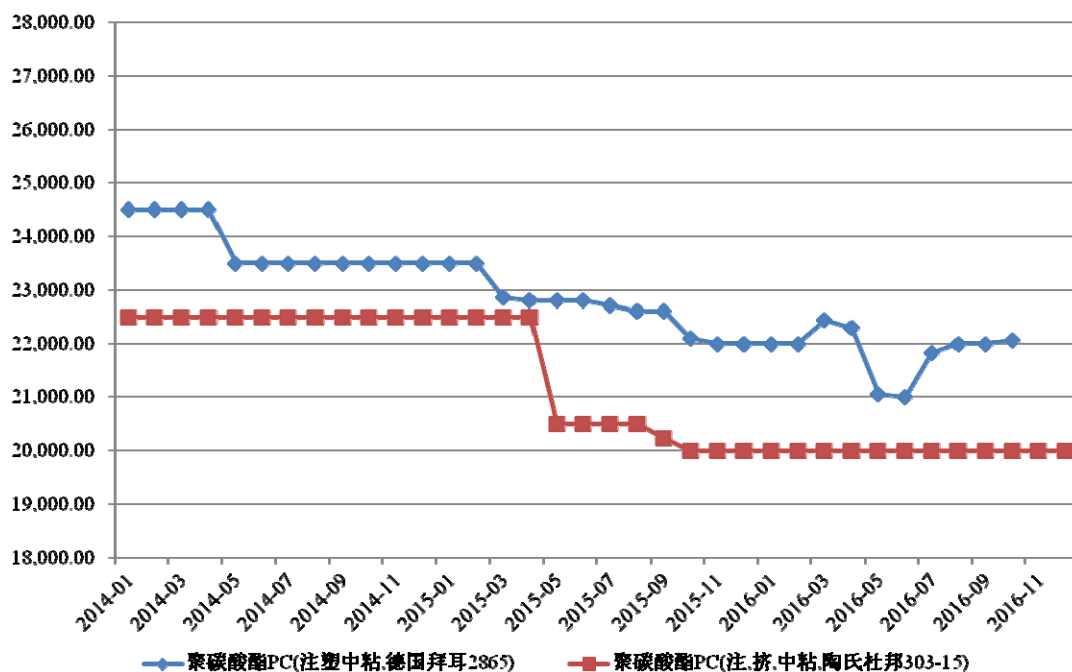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木浆主要为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学浆，其外商报价走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Wind 资讯阔叶木化学浆：明星（智利）2016 年部分月份价格缺失。

塑料粒子的种类较多，供应相对稳定，部分依赖进口。以公司所用塑料粒子之聚碳酸酯亦有多种品类，部分品类聚碳酸酯国内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4年-2016年聚碳酸酯价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可见，聚碳酸酯在报告期内价格有所下降，主要为塑料粒子作为石油化工的衍生物，价格变动取决于其基础产品的市场供需体系。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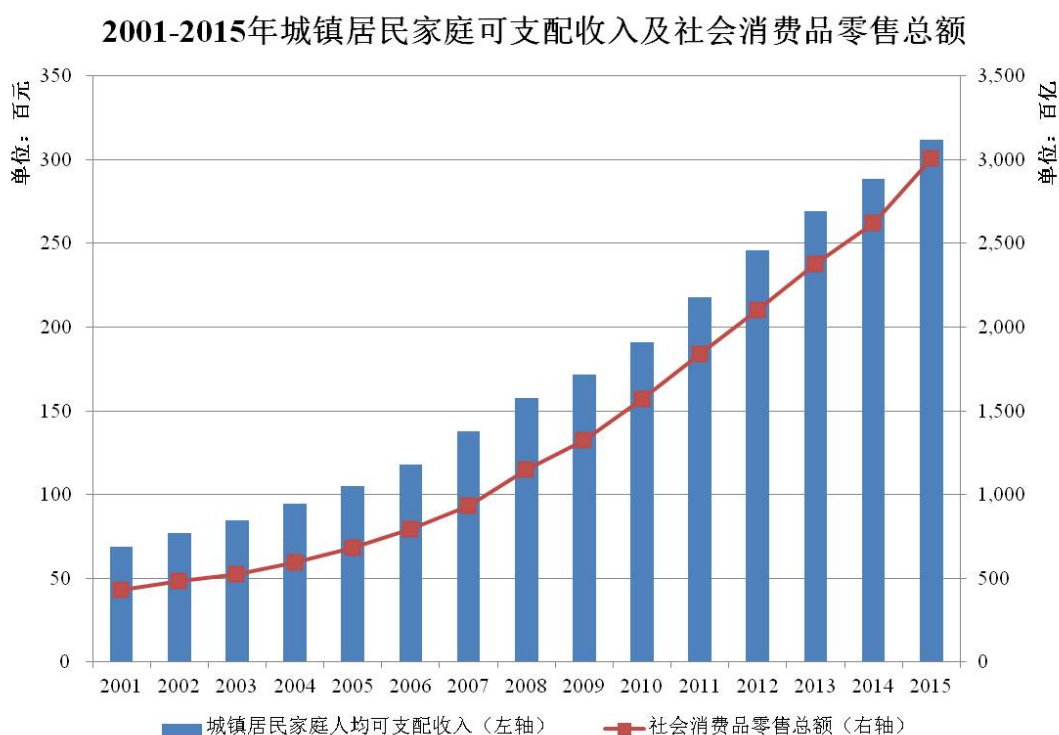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配套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成熟，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国和出口国，电子元器件生产及市场开发都进入一个成熟化的发展阶段。由于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的景气度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与整个宏观实体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 1、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需求增长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反映一个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其反映了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及储蓄的总和。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近十余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59.60 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31,195.00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逐年提高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带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使得居民消费性支出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43,055.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0,931.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90%，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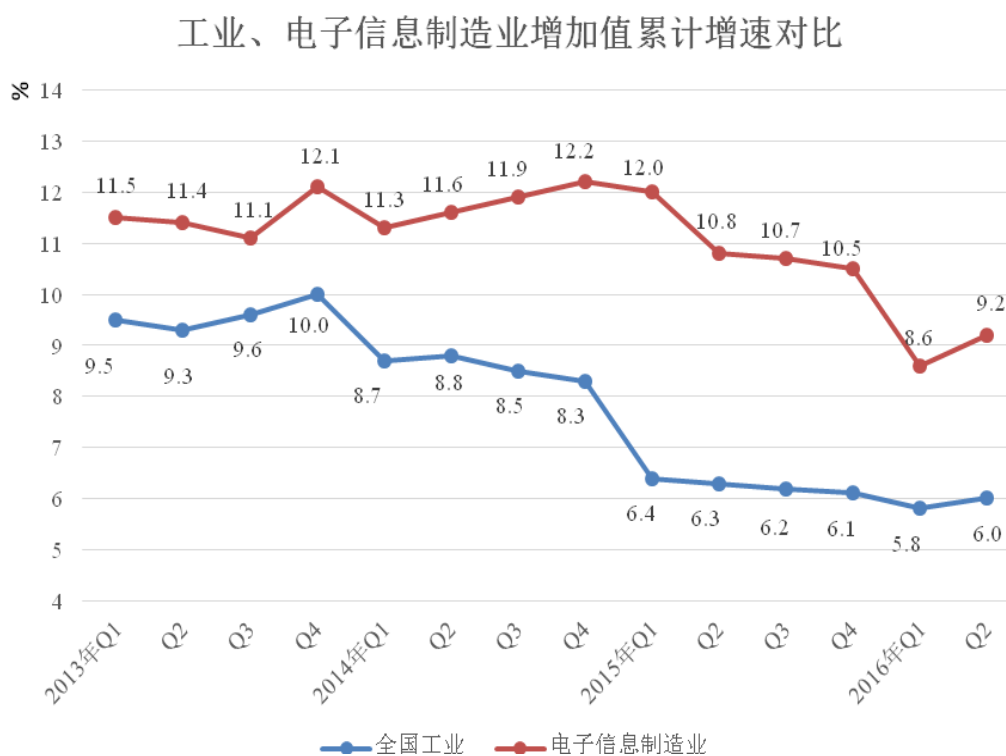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发展与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变化有着紧密的联系。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需求增长，电子信息产业亦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这有效提升了与其相关的行业景气度。

## 2、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平稳，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的背景下，电子信息产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效益规模稳步提升，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2015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5%，高于工业平均水平4.4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7.6%。2016年1-6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其中6月增长10.7%。2013年一季度至2016年二季度工业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对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5年1—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6年1—6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由上表可见，2013年一季度-2016年二季度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累计增速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行业景气度依然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2) 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销量稳中有升，带动相关信息产业发展

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的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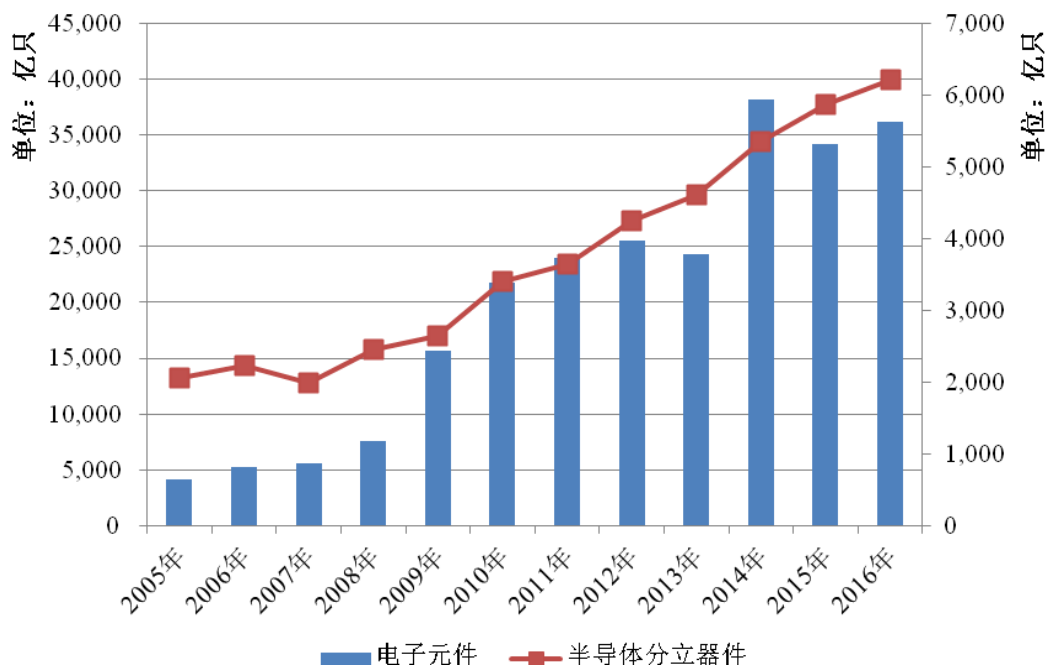
展，促进了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对于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首先，智能终端是信息消费的重要物质支撑，它与软件相配合，共同促进了信息消费。其次，智能终端是进一步扩大信息消费规模，包括服务规模的重要引擎。再次，智能终端是持续提升信息消费效益的重要保障。正因为智能终端具有以上这些重要作用，世界主要国家都将其作为重点培育的新兴消费热点。我国也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产业指导政策，其中明确提出“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同时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

### （3）电子元器件产量持续增长，配套薄型载带市场空间较大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支撑产业，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电子元器件无处不在，不论是日常的消费电子产品还是工业用电子设备，都是由基本的电子元器件构成的。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产品，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原材料行业之间，其发展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不仅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发展至今，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已从新兴产业成长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新型元器件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2005-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130.44 亿只上升到约 36,780.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62.90 亿只上升到约 6,324.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0.72%。（注：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和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参考工信部 2016 年 1-11 月相关数据并折算到全年）

2005-2016年我国电子元件与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工信部

由于电子元器件与其表面贴装过程中所需的电子薄型载带间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电子元器件产量的稳定增长，直接带动了电子薄型载带的需求。

### 3、电子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产品更新周期较短

市场竞争激烈、电子整机技术更新快导致电子元器件产品生命周期短是电子行业的基本特征。因此：一方面，元器件产品本身在技术上要不断创新、不断突破（如芯片设计技术、制造工艺等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电子整机的不断更新换代，也要求元器件行业必须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功能。一般来说，电子消费品的更新周期在3-5年左右。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电子消费品的更新周期正在逐步缩短，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子消费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带动了整个产业的不断技术革新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有效提升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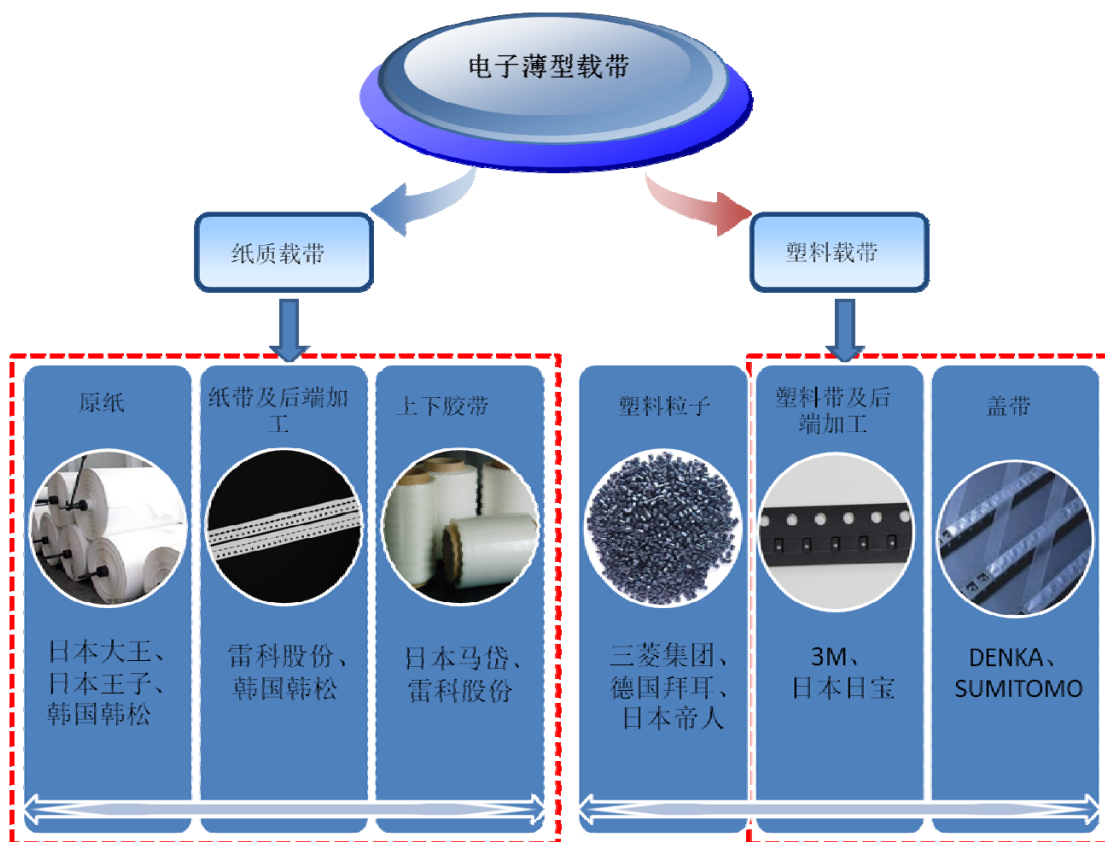
####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目前主要以中、日、韩等国企业为主，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本生产企业的起步较早技术相对较为领先，韩国生产企业



在最近几年时间内发展较快、海外销售持续增长，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也陆续涌现出优秀的生产企业，其竞争力水平逐步接近并在一些方面超越了日韩企业。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注：红色虚线范围为洁美科技现有产品系列

从产业链的横向角度来看，目前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企业多数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往往只关注于某些特定的产品领域，或提供纸带、或提供胶带、或提供塑料载带，而较少有企业构建整个产业链条的完整产品线，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从产业链的纵向角度来看，行业内多数企业只生产同一层次下的一类或几类产品，或生产原纸、或生产载带、或生产胶带，而较少有企业对上下游进行延伸，形成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因而处于同一层次产品的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而在产业链上有所延伸的企业得益于有效成本控制和产品附加增值，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分析

###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以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全面的产品质量为保障，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依托，良好的人才及技术储备为准备，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设计制造水平、业务规模、配套服务能力上处于同行业前列。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1-11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16年1-11月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为33,715.00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为5,797.00亿只，集成电路产量为1,191.00亿块；根据《2015中国信息产业年鉴》，2014年我国LED（也称“发光二极管”）产量为3,726.00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是电子器件中几类重要的电子类产品，选用其作为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基础，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除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外，电子器件还包括电子管、电子束管、真空开关管等电子真空器件以及电子束光电器件、电子真空光电子器件等光电子器件等）。以工信部2016年1-11月相关数据为基础，并折算到全年可得，2016年全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约为36,780.00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约为6,324.00亿只，集成电路产量约为1,299.27亿块；以《2015中国信息产业年鉴》2014年相关数据为基础，保守假设2016年我国LED产量与2014年相同，即3,726.00亿只。综上，2016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等合计产量约为11,349.27亿只/块。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大致可以分为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其中纸质载带大多应用于厚度不超过1mm的电子元件的封装，当电子元件的厚度超过1mm时，受到弯曲条件的限制往往倾向于使用塑料载带进行封装。电子元件与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为代表的电子器件相比，通常情况下前者的体积较小、厚度较薄，因而大多选用纸质载带对电子元件进行封装，而选用塑料载带对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为代表的电子器件进行封装。

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中对应载带上的一个孔穴，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数量关系。目前纸质载带上两个孔穴之间的间距大多为2mm、4mm，若取中间值3mm，以2016年我国电子元件约36,780.00亿只的产量为基础，则对应的纸质载带使用量约为110.34亿米；塑料载带上两个孔穴之间的间距范围比较广，有4mm、6mm、8mm、12mm、24mm等多个规格，若取间距8mm，以2016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等约11,349.27亿只/块的产量为基础，则对应的塑料载带

使用量约为 90.80 亿米。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直接出口和进料深加工结转），其中内销与深加工结转方式下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电子元器件的封装。2016 年度，公司纸质载带销量约为 93.11 亿米，扣除直接出口 33.50 亿米，对应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4.02%；公司塑料载带销量约为 2.19 亿米，扣除直接出口 0.45 亿米，约占国内电子器件中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 对应塑料载带需求量的 1.92%，占国内电子器件塑料载带需求量的比重则更低。

##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些国外知名的企业，包括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雷科股份有限公司、3M 等，上述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 1、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是日本规模最大的纸业生产商之一，为日本三大综合制纸公司之一，创立于 1943 年，至今已有 70 余年历史。该公司纸类产品丰富，包括新闻用纸、出版用纸、印刷用纸、情报用纸、包装用纸、原纸纸板、机能材、家庭用品等。大王制纸株式会社资本金 397 亿日元，2015 财年营业收入 4,741 亿日元。

资料来源：大王制纸公司网站。

### 2、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是一家有着百年历史的日本纸业生产商，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综合造纸集团，产品主要有新闻用纸、出版印刷用纸、白板纸、包装用纸、信息用纸、瓦楞纸板等。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创业于 1873 年，为日本三大综合制纸公司之一，目前资本金 1,038.8 亿日元，

### 3、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为台湾上市公司，资本金为 8.39 亿新台币，经营范围包括 SMD 电子材料、SMT 相关设备、雷射设备、Laser Scriber、LED Tapping machine、IS 资讯服务、PLC 数位化家庭娱乐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

#### 4、3M

3M 公司全称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涉及领域包括：工业、化工、电子、电气、通信、交通、汽车、航空、医疗、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等各个领域。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致力于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承担技术和研发工作的统一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技术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157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38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和台湾地区的境外发明专利4项，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在技术和研发上的投入。公司系“载带封装用纸板”国家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载带原纸制造技术”项下的产品电子介质原纸通过浙江省科技厅新产品鉴定，获得了“安吉县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JMY75电子介质原纸”科技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子元器件用塑料载带一体化成型的产业化”科技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电子专用上、下胶带”项目获得“安吉县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核心技术既是现有产品的质量基础，也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客户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只有被客户认可，进而形成良好的客户群体，才能给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韩国三星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日本村田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伙伴”。此外，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如纸质载带、上下胶带等）获得了下游多家客户的产品承认书。公司下游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多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其中国巨电子为全球领先的被动组件服务供货商，现今为全球第一大芯片电阻制造商、全球第三大积层陶瓷电容供货商，在磁性材料领域则名列全球第四；日本村田为全球最大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韩国三星是韩国第一大企业，不仅是终端消费产品的知名品牌，由于其垂直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其电子元件出货量也占据相当大的份额），技术与产品代表了这一行业的发展方向，其对于电子元件配套使用的薄型载带质量标准有着严苛的要求，能够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标准都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牢牢把握这一客户资源优势，为现阶段的业务拓展，以及未来新产品线的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 3、产业链的延伸优势

### （1）横向一体化优势


目前电子元件封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多数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往往只关注于某些特定的产品领域，或提供纸带、或提供胶带、或提供塑料载带，而较少有企业构建整个产业链条的完整产品线。一般来说，客户的产品需求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种或者几种，而是需要电子元件封装的完整解决方案，包括不同的电子元件薄型载带之间、载带与上下胶带之间、载带与客户设备之间、载带与客户工艺水平之间的衔接配合，从而顺利完成元件的贴装工艺。公司认识到客户的终极需求是对于电子元件的整体封装服务，因而只有具备了完善的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加强产品的性能特点、深入挖掘客户的现实及潜在需求，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目前，电子元件薄型载带行业的企业中具备完整产品链条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还为数不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横向一

体化优势明显，是国内集原纸生产、分切、打孔、胶带、塑料载带生产于一体的综合配套生产企业，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 （2）纵向一体化优势

在之前一段较长的时间里，我国国内生产薄型纸质载带所需的原纸由于受到技术上的限制，因而主要依赖于从国外进口，一方面进口原纸的价格相对较高，给生产薄型纸质载带的成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该原纸主要依靠进口，对于薄型纸质载带的原料供应产生了较多的不稳定因素，使得这一技术长期受制于国外，影响了国内薄型载带行业的发展。公司从成立之初，便定位于成为一家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意识到若要形成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必须从原料供应的源头上取得重大突破，在技术上变被动为主动。基于以上现实考虑，公司决定自主研发薄型纸质载带原纸的生产工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践，逐步掌握了薄型载带专用原纸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打破了被国外企业近乎垄断的市场格局。公司在原纸生产技术上的突破，使得公司有能力的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的新产品试制、更为周到的配套服务以及更为稳定的长期供应渠道。正是这一在产业链上的纵向延伸，公司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原纸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品牌优势

品牌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公司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一旦品牌效应形成，既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产品附加值，也能增加客户的信赖度和可靠度。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评为驰名商标。良好的品牌为公司带来了一大批忠诚度较高的用户，并为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为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在菲律宾、马来西亚、台湾、香港、泰国、墨西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完成了商标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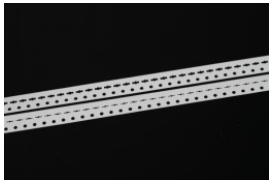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而目前这些资金的投入大部分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方式较为单一。此外，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并适时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其中纸质载带产品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和压孔纸带（不打穿孔纸带）等，胶带产品包括上胶带、下胶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系列产品，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序号	大类	名称	展示	描述
1	纸质载带	分切纸带		由多层原木浆纤维制成，其中包括针叶浆及阔叶浆等原生纤维浆；表面通过特殊施胶处理，能有效抑制毛屑的产生。
2		打孔纸带		采用精密烧毛处理技术，有效控制冲孔毛屑产生；利用特殊模具，有效抑制冲孔纸屑回填现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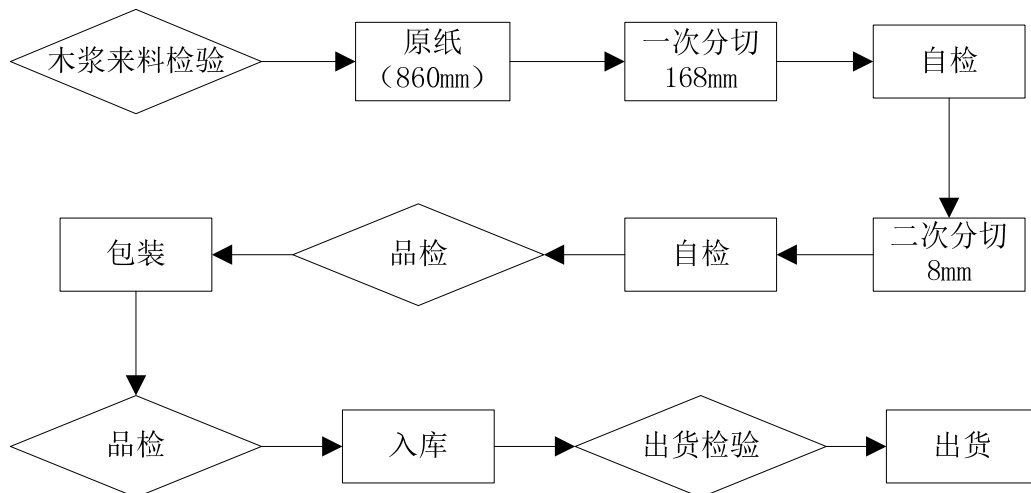
3		压孔纸带 (不打穿孔纸带)		精密程度高、未完全打穿，不使用下胶带，可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抑制元件粘料的发生；无毛屑，能彻底避免打孔纸带存在毛屑而产生 SMT 原件吸取不良反应。
4	胶带	上胶带		上胶带由 PET 薄膜、热熔胶、表面抗静电层构成。具有充分逸散静电功能，不吸附元件，热封温度范围广，粘接力极佳，封合后剥离力波动范围小且比较稳定。
5		下胶带		下胶带由薄纸、热熔胶、表面抗静电层构成。具有充分逸散静电功能，不吸附元件，热封温度范围广，粘接力佳。
6	塑料载带	透明 PC 载带		主要应用于片式被动元件等领域，以聚碳酸酯 (PC) 粒子为原料，采用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工艺，宽度规格有 8、12、16mm 等。
7		黑色防静电 PC 载带		主要应用于片式分立器件、LED、集成电路等封装领域，以聚碳酸酯 (PC) 粒子为原料，采用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工艺，宽度规格有 8、12、16mm 等。
8		黑色防静电 PS 载带		主要应用于片式分立器件、LED、集成电路等封装领域，以 PS/ABS/PS 复合片材为原料，采用德国成型工艺，宽度规格有 8、12、16mm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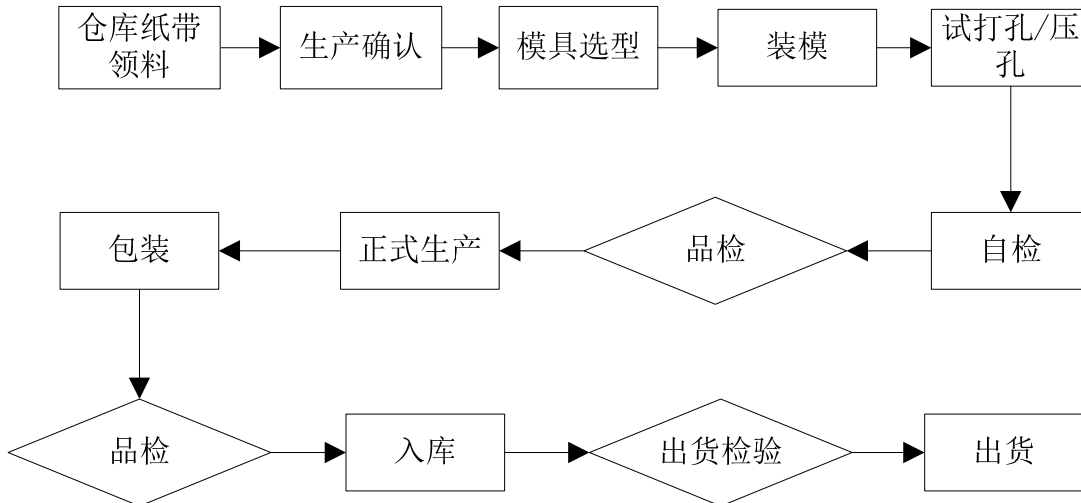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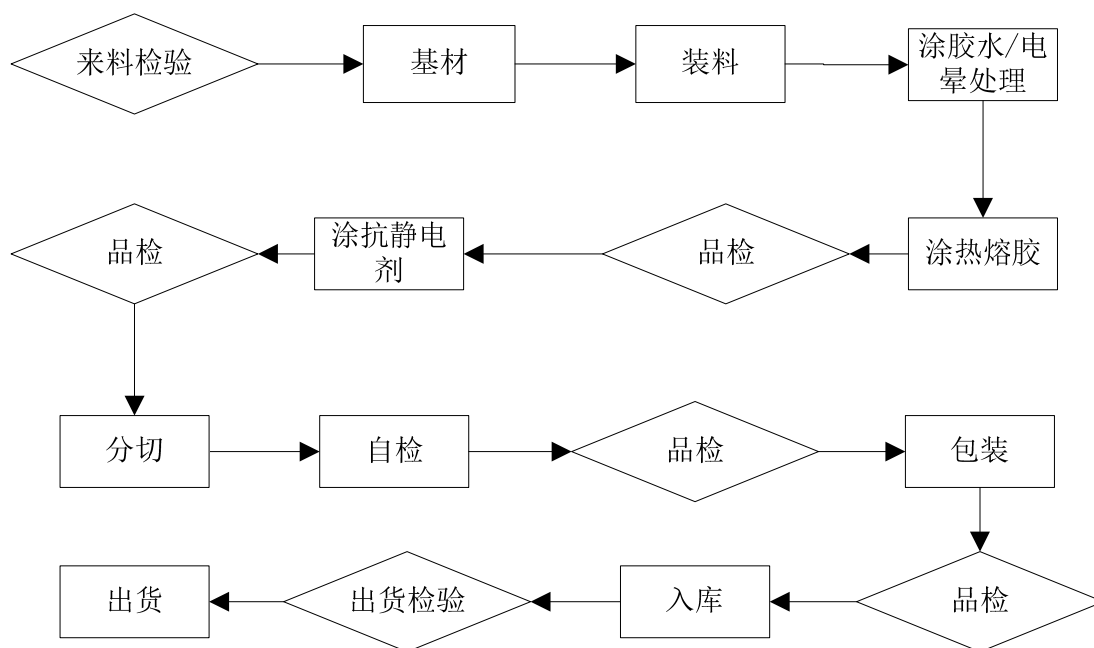
### 1、分切纸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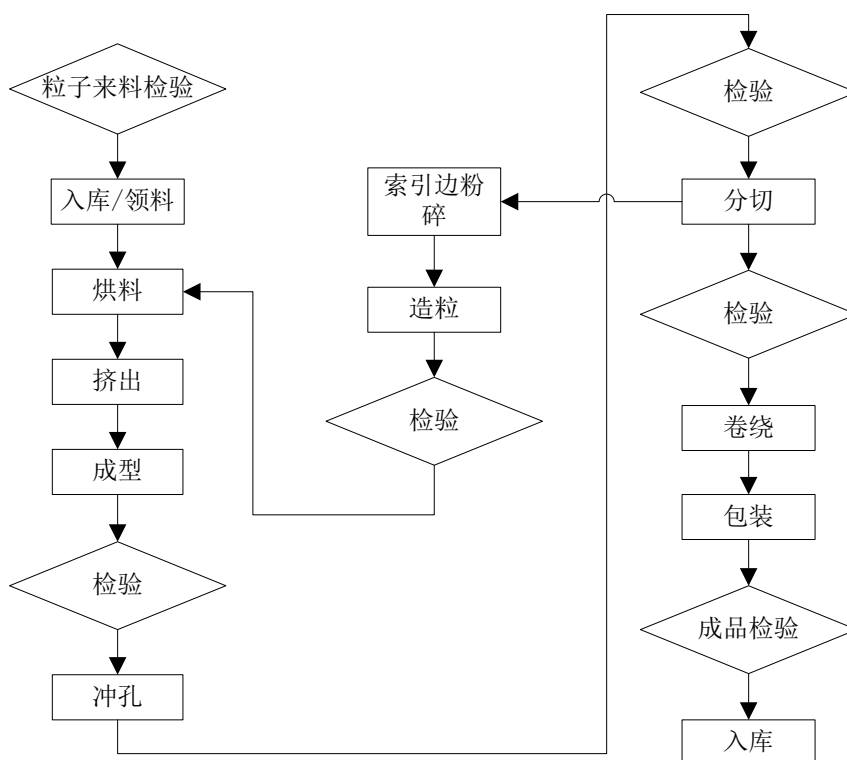
### 2、打孔纸带及压孔纸带流程图



### 3、上下胶带工艺流程图



4、塑料载带工艺流程图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并按业务流程和经营体系构建了以股份公司为主体，主要原材料与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专业化分工生产、统一销售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对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发行人原辅材料的采购，通过遴选供应商，收集采购物资的市场信息，并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招标及商务谈判。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量的需求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分批次集中采购；对于辅料主要采用实时采购的模式，公司根据辅料的库存情况以及生产需要实时从现货市场上进行采购。对前期有固定供应商且已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订单上标注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信息，由供应商进行回复确认；对前期有固定供应商但未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后下单采购；对前期没有固定供应商的采购活动，公司一般需要在三家以上供应商之间进行价格、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后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1) 木浆采购：公司对于木浆采用长期合同与短期订单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一方面，公司与生产商ARAUCO签订年度供应协议，约定采购产品、年度采购数量、交货期、定价方式、付款期限等；另一方面，公司与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贸易商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现货木浆。公司对木浆采购保持长协为主、贸易为辅两个渠道，主要考虑到长协虽然价格稳定、供应稳定，但采购周期比较长，在保持这一渠道的同时，也维护好贸易商渠道，可以根据订单情况实时增加采购量，满足紧急订单的需求。

A、ARAUCO：每月下旬，ARAUCO通过邮件或电话向发行人提供次月产品报价；发行人视需求情况、全球木浆价格走势等与ARAUCO协商确定次月产品价格、次月采购数量，然后向ARAUCO下达正式订单；ARAUCO一般在发行人下达订单后1-2个月装船发运，发行人开具90天信用证后ARAUCO装船并提供提单，海运45天-50天左右到达约定港口。公司向ARAUCO采购木浆以美元结算。

B、贸易商：公司结合订单情况、木浆库存、ARAUCO木浆结算价、贸易商现货木浆结算价，向贸易商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现货木浆，公司向贸易商采购木浆主要采用银行汇款，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2) 电子专用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JFE商事采购电子专用纸主要用于生产压孔纸带，该电子专用纸最终生产商为DAIO PAPER CORPORATION（大王制纸株式会社）。供应商管理部每月根据营销管理部提供的下月销售计划和月底库存确定次月采购数量，并与JFE商事签订采购合同。JFE商事收到发行人开具的信用证或电汇后安排日本港口装船发货，并将提单寄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JFE商事采购电子专用纸均以日元结算，价格较为稳定，无特殊情况不调整价格，调整价格需经发行人、JFE商事、DAIO PAPER CORPORATION三方共同协商。

(3) 其他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公司一般会通过供应商遴选程序选取两到三家单位作为主要供应商，对于聚乙烯、PET薄膜、塑料粒子等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的材料，公司每次采购均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信用期限、交货期限、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供货单位。其他主要原辅材料主要采用银行存款与票据进行结算。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产品生产。

### (1) 产品研发与设计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根据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定期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研发中心相关人员判断业内动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研发中心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安排专门的小组进行新产品设计、试验等工作，新产品试验合格后向厂家进行营销，签订合同订单。

### (2) 产品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每一产品的批次生产首先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确定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标准。根据交货时间制定生产

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作为产成品等待发货。为了保证对客户供货要求的及时响应，公司在深圳、台湾、无锡等地设置了外部仓库，适当保持合理的库存量，缩短了供货周期。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在其总部拥有生产基地，其在中国大陆地区亦大多投资建厂进行生产；以韩国三星集团为例，其在韩国国内有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同时在我国天津、东莞等地开设公司生产。发行人对于这类同一集团内的客户，既可能有直接出口到海外或对境内工厂深加工结转的外销业务，亦可能同时有内销业务。对于同一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定价及结算政策等一般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在境内外上市的大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供应商采购政策。公司对于此类客户，主要通过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对方的产品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成本以及合理的毛利空间、同类产品类似客户报价水平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最终的交易价格。在结算政策方面，上述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管理均有较为完善的结算制度且能较好地执行，公司一般情况下与对方进行协商，适当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长短、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结算政策。

此外，对于一些采购量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零散客户，公司主要根据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向对方进行报价，报价水平相对较高，在结算政策方面一般会要求对方先支付货款或采用货到即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订单式销售具体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内销和外销（包括直接出口和进料深加工结转）等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外销	54,198.48	72.36	42,806.31	72.94

1.1 进料深加工结转	27,294.42	36.44	21,677.24	36.94
1.2 直接出口	26,904.06	35.92	21,129.07	36.00
2、内销	20,704.37	27.64	15,881.43	27.06
<b>合计</b>	<b>74,902.85</b>	<b>100.00</b>	<b>58,687.74</b>	<b>100.00</b>
<b>主营业务收入</b>	<b>2014 年度</b>			
	<b>金额（万元）</b>	<b>比例（%）</b>		
1、外销	36,525.11	70.64		
1.1 进料深加工结转	19,322.72	37.37		
1.2 直接出口	17,202.39	33.27		
2、内销	15,178.76	29.36		
<b>合计</b>	<b>51,703.87</b>	<b>100.00</b>		

### （1）内销

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针对这些客户，公司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或者接收的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综合考量与直接客户的合作期限、业务量及对方的经营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业务量大、订单频繁、合作期限久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客户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对于业务量较小或者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款到后发货。

### （2）外销

#### A、直接出口

在直接出口业务模式下，营销管理部在接到外销客户的订单后，提交生产部门执行生产任务，待生产订单完成后，营销管理部将相关订单信息转交关务部，凭双方的购销合同、发票以及装箱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在核实相关单据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公司安排装箱发货。

#### B、进料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为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成功实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于促进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密切与港澳台经贸关系、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深加工结转业务是随着加工贸易一同产生与发展壮大起来的并已经成为了一种较为普遍的加工贸易形式。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洁科技和激智科技也都存在一定比例的深加工结转业务，因此公司的深加工结转

业务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

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取得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并与客户对接后向双方海关申请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申请表》，主要承担采购原材料后加工再结转出口的职责，包括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合格的产品，同时配合客户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手续。具体而言：发行人保税进口电子专用纸、聚乙烯、PET薄膜等主要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产品，再结转至下游客户，由下游客户再生产加工后在境内进一步结转或直接出口。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均需要进行加工后才能销售，并非直接进口保税料件即可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采取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主要原因为：

**a、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是国内加工贸易企业的一项常见业务**

进料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是加工贸易的常见业务，深加工结转相关政策对促进加工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商务部：十六大以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一文（来源于中央政府网）：“广东省七成加工贸易企业有深加工结转业务。企业产品平均结转 2-5 次后再出口，带动国内配套产业产值超过 5,400 亿元”。据《全国海关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来源于中央政府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从事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加工贸易企业 2011 年占比超过 70%，带动国内相关产业产值超过 5,400 亿元。”

**b、公司采用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是为了满足客户境内深加工的需要**

由于电子信息产业境内加工链条相对较长，需要在境内不同客户连续加工。进料深加工结转主要是为了满足境内下游客户境内连续加工、最终出口的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只是下游客户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一个原材料供应商。

**C、进料深加工结转模式与直接出口模式的主要差异比较**

进料深加工结转与直接出口两者模式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区别点	进料深加工结转	直接出口	
		销售至境内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等特殊区域	货物报关离境
所属贸易类型	加工贸易	一般贸易	
直接客户所在地	境内注册企业	境内特殊区域注册企业或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报关与发货程序	一次审批、分批次发货、一次报关	报关后货物即送至特殊区域	报关后货物离境
出口	结转时，转出方出口与转入方进口业务同步完成国内一次或数次结转后，货物最终离境	一次报关，货物即至特殊区域	一次报关，货物即离境
税收政策	出口免税	出口退（免）税	

#### D、公司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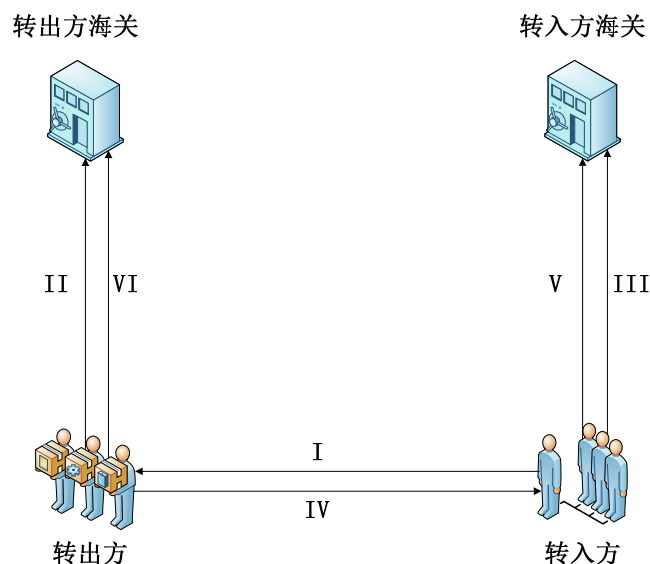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b>2016 年度</b>			
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9,383.03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2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8,638.77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3	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40.03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4	兴和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1,674.88	纸质载带、胶带
5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1,104.14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b>合计</b>		<b>24,040.85</b>	
<b>2015 年度</b>			
1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761.77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2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6,235.85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3	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012.07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4	兴和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1,408.92	纸质载带、胶带



5	大毅科技	1,041.37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合计		<b>18,459.98</b>	-
<b>2014 年度</b>			
1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848.07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2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5,299.85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3	大毅科技	1,656.05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4	兴和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1,454.80	纸质载带、胶带
5	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45.70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合计		<b>16,504.47</b>	-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包括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大毅科技包括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祥泰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在进料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下，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I、公司接到进料深加工结转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II、公司根据订单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出口加工区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通过电子口岸系统转出方录入申请表转出信息，并提供《湖州海关加工贸易转厂加工审批表》、购销合同、发票以及装箱

单于湖州海关办理申请表的审批工作。

III、通过电子口岸系统转入方录入申请表转入信息；在转出方审批通过后，交由转入方审批，双方审批通过后，申请表办理完成。

IV、在申请表办理完成后，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根据销售出库单转出方录入《保税货物/出口加工区货物深加工结转收发货单》（以下简称收发货单）的发货信息，转入方录入收货信息。

V、转出方提供给转入方购销合同、发票以及装箱单，转入方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VI、转入方进口报关完成后，提供给转出方《进口货物报关单》，转出方在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之日 10 日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提供给湖州海关购销合同、发票、装箱单、申请表、收发货单以及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在核实相关单据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

### （3）公司获得和保持内销、外销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稳定性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多为目前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且以境内外上市公司为主。公司获取和维持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跨国企业集团，在全球不同地区开设工厂。以韩国三星集团为例，其在东莞、天津、韩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在公司产品性能得到国内某一生产基地检验合格认可后，三星集团全球其他工厂陆续采购使用公司的产品。

②客户推荐：通过多年的技术改进与市场开拓，公司逐步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稳定性的优质客户，如韩国三星集团、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并在这些客户群中赢得了较好的口碑。这些老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亦会介绍行业中的其他同类企业使用公司的产品。

③共同开发新产品，增加客户黏性：公司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并进行技术与产品的深入互动，当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时，公司配合客户同时进行相关

的载带研发，后续由客户配合公司进行产品的测试，由此增加公司与客户的黏性，通过共同开发产品推进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

④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使产品朝着更小、更薄、更精的方向不断升级；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以此增加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比重。

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同时，亦重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对于客户的产品需求作出积极反应，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致力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塑料载带、上胶带、下胶带的生产能力，转移胶带离型膜产品亦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 （4）公司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退换货、索赔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当客户验收公司产品时，如若存在质量瑕疵或规格不符等情况，公司负责修复、更换、退货等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50.49	75,337.39	0.07%
2015 年度	6.02	59,015.54	0.01%
2014 年度	5.28	51,934.84	0.01%

2016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压孔纸带 45.78 万元，由于该产品为配合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新产品，双方在沟通规格型号时有所变化，故予以退回。公司在该产品退回后，对其进行了质量检查，车间经过返工并重新绕卷后对外销售。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左右，占比较小。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万卷)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万卷单位)	产销率(万卷单位)
			(万卷)	(亿米)	(万卷)	(亿米)		
2016年度	纸质载带	320.00	317.93	93.11	320.53	94.07	99.35%	100.82%
	胶带	140.00	135.50	165.13	133.50	161.79	96.79%	98.52%
	塑料载带	20.00	20.14	2.19	19.82	2.14	100.70%	98.41%
2015年度	纸质载带	260.00	270.35	79.39	259.95	77.13	103.98%	96.15%
	胶带	100.00	101.92	123.31	105.42	128.65	101.92%	103.43%
	塑料载带	15.00	14.93	1.46	13.85	1.38	99.53%	92.77%
2014年度	纸质载带	260.00	248.53	73.58	241.92	72.27	95.59%	97.34%
	胶带	95.00	94.50	114.48	91.78	110.18	99.47%	97.12%
	塑料载带	9.00	8.30	0.92	8.28	0.91	92.22%	99.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纸质载带	55,598.21	74.23	43,808.89	74.65
胶带	15,573.42	20.79	12,285.14	20.93
塑料载带	3,212.20	4.29	2,146.07	3.66
小计	<b>74,383.83</b>	<b>99.31</b>	<b>58,240.10</b>	<b>99.24</b>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纸质载带	39,318.13	76.04		
胶带	10,700.57	20.70		
塑料载带	1,451.92	2.81		
小计	<b>51,470.62</b>	<b>99.55</b>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卷

产品/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纸质载带	173.46	168.53	162.52
胶带	116.65	116.54	116.59
塑料载带	162.10	154.95	175.31

#### (1) 纸质载带价格变动原因

##### ① 纸质载带销售结构有所变化

纸质载带包括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其中打孔纸带、压孔纸带为分切纸带的后道工序，售价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压孔纸带和打孔纸带的销售占比分别由 2014 年的 10.04%和 41.09%上升为 2016 年的 13.36%和 49.16%；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分切纸带销售占比则由 2014 年的 48.87%下降为 2016 年的 37.48%，从而导致纸质载带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

##### ② 汇率变化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2284，2016 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6423，相较 2015 年上升 6.65%，使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 (2) 塑料载带价格变动原因

2015 年塑料载带销售单价下降 11.61%，主要系公司塑料载带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为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加大高端塑料载带的研发，主动下调销售单价所致。2016 年塑料载带销售单价上升 4.61%，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从 2015 年的 6.2284 上升到 2016 年的 6.6423 所致。

### 4、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6 年度</b>			
1	Yageo Co.,Ltd.	17,868.83	23.86
2	华新科技	12,397.63	16.55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10,116.70	13.51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6.81	6.54
5	厚声电子	4,513.20	6.03
<b>合计</b>		<b>49,793.17</b>	<b>66.49</b>
<b>2015 年度</b>			
1	Yageo Co.,Ltd.	14,448.18	24.62
2	华新科技	9,015.86	15.36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6,318.75	10.77
4	厚声电子	3,913.42	6.67
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8.54	6.18
<b>合计</b>		<b>37,324.75</b>	<b>63.60</b>
<b>2014 年度</b>			
1	Yageo Co.,Ltd.	13,962.38	27.00
2	华新科技	6,337.25	12.26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5,351.92	10.35
4	厚声电子	3,434.31	6.64
5	大毅科技	2,893.30	5.60
<b>合计</b>		<b>31,979.16</b>	<b>61.85</b>

注：上述销售额采用合并统计口径，其中 Yageo Co.,Ltd.包括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国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和 Yageo Co.,Ltd.；华新科技包括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HK)Ltd.、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和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包括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PHILS.CORP, Samsung Electro- Mechanics GmbH(H.B.)；厚声电子包括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昆山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翔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昆山福仕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Royal Electronic Factory(Thailand) Co.,Ltd.；大毅科技包括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大毅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变动情况为 2015 年新增客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新增客户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36）。风华高科一直以来都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其在 2014 年为公司的第 6 大客户，随着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2015 年之后进入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风华高科的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b>客户名称</b>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4 年 3 月 23 日
<b>注册资本</b>	89,523.3111 万元
<b>主营业务</b>	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的电子专用设备
<b>经营情况</b>	2015 年营业收入 19.40 亿元，净利润 6,478.05 万元
<b>股权结构</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依次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宇、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公司分内外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应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①内销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6.81	6.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8.54	6.18%
2	厚声电子	3,945.39	5.27%	厚声电子	3,259.08	5.55%
3	祥友电子	2,029.47	2.71%	祥友电子	1,516.91	2.58%
4	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961.18	2.62%	大毅科技	1,308.41	2.23%
5	大毅科技	1,284.00	1.71%	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06.56	2.06%

小 计		14,116.85	18.85%	小计	10,919.50	18.60%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2.70	5.59%			
2	厚声电子	2,809.36	5.43%			
3	祥友电子	1,816.59	3.51%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84.92	2.68%			
5	大毅科技	1,180.88	2.28%			
小 计		10,084.45	19.50%			

注：上述销售额采用合并统计口径，其中厚声电子包括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昆山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翔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昆山福仕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祥友电子包括厚声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瀛电子有限公司、泰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泰联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毅科技包括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大毅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②外销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1	Yageo Co., Ltd.	17,867.97	23.85%	Yageo Co.,Ltd.	14,448.18	24.62%
2	华新科技	11,830.65	15.79%	华新科技	8,698.28	14.82%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10,116.70	13.5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6,318.75	10.77%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240.03	4.33%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012.07	5.13%
5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3,014.44	4.02%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2,602.51	4.43%
小 计		46,069.78	61.50%	小计	35,079.80	59.77%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1	Yageo Co.,Ltd.	13,962.38	27.00%			
2	华新科技	6,198.61	11.99%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5,351.92	10.35%			
4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1,710.82	3.31%			
5	大毅科技	1,712.42	3.31%			
小 计		<b>28,936.16</b>	<b>55.97%</b>			

注：上述销售额采用合并统计口径，Yageo Co.,Ltd.包括国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Yageo Co.,Ltd.；华新科技包括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HK)Ltd.、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包括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Phils.Corp.、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GmbH(H.B.)；大毅科技包括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祥泰企业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①内销

序号	合并集团客户	单体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系列新型片式元件、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2	厚声电子	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传统型电阻器及晶片电阻器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其它
		昆山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晶片电阻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其它
		翔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其它
		昆山福仕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晶片电阻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其它
3	祥友电子	泰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晶片电阻、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其它
		深圳市南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阻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深圳市祥友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晶片电阻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厚声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阻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胶带
		泰联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子元器件、电阻检测仪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其它

4	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片式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5	大毅科技	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大毅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6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贴片电阻器、贴片电容器、贴片电感器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 ②外销

序号	合并客户	具体客户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1	Yageo Co.,Ltd.	国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电阻、电容及无线元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贴片式电阻器、积体陶瓷电容器、电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Yageo Co.,Ltd.	台湾	贴片式电阻器、积体陶瓷电容器、电感器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2	华新科技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HK)Ltd.	香港	电阻电容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台湾	电阻、电容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苏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片式元器件和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3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胶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Ltd.	韩国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Phils.Corp.	菲律宾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GmbH(H.B.)	匈牙利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胶带		
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贴片电阻器、贴片电容器、贴片电感器、SMT(表面粘贴技术)等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

5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6	大毅科技	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祥泰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电阻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纸质载带、胶带

注：外销客户中注册地为境内的，系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或办理进料深加工业务的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电子专用纸、PET薄膜、未涂布薄纸、聚乙烯、塑料粒子等。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占 比(%)
2016 年度	木浆	46,759.05	16,667.66	3,564.59	42.22
	电子专用纸	3,196.08	4,012.12	12,553.26	10.16
	聚乙烯	1,789.43	1,984.15	11,088.19	5.03
	PET 薄膜	1,955.68	1,451.16	7,420.19	3.68
	塑料粒子	555.08	1,419.55	25,574.04	3.60
	未涂布薄纸	779.07	978.30	12,557.14	2.48
2015 年度	木浆	33,937.78	13,141.56	3,872.25	43.90
	电子专用纸	1,704.53	1,851.14	10,860.12	6.18
	聚乙烯	1,290.08	1,576.94	12,223.58	5.27
	PET 薄膜	1,248.78	998.39	7,994.92	3.34
	塑料粒子	375.00	976.92	26,051.20	3.26
	未涂布薄纸	589.22	776.44	13,177.42	2.59
2014 年度	木浆	33,036.35	12,673.09	3,836.10	46.10
	电子专用纸	769.83	920.39	11,955.76	3.35
	聚乙烯	1,330.55	2,002.00	15,046.41	7.28
	PET 薄膜	1,287.67	1,139.15	8,846.60	4.14
	塑料粒子	375.00	986.15	26,297.33	3.59

	未涂布薄纸	533.49	763.03	14,302.61	2.78
--	-------	--------	--------	-----------	------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呈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如下：

境外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国/地区	结算货币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木浆	ARAUCO	智利	美元	市场价	16,471.25	12,500.44	9,886.31
	CHONG T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	-	184.70
	小计				16,471.25	12,500.44	10,071.01
	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98.82%	95.12%	79.47%
聚乙烯	CHEONG FULI(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	142.44	270.01
	NEW LUCK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	-	83.89
	T&S POLYMER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156.40	57.80	41.29
	SHANGHAI LEAF-HEART TRADING CO., LIMITED	英国	美元	市场价	201.01	-	-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市场价	280.74	178.34	27.78
	小计				638.15	378.59	422.97
	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32.16%	24.01%	21.13%
PET 薄膜	LONG FAR GROUP(HR)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443.25	304.93	-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市场价	-	42.77	87.09
	小计				443.25	347.70	87.09
	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30.54%	34.83%	7.65%
电子专用纸	JFE 商事	日本	日元	市场价	4,012.12	1,851.14	920.39
	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未涂布薄纸	HONGTU WANSHUN CO., LIMITED	香港	美元	市场价	-	79.85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美元	市场价	372.14	251.01	-

	小计				372.14	330.86	-
	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重				38.04%	42.61%	-
	<b>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合计</b>				<b>21,936.91</b>	<b>15,408.73</b>	<b>11,501.47</b>
	<b>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b>				<b>55.56%</b>	<b>51.47%</b>	<b>41.84%</b>

可见，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木浆和电子专用纸，两者合计占公司境外采购的95%左右。ARAUCO 为木浆的主要供应商，JFE 商事为外购电子专用纸的唯一供应商。

## ②发行人境外供应商选择原因及标准、依赖程度、所在国贸易政策

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选择标准为：全球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 A、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ARAUCO 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智利，在智利、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等地拥有 170 万公顷林地。2015 年，收获约 2,250 万立方米原木，出售约 800 万立方米的木材产品、约 350 万吨的纸浆，是智利最大的森林和木材产品出口企业，全球最大的软木牛皮纸浆生产企业之一。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47 亿美元。（资料来源：ARAUCO 公司 2015 财年年报及其公司网站）

发行人选择与 ARAUCO 合作的原因为：ARAUCO 为全球最大的纸浆生产企业之一，其生产的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明星阔叶木化学浆适合公司产品，产品质量、供应稳定，公司信用好、实力强，价格市场化。

发行人与 ARAUCO 的依赖情况：发行人向 ARAUCO 采购的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明星阔叶木化学浆系大宗商品，产品相对标准化，除智利 ARAUCO 外，发行人所需木浆市场上还有智利 CMPC 集团生产的圣达菲和太平洋品牌、巴西 Eldorado 公司生产的公牛品牌等众多木浆品牌可以选择，该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绝大部分木浆均向 ARAUCO 采购，主要是双方合作比较通畅，为集中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与 ARAUCO 系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 ARAUCO 不存在重大依赖。

ARAUCO 所在国的贸易政策：ARAUCO 总部位于智利，智利鼓励对外出口，

2005 年我国与智利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分别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增加任何现存的进口海关关税，或者加征任何新的进口海关关税。智利对我国不存在木浆出口限制政策。

## B、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JFE 商事成立于 1954 年，资本金 145 亿日元，系日本著名钢铁集团 JFE Holdings, Inc.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制品、钢铁原料及其他产品贸易。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64 亿日元。（资料来源：JFE 商事 2015 财年年报及其公司网站）

发行人向 JFE 商事采购的电子专用纸的生产商为 DAIO PAPER CORPORATION（大王制纸株式会社），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3 年，为日本三大综合制纸公司之一，资本金 397 亿日元，2015 财年营业收入 4,741 亿日元。（资料来源：大王制纸公司网站）

发行人通过 JFE 商事采购大王制纸生产的电子专用纸主要原因：大王制纸系日本三大综合制纸公司之一，其生产的电子专用纸在中国市场均通过 JFE 商事销售。

发行人与 JFE 商事、大王制纸的依赖情况：发行人通过 JFE 商事向大王制纸采购电子专用纸，主要用于压孔纸带生产，主要为解决目前原纸生产产能不足瓶颈及部分日本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特殊需求。除大王制纸外，Oji Paper Co., Ltd.（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韩国韩松制纸株式会社、HOKUETSU KISHU PAPER CO., LTD.（日本北越制纸株式会社）亦生产相关电子专用纸。发行人与大王制纸系既竞争又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JFE 商事采购的电子专用纸占公司原纸需求约 5%，发行人对 JFE 商事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经具备压孔纸带所需的电子专用纸的生产能力，洁美电材“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将于 2017 年投产，将有效解决公司原纸产能不足瓶颈，实现对压孔纸带的电子专用纸供应。

公司采购的电子专用纸生产国的贸易政策：公司所需电子专用纸的生产国为

日本，中国和日本互为重要合作贸易伙伴，日本对我国不存在电子专用纸出口限制政策。

### C、其他原材料及供应商

公司向 CHEONG FULI(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深加工结转业务。此类供应商均为公司国内主要合作供应商为配套深加工结转业务设立在境外的企业，或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境内企业。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对应境内供应商/备注
CHEONG FULI(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T&S POLYMER HOLDING CO.,LIMITED	
SHANGHAI LEAF-HEART TRADING CO.,LIMITED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LONG FAR GROUP(HR) LIMITED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ONGTU WANSHUN CO.,LIMITED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进料深加工结转业务

选择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公司向 CHEONG FULI(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等采购原材料用于深加工结转业务，主要是为了配套客户的深加工结转业务而采购，通过这种方式进口原材料，公司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进一步结转或出口，企业不需要再行办理出口退税等手续，操作更加方便。公司选择上述供应商开展深加工结转的采购，主要系这些供应商具备深加工结转业务资质或者这些供应商系公司境内重要供应商之配套供应商，彼此熟悉情况，减少供应商开发成本。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公司对于聚乙烯、PET 薄膜、塑料粒子、未涂布薄纸等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都维持两至三家常用供应商，且聚乙烯、PET 薄膜、塑料粒子、未涂布薄纸均为相对标准的产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相关贸易国的贸易政策：目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聚乙烯、PET 薄膜、

塑料粒子、未涂布薄纸均不存在限制性的贸易政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系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境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木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电子专用纸不存在可比市场报价，但采购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项 目	采购数量（万吨/ 万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度）
2016 年度	电	5,822.92	3,734.82	0.64
	水	13.05	45.58	3.34
	煤	1.17	545.38	467.50
2015 年度	电	4,941.53	3,150.80	0.64
	水	8.99	30.75	3.42
	煤	1.16	525.69	454.99
2014 年度	电	4,595.91	2,961.68	0.64
	水	9.96	36.43	3.66
	煤	1.17	632.25	542.12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所需各种能源的市场供应充足。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b>2016 年度</b>			
1	ARAUCO	16,471.25	41.72
2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4,012.12	10.16
3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875.36	4.75



4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1,438.16	3.64
5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1,114.97	2.82
合计		24,911.86	63.10
<b>2015 年度</b>			
1	ARAUCO	12,500.44	41.76
2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1,851.14	6.18
3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63.13	4.22
4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977.59	3.27
5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870.26	2.91
合计		<b>17,462.56</b>	<b>58.34</b>
<b>2014 年度</b>			
1	ARAUCO	9,886.31	35.96
2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02.08	9.47
3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986.15	3.59
4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920.39	3.35
5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	673.60	2.45
合计		<b>15,068.53</b>	<b>54.82</b>

注：上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ARAUCO 包括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ARAUCO HOLANDA COOPERATIEF U.A.，富享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富享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享纸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共计 7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	是否关联方
1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1971 年	智利	USD 35,361.8	木材、木浆生产、销售	木浆	否
2	JFE SHOJI TRADE CORPORATION	1954 年	日本	JPY 1,450,000	贸易	电子专用纸	否
3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江苏南通如皋市	1,000	精密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钢带生产、加工、销售	模具	否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上海市松江区	50	精密电子、精密模具生产、加工、销售	模具	否
4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上海市青浦区	100	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塑料粒子	否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上海市青浦区	50	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塑料粒子	否
	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上海市青浦区	50	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及辅料的销售	AC 剂	否
5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浙江省杭州市	2,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	木浆	否
6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	1997 年	上海市宝山区	USD660	特种高档纸生产、销售	未涂布薄纸	否
7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浙江省桐乡市	300	纸管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纸张的销售	包装材料	否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述公司网站。

### （3）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共计 4 家：包括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销售总额比重
1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6.1.3	程书华 100%（程书华、陆丰为配偶关系）	2013 年	约 40%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2.10.22	陆丰 80%、鞠久梅 20%		
2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2001.1.3	毛予峰 90%、史琴妹 10%	2006 年	约 30%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2006.2.28	毛予峰 90%、史琴妹 10%		
	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	2006.12.19	毛予峰 90%、史琴妹 10%		
3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	1997.6.23	PAPER WORLD CO., Ltd. 100%	2007 年	约 5%
4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3.6.7	沈建国 50%、丁建群 50%	2013 年	约 20%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述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说明。

#### ①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程书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精密电子、精密模具生产、加工、销售。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向发行销售模具，目前已经注销。2016 年起，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已经转移至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含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提供的模具品质比较稳定，发行人将部分苏州鼎康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吴江市松陵镇新星源精密模具厂的采购份额转移至该公司，导致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份额增加较多。

#### ②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均为毛予峰、史琴妹，主营业务均为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均为美国杜邦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向发行人销售塑料粒子，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含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易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 2013 年度的采购额为 745.38 万元，位列公司 2013 年度第 6 大供应商。

#### ③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Frances Chen(陈王芳兰)，PAPER WORLD CO., Ltd.持有其 100%

的股权，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高档纸生产、销售。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向发行人销售未涂布薄纸。2014 年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15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份额转移至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故自 2015 年起该公司未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④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国，沈建国、丁建群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前身系海宁市硖石鑫旺纸管厂，向公司销售纸筒芯、护角等包装材料，2013 年-2014 年一直为公司重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分别位列公司第 9、第 7 大供应商，2015 年，公司进一步减少了距离较远的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份额，2015 年、2016 年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均成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已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责任考核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安全考核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洁美科技及其子公司洁美光电、洁美电材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宜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弘泰、江西洁美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纸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为成品木浆，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实行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了处理，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排放的废气、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和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核评定，公司被授予“2014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我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对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受理的核查申请，我部将函复申请核查公司，提出环保持续改进要求。”故发行人无需取得环境保护部上市环保核查。

宜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江西洁美、江西弘泰自

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利用，无环境违法行为。江西洁美、江西弘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证明》：洁美科技、洁美光电、洁美电材自2014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电子专用纸制造部分系属于重污染行业，载带加工及胶带生产部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无需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也不存在相应的整改意见。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7,537.03	2,356.93	25,180.10
机器设备	21,917.83	6,812.88	15,104.94
运输设备	904.19	509.59	394.60
电子设备	749.56	364.84	384.72
其他设备	1,157.00	348.93	808.07
合 计	<b>52,265.60</b>	<b>10,393.17</b>	<b>41,872.43</b>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3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86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1 幢	3,700.2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87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2 幢	17,658.98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3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88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3 幢	17,658.98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4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89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4 幢	14,614.8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5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0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5 幢	4,281.29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6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1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6 幢	73.5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7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2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7 幢	114.39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8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3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8 幢	84.9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9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4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9 幢	228.34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0	洁美科技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095 号	递铺街道阳光 工业园区 10 幢	65.9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1	杭州万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626058 号	文欣大厦 312 室	162.61	非住宅	购买	已抵押
12	杭州万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626061 号	文欣大厦 316 室	201.43	非住宅	购买	已抵押
13	杭州万荣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626062 号	文欣大厦 315 室	179.36	非住宅	购买	已抵押
14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4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237.95	其他用房	自建	无
15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5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306.08	生产性 用房	自建	无
16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6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40.12	生产性 用房	自建	无
17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7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56.18	生产性 用房	自建	无
18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8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87.76	生产性 用房	自建	无
19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29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39.64	办公用 房	自建	无
20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130 号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园区	131.79	生产性 用房	自建	无
21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宜黄县六里铺	84.70	生产性	自建	无

		20132131 号	工业园区		用房、办公用房		
22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341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8,461.09	生产性用房、其他用房	自建	已抵押
23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342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979.01	其他用房、办公用房	自建	已抵押
24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343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5,615.79	生产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25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344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2,210.67	生产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26	江西弘泰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32345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1,870.05	其他用房、集体宿舍	自建	已抵押
27	江西洁美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470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6,349.57	办公楼	自建	已抵押
28	江西洁美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4471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1,210.52	食堂	自建	已抵押
29	江西洁美	宜房权证宜字第 00017895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1,211.87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30	江西洁美	宜房权证宜字第 20160515 号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6,368.05	二期厂房	自建	无
31	洁美光电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5792 号	递铺街道渚溪路 28 号 1 幢	45,309.57	工业	自建	无
32	洁美光电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5793 号	递铺街道渚溪路 28 号 2 幢	8,110.83	工业	自建	无
33	洁美光电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5794 号	递铺街道渚溪路 28 号 3 幢	3,015.04	工业	自建	无

## 2、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洁美科技	浙 (2016)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6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 (安吉商会大厦) 1 幢 2 单元 401 室	104.02	1,399.12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50 年 12 月 29 日	商业金融及办公/商业服务	出让/商品房	无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2640 造纸机	台	1	3,253.48	2,567.38	78.91%
2	1760 造纸机	台	1	1,423.37	872.79	61.32%
3	厂房暖通工程（2组）	套	1	1,061.47	594.91	56.05%
4	流延式复合挤出生产线	套	1	773.67	773.67	100.00%
5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769.00	616.86	80.22%
6	供电系统	套	1	469.42	227.84	48.54%
7	RTO 废气回收系统	套	1	430.93	420.06	97.48%
8	涂布机	台	1	412.75	399.35	96.75%
9	打孔机	台	40	402.37	402.37	100.00%
10	进口打孔烧毛机	台	30	354.06	241.96	68.34%
11	进口打孔烧毛机	台	30	350.07	248.45	70.97%
12	精密电子元器件分条卷取机	台	1	340.84	34.08	10.00%
13	打孔机	台	110	336.77	235.46	69.92%
14	分切机	台	1	316.53	31.24	9.87%
15	电缆系统	套	1	271.73	161.32	59.37%
16	进口打孔烧毛机	台	20	236.79	161.80	68.33%
17	电力控制系统	套	1	231.85	214.41	92.48%
18	双联挤出复合生产线	台	1	221.21	43.31	19.58%
19	打孔机	台	62	216.24	209.39	96.83%
20	锅炉	台	1	202.84	107.44	52.97%
21	打孔机	台	50	188.37	149.59	79.41%
22	打孔烧毛机	台	16	175.98	127.68	72.55%
23	锅炉	台	1	174.57	91.76	52.56%
24	电力设备	套	1	137.71	72.29	52.49%
25	锅炉	台	1	137.50	37.35	27.16%
26	集中供料粉碎回收系统	套	1	136.75	116.24	85.00%
27	3#双联挤出复合生产线	台	1	135.36	105.36	77.84%
28	4#双联挤出复合生产线	台	1	135.36	105.36	77.84%
29	办公室暖通工程（4组）	套	1	126.02	55.39	43.95%
30	高速压孔机	台	20	113.68	102.88	90.50%
31	高速压孔机	台	20	113.68	100.18	88.12%
32	高速粒子载带生产线	台	2	112.82	91.38	81.00%
33	打孔烧毛机	套	10	110.84	65.21	58.83%
34	分切机	台	1	110.26	5.51	5.00%
35	打孔机	台	30	109.36	88.58	81.00%

36	成型打孔机 MUEHLBAUER	台	2	108.30	50.85	46.95%
37	纸带分切机	台	1	106.84	52.19	48.85%
38	纸带分切机	台	1	106.84	50.16	46.95%
39	挤出复合生产线	台	1	101.30	48.38	47.76%

##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6,660.45	414.55	6,245.90
软件	88.40	62.65	25.74
合计	<b>6,748.85</b>	<b>477.20</b>	<b>6,271.64</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履行程序	他项权利
1	安吉国用(2014)第00975号	洁美科技	44,479.5	递铺街道阳光工业园区	工业	2014年3月13日	2060年8月28日	出让	挂牌出让	已抵押
2	安吉国用(2014)第00722号	洁美光电	60,815.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4年2月25日	2064年2月17日	出让	挂牌出让	已抵押
3	安吉国用(2016)第03746号	洁美光电	6.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4	安吉国用(2016)第03748号	洁美光电	19.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5	安吉国用(2016)第03956号	洁美光电	28.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6	安吉国用(2016)第03753号	洁美光电	92.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7	安吉国用(2016)第03957号	洁美光电	202.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8	安吉国用(2016)第03752号	洁美光电	267.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4年5月3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9	安吉国用(2016)第03757号	洁美光电	1,652.0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工业	2016年6月1日	2066年3月22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10	宜A国用(2010)第13051号	江西弘泰	27,820.0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工业	2010年7月1日	2060年5月11日	出让	挂牌出让	已抵押
11	宜A国用(2004)第08149号	江西弘泰	13,333.3	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工业	2004年2月4日	2054年2月3日	出让	外购	已抵押
12	宜A国用(2009)第12739号	江西洁美	18,000.0	宜黄县六里铺	工业	2009年12月23日	2058年2月7日	出让	挂牌出让	已抵押
13	杭西国用(2013)第019201号	杭州万荣	29.8	西湖区文欣大厦312室	综合	2013年12月18日	2051年9月17日	出让	外购	已抵押
14	杭西国用(2013)第019204号	杭州万荣	32.8	西湖区文欣大厦315室	综合	2013年12月18日	2051年9月17日	出让	外购	已抵押
15	杭西国用(2013)第019207号	杭州万荣	36.9	西湖区文欣大厦316室	综合	2013年12月18日	2051年9月17日	出让	外购	已抵押
16	安吉国用(2015)第06801号	洁美电材	62,336.0	梅溪镇梅溪村	工业	2015年10月15日	2055年10月9日	出让	挂牌出让	已抵押
17	GRN 51018	洁美(马来西亚)	8,599.00	马来西亚	工业	2016年4月1日	永久	转让	外购	无
18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洁美科技	104.02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2单元401室	商业金融及办公/商业服务	2016年8月31日	2050年12月29日	出让	挂牌出让	无

发行人取得各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1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原因如下：

(1) 序号 2 土地使用权：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的市场容量较大，产品还主要依赖进口，相关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横向一体

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这一项目的推进有助于在封装胶带的基础上，加快转化在转移胶带领域掌握的技术成果，使企业由电子元器件封装辅助材料领域向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相关辅助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60,815.00平方米，用于建设上述项目一期厂房、配套综合楼、宿舍楼及厂区绿化工程。

(2) 序号3-9土地使用权：该7宗土地使用权总计2,266.0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为对上述序号2土地进行平整而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3) 序号16土地使用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工艺水平的提高，电子元器件超微化、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片式元器件的特点满足了电子元器件的发展趋势，而90%左右的被动式元器件需要使用纸质载带进行封装。目前，国内具备纸质载带封装专用原纸生产能力的厂家较少，本公司在此项原纸生产上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生产能力。为扩大公司现有纸质载带原纸生产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建成“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带载带生产项目”。为此，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93.5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制浆车间、纸机车间、后加工车间、综合楼、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

(4) 序号17土地使用权：为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客户海外生产基地对电子纸质载带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议收购位于马来西亚的NISSHO PRECISION(MALAYSIA) SDN.BHD.之芙蓉工厂的相关资产，由此取得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5) 序号18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满足洁美科技的员工办公需要，决定在安吉建造部分写字楼，由此取得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项，境外注册商标7项（其中港澳台地区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3389472	第9类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2		15201785	第17类	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3		15201673	第9类	201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香港	302389339	第9类	201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2		台湾	01576895	第9类	2013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		日本、韩国、美国、德国(马德里协定)	1151261	第9类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4		墨西哥	1343470	第9类	201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5		菲律宾	4/2012/00011966	第9类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

6		马来西亚	2012057702	第9类	2012年2月10日至 2022年2月10日
7		泰国	Kor384263	第9类	2012年10月5日至 2022年10月4日

### 3、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157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38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包装的纸塑载带	发明	ZL200910100745.4	洁美科技	2009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2	用于电子元器件包装载体的上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5108.5	洁美科技	2010年8月25日	
3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		ZL201110062590.7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4	一种电子元器件承载带成型机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119750.7	洁美科技	2011年5月10日	
5	一种绝缘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的制作工艺[注]		ZL201110120356.5	洁美科技	2011年5月10日	
6	一种导电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的制作工艺		ZL201110120358.4	洁美科技	2011年5月10日	
7	一种载带原纸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49048.2	洁美科技	2012年2月29日	
8	一种载带原纸[注]		ZL201210049035.5	洁美科技	2012年2月29日	
9	一种应用于防静电喷涂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ZL201210074940.6	洁美科技	2012年3月21日	
10	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		ZL201310159379.6	洁美科技	2013年5月2日	
11	一种多层式塑料载带		ZL201410248686.6	洁美科技	2014年6月6日	
12	一种多层式塑料载带		ZL201410248796.2	洁美科技	2014年6月6日	
13	一种高密着性防静电		ZL201410441150.6	洁美科技	2014年9月2日	

	离型膜					
14	一种冲压机构		ZL201510034312.9	洁美科技	2015年1月23日	
15	一种高纸板层间结合强度的厚纸板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33283.2	江西弘泰	2012年9月11日	
16	一种高层间结合强度高挺度薄纸板的制造方法		ZL201310022640.8	江西弘泰	2013年1月22日	
17	一种载带封装用纸及制备方法		ZL201410290880.0	江西弘泰	2014年6月26日	
18	一种载带封装用纸制备过程中的层间粘合方法及层间粘合剂		ZL 201410390167.3	江西弘泰	2014年8月11日	
19	一种用于 MLCC 流延的离型膜		ZL201410441611.X	洁美光电	2014年9月2日	
20	一种封装片式电子元件的热熔上胶带	实用新型	ZL200720112702.4	洁美科技	2007年7月27日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21	一种封装片式电子元件的热熔下胶带		ZL200720112703.9	洁美科技	2007年7月27日	
22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纸质载带		ZL200920120349.3	洁美科技	2009年5月14日	
23	一种用于纸质载带的冲孔模具		ZL200920191742.1	洁美科技	2009年8月20日	
24	一种测量打孔纸带圆孔中心到边缘的距离的测距装置		ZL201020152774.3	洁美科技	2010年4月7日	
25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		ZL201120068785.8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26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上的打孔装置		ZL201120067966.9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27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上的烧毛装置		ZL201120068134.9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28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在线检测装置		ZL201120068133.4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29	一种纸质载带贴胶带装置		ZL201120068443.6	洁美科技	2011年3月15日	
30	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上的纸质载带尺寸调节装置		ZL201120146146.9	洁美科技	2011年5月10日	
31	电子元器件承载带成型机		ZL201120147519.4	洁美科技	2011年5月10日	
32	一种胶带接头装置		ZL201120507627.8	洁美科技	2011年12月8日	
33	一种连续化防静电喷涂系统		ZL201220108327.7	洁美科技	2012年3月21日	

34	一种自动报警添液装置	ZL201220106750.3	洁美科技	2012年3月21日
35	一种不打穿纸带方孔深度激光测量装置	ZL201220167633.8	洁美科技	2012年4月19日
36	一种压孔纸质载带	ZL201320234250.2	洁美科技	2013年5月2日
37	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冲孔装置	ZL201320234253.6	洁美科技	2013年5月2日
38	一种载带分条装置	ZL201420299031.7	洁美科技	2014年6月6日
39	一种超精密载带收卷设备	ZL201420507505.2	洁美科技	2014年9月4日
40	一种自动清除载带分切刀具上粉尘的装置	ZL201420618336.X	洁美科技	2014年10月24日
41	一种精密载带定位孔检测机构	ZL201520097196.0	洁美科技	2015年2月11日
42	一种载带成型表面凸点检测机构	ZL201520097072.2	洁美科技	2015年2月11日
43	一种可调式冲孔机构	ZL201520097105.3	洁美科技	2015年2月11日
44	一种载带的冲孔模具	ZL201520621548.8	洁美科技	2015年8月18日
45	一种微型载带的成型装置	ZL201520775583.5	洁美科技	2015年10月9日
46	一种用于载带的剖切装置	ZL201521055480.8	洁美科技	2015年12月17日
47	一种去除纸质载带毛刺的系统	ZL201620068665.0	洁美科技	2016年1月25日
48	一种承载带的精密冲孔装置	ZL201620325159.5	洁美科技	2016年4月19日
49	一种用于异形件倒角加工的夹持结构	ZL 201620628692.9	洁美科技	2016年6月23日
50	一种高效胶带复卷机	ZL 201620628692.9	洁美科技	2016年6月30日
51	一种复卷分切装置	ZL201120509484.4	江西弘泰	2011年12月8日
52	一种流体在线添加装置	ZL201120509499.0	江西弘泰	2011年12月8日
53	自清洁辊面的橡胶辊装置	ZL201220459681.4	江西弘泰	2012年9月11日
54	一种适合高粘易溶性粉粒物料在液体中分散的高效分散器	ZL201220459682.9	江西弘泰	2012年9月11日
55	一种去除纸或纸板表面施胶时纸幅两边粘带表面施胶液的装置	ZL201220459669.3	江西弘泰	2012年9月11日
56	一种纸或纸板表面施胶时纸幅两边部不会	ZL201220459696.0	江西弘泰	2012年9月11日



	粘带胶液的表面施胶液装置				
57	一种辅助引纸器	ZL201220581004.X	江西弘泰	2012年11月7日	
58	一种立式低浓水力碎浆机飞刀转子	ZL201220705561.8	江西弘泰	2012年12月9日	
59	一种造纸毛毯或干网的自动校正装置	ZL201320188956.X	江西弘泰	2013年4月16日	
60	一种圆网伏辊压力调整装置	ZL201320188957.4	江西弘泰	2013年4月16日	
61	带有真空除尘机构的烘缸刮刀装置	ZL201320556221.8	江西弘泰	2013年9月9日	
62	吸除纸幅两边粘带表面施胶液的装置	ZL201320556692.9	江西弘泰	2013年9月9日	
63	一种造纸干网烘干装置	ZL201420084329.6	江西弘泰	2014年2月27日	
64	横幅厚度精确可调的园网造纸机压力喷浆上网成型装置	ZL201420084354.4	江西弘泰	2014年2月27日	
65	一种新型造纸白水塔	ZL201420084361.4	江西弘泰	2014年2月27日	
66	刮板链条可调的链板式锅炉除渣机	ZL201420170427.1	江西弘泰	2014年4月10日	
67	可监视喷雾流量和喷雾压力的喷雾淀粉装置	ZL201420222521.7	江西弘泰	2014年5月4日	
68	新型喷雾淀粉装置	ZL201420222694.9	江西弘泰	2014年5月4日	
69	造纸网前除渣装置	ZL201420266365.4	江西弘泰	2014年5月23日	
70	造纸真空回头压榨装置	ZL201420266802.2	江西弘泰	2014年5月23日	
71	一种造纸毛毯真空吸水箱	ZL201420338161.7	江西弘泰	2014年6月24日	
72	一种圆孔型新式真空吸水箱	ZL201420338652.1	江西弘泰	2014年6月24日	
73	更换造纸烘缸导辊的辅助装置	ZL201420416296.0	江西弘泰	2014年7月28日	
74	更换造纸烘缸刮刀的辅助装置	ZL201420416276.3	江西弘泰	2014年7月28日	
75	一种更换造纸导辊的辅助装置	ZL201420416277.8	江西弘泰	2014年7月28日	
76	造纸助剂在线稀释添加装置	ZL201420448210.2	江西弘泰	2014年8月11日	
77	一种叉车辅助装置	ZL201420512826.1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9日	
78	造纸热风干燥装置	ZL201420516433.8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10日	

79	上干网带清洁辊装置的烘缸干燥装置	ZL201420550832.6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0	下干网带清洁辊装置的烘缸干燥装置	ZL201420550529.6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1	造纸烘缸干燥装置	ZL201420550932.9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2	一种上引纸复卷中间边纸绕卷机	ZL201420550975.7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3	一种上引纸复卷机纸边处理装置	ZL201420550376.5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4	一种上引纸复卷机纸边处理系统	ZL201420550494.6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4日
85	一种卷筒纸待处理支撑装置	ZL201420566699.3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9日
86	一种卷筒纸切割装置	ZL201420566528.0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9日
87	一种卷筒纸简易分切系统	ZL201420566325.1	江西弘泰	2014年9月29日
88	一种用于电子载体纸带复卷的气涨装置	ZL201420824687.6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89	一种用于电子载体纸带复卷的气涨轴	ZL201420823874.2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0	一种用于电子载体纸带复卷的气涨轴轴承装置	ZL201420823873.8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1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复卷分切一体机	ZL201420823989.1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2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分切装置	ZL201420823875.7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3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分切机	ZL201420823899.2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4	一种圆网造纸机压力喷浆上网成型装置	ZL201420823935.5	江西弘泰	2014年12月24日
95	一种表面施胶纸边辅助装置	ZL201520081089.9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96	一种造纸表面施胶辅助处理装置	ZL201520081570.8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97	一种用于电子载体纸带复卷的组合切刀装置	ZL201520081545.X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98	一种新型上引纸复卷机	ZL201520081211.2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99	一种新型下引纸复卷机	ZL201520081125.1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100	一种纸轴直流变频反	ZL201520081507.4	江西弘泰	2015年2月5日

	向制动装置				
101	一种等压等流量多管布浆器	ZL201520129175.2	江西弘泰	2015年3月6日	
102	一种新型圆网压力喷浆上网成型装置	ZL201520128754.5	江西弘泰	2015年3月6日	
103	一种造纸压力圆网成型器装置	ZL201520129089.1	江西弘泰	2015年3月6日	
104	一种粘性粉粒物料防结块分散溶解装置	ZL201520472206.4	江西弘泰	2015年6月30日	
105	一种粘性粉粒物料分散溶解装置	ZL201520472001.6	江西弘泰	2015年6月30日	
106	一种粘性粉粒物料快速分散溶解装置	ZL201520471979.0	江西弘泰	2015年6月30日	
107	一种湿法造纸磨浆系统	ZL201520602159.0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08	一种预搅拌湿法造纸磨浆系统	ZL201520602025.9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09	一种流量可调式湿法造纸磨浆系统	ZL201520601804.7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0	一种纸幅表面整平处理装置	ZL201520601989.1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1	一种纸幅厚度及水分控制系统	ZL201520602919.8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2	一种纸幅厚度控制系统	ZL201520603672.1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3	一种纸幅喷雾加湿装置	ZL201520603743.8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4	一种纸幅水分控制系统	ZL201520603674.0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5	一种纸幅质量控制系统	ZL201520602917.9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6	一种造纸浸泡式表面施胶装置	ZL201520601780.5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7	一种蒸汽混合加湿喷洒系统	ZL201520603765.4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8	自清洁喷雾淀粉装置	ZL201520600934.9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19	压力可调式喷雾淀粉装置	ZL201520600991.7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20	一种造纸浸泡式表面施胶处理装置	ZL201520601801.3	江西弘泰	2015年8月12日	
121	一种喷雾淀粉装置	ZL201520687321.3	江西弘泰	2015年9月8日	
122	一种节能制浆磨浆系统	ZL201520708787.7	江西弘泰	2015年9月15日	

123	一种湿法造纸磨浆机	ZL201520708737.9	江西弘泰	2015年9月15日
124	一种易冲洗节能磨浆系统	ZL201520708791.3	江西弘泰	2015年9月15日
125	一种电子纸带造纸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ZL201520841683.3	江西弘泰	2015年10月28日
126	一种带驱蚊虫装置的造纸机卷纸系统	ZL201520841466.4	江西弘泰	2015年10月28日
127	一种可检测质量缺陷的造纸机卷纸系统	ZL201520841621.2	江西弘泰	2015年10月28日
128	一种造纸质量缺陷在线检测系统	ZL201520841656.6	江西弘泰	2015年10月28日
129	浑浊河水过滤系统	ZL201620028891.6	江西弘泰	2016年1月13日
130	含黏土的浑浊河水过滤系统	ZL201620028893.5	江西弘泰	2016年1月13日
131	采用浑浊水源的工业水处理系统	ZL201620028894.X	江西弘泰	2016年1月13日
132	一种工厂简易河水处理装置	ZL201620028889.9	江西弘泰	2016年1月13日
133	轻度浑浊河水过滤系统	ZL 201620028890.1	江西弘泰	2016年1月13日
134	一种工厂造纸污水处理系统	ZL 201620319004.0	江西弘泰	2016年4月18日
135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系统	ZL 201620319002.1	江西弘泰	2016年4月18日
136	分切机放卷张力控制与制动装置	ZL201420498369.5	江西洁美	2014年9月1日
137	一种悬挂移动式纸带盘抽真空装置	ZL201420824101.6	江西洁美	2014年12月24日
138	一种纸带盘抽真空包装系统	ZL201420824077.6	江西洁美	2014年12月24日
139	一种连体式纸带盘包装台	ZL201420824973.2	江西洁美	2014年12月24日
140	一种电子元件封装载带打孔纸屑处理系统	ZL201520621235.2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1	一种电子元件封装载带打孔纸屑集中处理系统	ZL201520621484.1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2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孔机	ZL201520621487.5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3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孔机烧毛集中供排风系统	ZL201520621390.4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4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	ZL201520621486.0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孔机烧毛装置				
145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孔烧毛成套设备	ZL201520621465.9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6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孔纸屑处理系统	ZL201520621441.3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7	一种电子载体纸带打孔纸屑集中处理系统	ZL201520621259.8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8	一种电子纸带打孔纸屑处理装置	ZL201520621440.9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49	一种电子纸带打孔纸屑集中处理装置	ZL201520621436.2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0	一种防止打孔纸屑回料的电子载体纸带打孔机	ZL201520621434.3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1	一种分切纸带盘固定装置	ZL201520621325.1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2	一种压孔纸带模具	ZL201520621385.3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3	一种载体纸带打孔机打孔毛刺去除系统	ZL201520621404.2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4	一种纸带盘固定系统	ZL201520621443.2	江西洁美	2015年8月18日	
155	一种纸带自动校正的电子纸带打孔机	ZL201520687241.8	江西洁美	2015年9月8日	
156	一种电子纸带自动校正打孔导槽	ZL201520686917.1	江西洁美	2015年9月8日	
157	一种采用飞刀割断除毛装置	ZL201520777323.1	江西洁美	2015年10月9日	

注：公司以“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一种多层式塑料载带”两种专利权作质押，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

## （2）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授权日
1	Carrier tape base paper making method and base paper made thereby	美国	US8771467B2	洁美科技	2013年11月29日
2	一种载带原纸的制造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原纸	韩国	10-1531458	洁美科技	2013年11月1日
3	一种载带原纸的制造方法及其所制得的原纸	日本	5796248	洁美科技	2012年3月12日
4	电子元器件收纳载带的封装带及其制备方法	台湾	I545012	洁美科技	2016年8月11日

####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洁美科技	深圳市国文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185号轻工业厂房11栋2层1间	40.00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洁美科技	深圳市国文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185号轻工业厂房8号楼一楼部分	2,720.00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洁美科技	皇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台湾大社地区之恒温仓库	—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洁美科技	无锡佳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综合保税区J2地块A4仓库	—	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为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紧密度，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时间以及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台湾、无锡等地租赁厂房用于存放部分产品，通过共享当前库存和实际耗用数据，按照实际的消耗趋势和补货策略进行库存管理，降低了整个供应链的成本。

#### （三）发行人拥有的技术许可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技术许可使用权。

#### （四）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百顺，执行公司的国际采购及销售相关业务。

公司于2015年10月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拟执行载带后加工及东南亚地区的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洁美（马来西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经营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重的自主创新战略，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载带原纸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纸质载带打孔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纸质载带压孔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胶带制成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 1、载带原纸制造技术

载带原纸制造技术应用于纸质载带基材的制造，可满足各类尺寸纸质载带的使用性能要求，由打浆、调浆、抄造等步骤组成。

关键技术包括：

（1）厚度波动控制技术：原纸的厚度需要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波动区间里，厚度较大容易造成打孔编带时的卡带，厚度较小容易造成芯片外露或上胶带与纸带粘接不良，胶带松脱芯片掉出。此外，若厚度波动大，复卷分切时容易造成绕卷松或起锅。

公司使用浓度调节仪稳定纸浆浓度，使用多网多层挂浆，每个网单独使用一台低脉冲冲浆泵供浆，采用较低的上浆浓度，控制浆速大于网速，控制纸张紧密度，并使用两道压光。

(2) 水分控制技术：如果水分含量较小，载带容易分层；如果水分含量较大，载带容易弯曲，因此含水量对载带原纸影响很大，波动范围一般要控制在 $\pm 1\%$ 以内。

公司使用多压榨、多烘缸纸机抄造，烘缸分组分段控制温度，使用 QCS 定量水分控制系统。

(3) 粘结匹配性控制技术：热熔胶带与原纸表面在高温下贴合具有特定的粘结强度，表面涂布粘结性调节剂使载带表面热封上下胶带时粘结牢固，在按一定角度揭起上胶带时保持剥离力在控制范围之内。如果剥离力高出控制范围，揭起上胶带时载带抖动大，芯片易掉出，且容易拉起毛屑阻塞吸芯片的吸嘴或造成纸层破坏；剥离力低于控制范围，胶带与纸带粘结不牢，容易松脱，掉出芯片。

公司使用机内表面施胶或涂布技术，使用自研制表面处理剂。

(4) 层间结合力控制技术：原纸应具有较高的层间结合强度，使其反复缠绕十几次不会出现层间剥离现象。

公司在纸板层间喷淋复合粘合剂，使得原纸的层间结合力得到较大的提升。

(5) 超级压光技术：不同于普通单一压光，利用超级压光技术，通过多个压光辊轮对原纸进行多次反复压制，增加原纸表面的平整度和厚度均匀性，使得原纸平滑度能够符合SMT编带中与胶带的粘合剥离强度要求。

## 2、纸质载带打孔技术

纸质载带打孔技术是一套完整的产业化系统，突破了传统打孔技术的不足，整体能耗低、生产效率高且制得产品精度高，包括打孔装置、烧毛装置、尺寸调节装置等。

关键技术：

(1) 方孔尺寸精度的控制技术：由于方孔切边的整齐度会影响尺寸精度，传统冲孔设备与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不能解决方孔切边不齐的问题，尺寸精度达不到市场对方孔尺寸的精度要求（目前有些客户的要求达 $\pm 0.02\text{mm}$ ），公司通过改造打孔装置的传动定位结构并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制作的模具，使得冲孔纸带的方孔尺寸精度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打孔设备上、下模具传动的定位机构，传统方式是由两个导柱组成，公司通过研发改变了定位机构的构造，从而增加了整个冲孔机构的稳定性与冲孔过程的精准度。

传统冲孔模具的结构，下模方孔的4个角是有一定程度的圆角，与上模配合时，单边间隙受圆角的影响都会在0.006mm以上，上下模的间隙过大，会直接影响方孔切边效果，方孔尺寸精度很难满足客户要求。而公司目前采用自有专利技术的模具，可以将模具方孔4个角的直角程度大幅提升，使上下模的单边间隙可控制在0.003mm以内，有效改善方孔切边不整齐的状况，方孔尺寸精度可控制到 $\pm 0.02\text{mm}$ 以内。

(2) 毛刺控制技术：方孔毛刺会造成客户在进行元器件封装时出现植入不良，并在下游客户进行贴片时出现抛料现象。毛刺去除的干净程度及稳定程度成了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因素。

毛刺去除方法业界较多采用烧毛方式，传统烧毛方式的热传递是用压缩空气来实现。而压缩空气存在压力波动的缺陷，会出现烧毛效果随压力波动而不稳的现象。公司目前采用自有专利技术——鼓风机供风系统，不仅彻底改善此类不良现象，而且大大降低了能耗（原用压缩空气，每台设备每小时耗电1KW；采用鼓风机供风系统，每台设备每小时耗电400W，降低了60%的能耗。）。

(3) 圆孔到纸带边缘的距离——E尺寸的控制技术：E尺寸是冲孔纸带产品中非常重要的关键尺寸，它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客户端SMD的封装效果，也是业界较难控制的质量因素之一。传统控制方法是采用模具外纸带定位，即在模具前后的纸带过道处，单独加装纸带定位片，来固定冲孔时的纸带，保证E尺寸的精度，这种机构由于纸带固定长度过大及夹紧力度偏小，纸带在模具过道前进时，位置相对不够稳定，产品的E尺寸稳定性很难控制。目前公司采用自有专利技术，采用模具内纸带定位，缩短纸带固定长度，并采用专利的夹紧装置，使纸带在模具内前进时，既位置稳定，又前进顺畅，E尺寸的稳定性有了较大的改善。

(4) 在线异常检验技术：传统打孔设备没有在线异常检验装置，一些偶发的，但却客户绝不容许的不良模式，会流入客户端，公司目前所有机台采用自有专利技术，加装在线检验装置，对上述不良进行在线拦截，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 3、纸质载带压孔技术

纸质载带压孔技术采用一次压制成型技术，可以在纸质载带上冲压出不同深度的方孔，保证纸质载带索引孔打穿，但载物孔不打穿，即不需要使用下胶带再进行粘合，解决了传统打穿纸质载带过程中产生纸屑的问题。

关键技术：

(1) 一次压制成型技术：设计了一种新型冲孔装置，包括定位冲头和压孔冲头组成，冲程所需吨位低，可以精准控制冲压载物孔的深度，且载物孔底部平整。

(2) 在线检测装置：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结合可编程逻辑器件以及图像处理算法库来快速实现载物孔孔型的实时在线检测、处理以及记录；在线自动判断和检测生产过程中纸质载带异常，并能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进行拍照记录并报警，所有记录的异常现象都可查询。

(3) 工艺及设备改进：压孔纸带设备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特点为产品盲孔、孔深度、长宽尺寸精度要求高，为制作出较高品质的压孔纸带需要对工艺及设备有特殊要求。

工艺方面，为保证产品生产完的尺寸变异较小，为保证纸带从生产到使用整个过程不因吸水而导致孔内收缩尺寸变小、毛刺变大，这就需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特殊加湿处理。

设备改进方面，为确保孔深度的稳定性，公司在原机构上加装了限位机构，以减少压孔深度全靠机械间隙精度。

### 4、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

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突破了当前精密度测量中的一个难点，针对压孔纸质载带的载物孔为盲孔且测量时需保证无污染、无损伤的特点，开发了一种操作方便，精确度高，可连续测定的压孔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的测量方式。

关键技术：

(1) 非接触式测量：利用激光传感器光点聚焦，再经激光放大器放大，由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显示，精度可达 $\pm 0.1\sim 0.5$ 微米。

(2) 伺服电机控制技术：利用伺服电机控制牵引轮运转，使得载带移动频率与激光测量频率一致，保证对纸质载带上每个载物孔的深度进行了测定。

## 5、胶带制成技术

上下胶带是用于封装电子元器件的纸质载带面部及底部封合用的特种胶带。首先通过挤出复合机在基材上依次涂布胶水（或电晕处理）、热熔胶、静电剂并经过熟化制成半成品。其次通过精密分切收卷机纵切往复绕卷成5.25mm宽的成品。

使用时，客户端通过测包机将电子元器件植入纸质载带，测包机上烙铁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作用下将上下胶带与纸质载带上下表面封合，并将载带绕成盘。最终环节运用时，通过SMT贴片机剥离上胶带，使用吸嘴将孔内的元器件吸出贴装在PCB板指定的焊盘位置上。

根据其使用要求，上胶带需具备剥离力稳定、胶带表面电阻率低、受环境温湿度影响小等特征；下胶带需具备粘合稳定的特征。

关键技术：

(1) 剥离力稳定技术：上胶带与纸带剥离时，剥离力标准范围10~70克，实际公司控制在15~50克。超出剥离力上限，容易造成剥离时纸带表面有毛屑而导致SMT贴片机作业时堵住吸嘴产生抛料；超出剥离力下限，容易造成上胶带与纸带封合不良，上胶带松脱浮起致电子元器件脱离纸带。

剥离力的稳定与热熔胶厚度的一致性、均匀性密切相关，公司通过改进模头装置，并不断测试挤出复合机的模头温度，确保挤出量均匀稳定，保证热熔胶层的厚度稳定在 $(10\pm 2\mu\text{m})$ 之内，从而实现涂覆厚度的一致性，经过测包机封合保证了剥离力的稳定。

(2) 表面电阻率控制技术：行业标准 $\leq 10^{12}\Omega$ ，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实际公司可控制在 $10^8\Omega$ 。电阻率过高会产生静电荷聚集，容易造成剥离时电子元器件吸附在胶带上，造成SMT客户端抛料。

表面电阻率与导电液的性能密切相关，普通导电液的性能又受制于湿度、温度等环境因素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通过研究开发了一种特殊导电液，并对静电剂涂布工艺进行改善，有效降低了表面电阻率并确保其稳定性。

(3) 受环境温湿度影响小：胶带的存储条件温度范围为 $\leq 40^{\circ}\text{C}$ ，湿度范围为 $\leq 70\%$ ，考虑客户端的实际存储使用条件，主要是对表面电阻率的影响。公司对应开发并于客户端批量运用了具备永久导电功能的上胶带。

上胶带的表面静电处理采用特殊导电液涂布，在降低胶带表面阻抗的同时，提高了对温湿度环境的适应能力，稳定抗静电作用。此专用胶带相对不受环境影响，能有效解决小元件易受静电、环境影响而产生粘料的风险。

(4) 粘合稳定技术：下胶带与纸带封合时，粘合处弯折无浮起现象，杜绝了漏料现象产生。

通过挤出复合机的工艺参数调整，采用符合封合使用特性的热熔胶，提高胶黏剂的粘结强度及稳定性。

## 6、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

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采用了一种一体化、连续化生产带承载带口袋的电子元器件载带的成型机，包含了塑料注塑成型、高速高精度冲孔、高精度分切、绕卷、包装装置。从塑料粒子到载带成品一体化成型，生产效率高，大约是传统分段式、间歇工艺的4-8倍，且制得产品长度、厚度可以任意调整，尤其是抗拉伸强度高，使用和热变形温度大大提高。

关键技术：

(1) 一体化成型技术：设计了一种一体化、连续化生产电子元器件承载带的成型机，整合了多项辅助工艺设备和控制部件，将传统工艺中两次加热的步骤变成一次加热，生产温度相对于传统的第二段工艺的生产温度大幅降低，能耗降低了50%以上，同时塑料载带的拉伸强度比传统工艺生产的至少提高了50%，更加结实耐用。

(2) 连续化防静电喷涂系统：由前后依次连接喷涂设备、均匀涂覆设备、

烘干设备及输送设备组成，可以高效、快速、低成本的使得塑料制品具有防静电功能，且防静电指标稳定，重复性好。

## 7、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

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利用不同特性的塑料材料，再通过合适的工艺将个材料特性结合，在低成本条件下，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不同塑料各自的特性，制备出各方面性能都符合要求的塑料载带，减少了添加剂对塑料特性的影响。

关键技术：

(1) 多层式结构：由中间层和上下表面层组成。中间层可以利用生产的回收料，减少浪费，也避免了废料对环境的污染；表面层采用性能好、成本较高的基料，最终使各层基料的特性互补，既保证载带的质量，又降低了载带的成本。

(2) 共挤技术：针对不同层材料的特异性，在经济出机挤压时采用不同的挤压温度，有利于更好发挥材料所具有的特性，通过各层材料的强项结合，保证载带的综合性能。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其应用范围不仅涵盖现有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也是公司实现后续新产品持续扩充的技术基础。

## (二)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 1、发行人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技术来源
1	产品类	12mm 宽纸质载带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集成电路封装用塑料载带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W4P1 超精密塑料载带的研发	基本完成	填补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4		方孔间距减半的超精密打孔纸带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P1 为 1mm 的 0201 不打穿纸带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6		0402 专用上胶带的研发技术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7		0402 专用下胶带	小批量试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8		纸塑载带专用上盖带的研究	小批量试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9		0201 专用上盖带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0		塑料卷盘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1		MLCC 专用离型膜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2		超精密压孔纸带微型检测孔成型技术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3		01005 专用高精密上胶带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4		内添加型防静电剂上胶带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5		无化学粘合剂的环保型上胶带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6	模具类	高精密塑料载带成型模具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7		基于 0603 一体线新型精密连续冲孔模具的研发（模具及产品）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8		粒子机成型凸模开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9	材料类	薄型载带专用高性能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0		PC(10 的 8 次方及以下)透明防静电材料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1		PC(10 的 6 次方及以下)黑色导电材料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2	设备类	高速压孔设备的研发	完成	填补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23		一体线新型精密分条机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4		超精密载带冲孔分切机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5		一体线新型高精密可调式冲孔机构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6		一体线超精密高速冲孔设备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7		W4P1 高精密片材分切设备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8		高速压孔机 CCD 检测系统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9		一体线自动供料及回收系统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0		一体线 CCD 检测系统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1		一出二平板机精密成型技术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2		下胶带粉尘自动收集系统的开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3		塑料载带高精度收卷机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4		高速打孔机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5		打孔纸带毛刺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	在研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6		高效下胶带复卷机的研发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7	性能类	温湿度对纸带性能影响变化的研究	完成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8		载带封装用纸防潮能力的研究	完成	国内领先	合作研发

##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技术进步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3,174.06	2,883.07	2,62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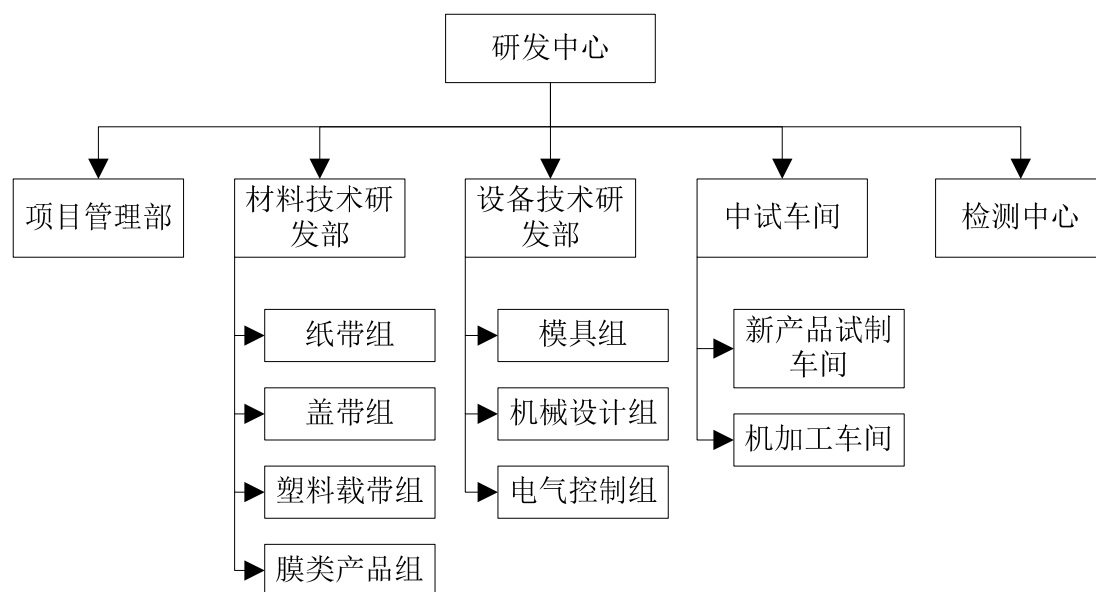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75,337.39	59,015.54	51,934.8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89%	5.05%

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且公司在研发项目推进过程中已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

###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致力于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承担技术和研发工作的统一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职责
项目管理部	1、负责中心的行政管理、物资管理和技术合同档案管理工作 2、负责中心成员管理以及专家顾问的外联工作 3、开展技术合作和交流 4、负责编制、监督执行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和协调，组织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工作

		5、负责行业专利技术跟踪 6、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材料技术研发部	纸带组	负责各类纸质及原材料的研究开发;负责与江西造纸基地的联系
	盖带组	负责热熔上下胶带的研发,包括0402、0201专用上胶带、塑料载带专用上胶带等系列产品以及各种原材料的研究开发
	塑料载带组	负责市场需要的各种类型的塑料载带及其相关原材料的研究开发
	膜类产品组	负责市场需要的转移胶带等各种类型的膜类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的研究开发
设备技术研发部	模具组	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模具的设计研究;负责对已有模具进行性能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
	机械设计组	负责新产品开发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的研发。负责对已有设备进行相应改造、优化,以适应实际生产,提高产能
	电气控制组	负责新产品开发所需设备的电气控制的研究,配合设计机械设计组研发的设备所需电气控制;负责已有设备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的改进升级,使设备更具可操作性、人性化
中试车间	机加工车间	负责对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模具、零部件、整体设备等的加工
	新产品试制车间	负责研发中心研发的新产品试制工作。需严格按照新产品的工艺进行试制,并对于该过程与结果出现的问题做好记录,以便后续工作的改进
	检测中心	1、负责产品性能检测试验 2、负责设备模具类产品的检测装配实验 3、负责专用检测设备的管理、保养维护和系统配置 4、建设封装产品的行业检测基地,致力于发展成为行业检测的权威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承担着公司技术和研发工作的统一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计划以及老产品改进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产品的设计、试制试验、评审、鉴定工作;负责企业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引进技术的考查、立项工作和消化、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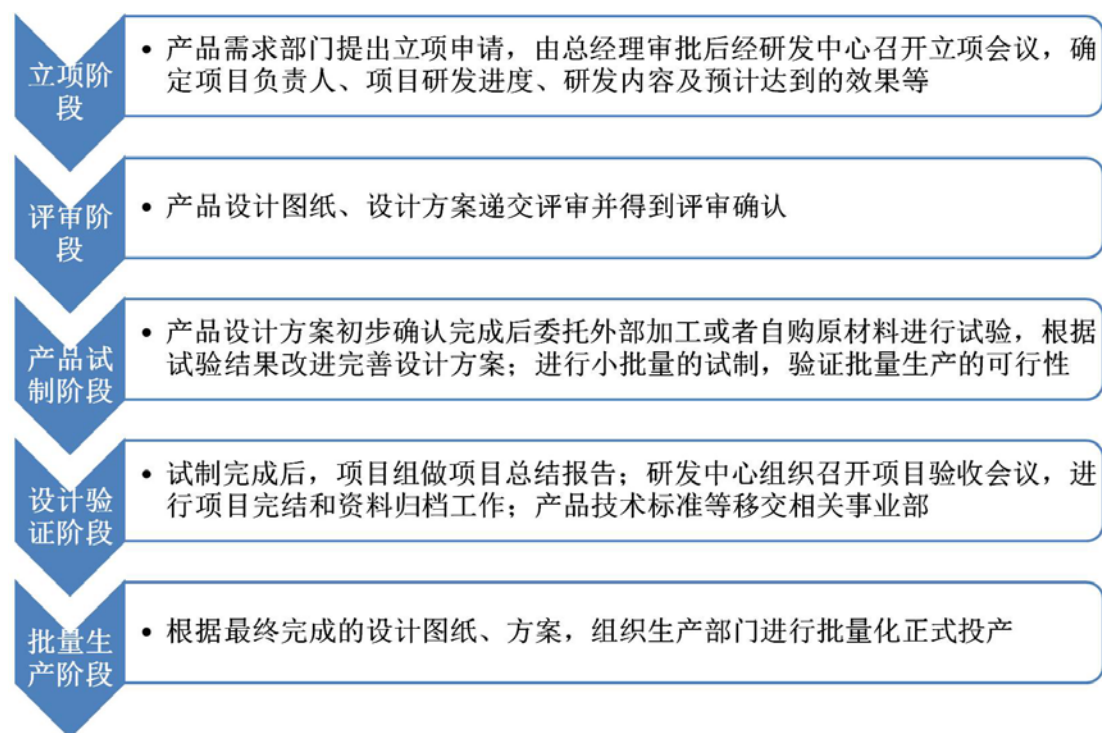


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标准、专利等技术管理工作。

## 2、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立项阶段、评审阶段、产品试制阶段、设计验证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五个步骤；研发过程整个流程的各环节之间紧密联系，有着严格的程序控制和标准要求。其中，立项阶段主要由需求部门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的技术力量考量及发展规划，发起立项申请；评审阶段为立项之后由产品设计相关部门将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送相关部门评审并完成确认；产品试制阶段主要为在产品设计方案确认完成后，进行小批量的试制，验证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后期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设计验证阶段为试制完成后，产品项目组做测试总结报告，研发中心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批量生产阶段为根据最终完成的设计图纸、方案，组织生产部门进行批量化正式投产。

新产品研发的流程大致可以表述为：



##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关注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为公司技术持续进步夯实坚实的基础。为了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

公司采取了如下的措施：

在研发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多项和技术创新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体现的作用。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研究与开发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创新体系管理。在研发激励机制上，公司制定了《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科技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专利管理奖励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机制，通过充分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有效保证研发过程的顺利推进。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贯彻以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储备战略。公司一贯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通过“人才梯队建设”这种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有意识的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并建立一套动态的、例行化运作的人才考察、选拔、培养、淘汰、使用的机制。人才的内部培养机制为公司的长期技术储备和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本出发点。同时，公司亦重视引进外部人才，建立了符合各类人员特点的人才引进机制，根据不同的岗位需求，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包括专业的管理人员和行业内的专业人员）引进力度。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外部技术资源的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特点，形成了适合公司技术发展的有效途径。2012年8月-2013年12月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打孔（压孔）纸带孔型在线检测软件开发”项目。目前该项目成果已经全部用于生产，节省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两化融合的发展。2014年9月-2015年6月公司与江西省造纸印刷工业协会合作开发“载带封装用纸防潮能力的研究”项目，该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公司下一阶段的研发推进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 **（四）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1、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和有效期**

2013年12月30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

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洁美科技列示其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洁美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洁美科技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3000089。

2016 年 7 月，洁美科技向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了“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对发行人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由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末，洁美科技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747。

##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报告期内，洁美科技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洁美科技注册地为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10 余项，申请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洁美科技主要产品为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产品持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

域》(2008年版) “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微电子技术3、集成电路封装技术：薄型载带封装”的规定范围。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洁美科技(母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	248	226	213
洁美科技员工人数(人)	798	636	656
占比	30.08%	35.65%	32.47%
其中:研发人员(人)	87	70	68
洁美科技员工人数(人)	798	636	656
占比	10.91%	11.01%	10.37%

④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报告期内,洁美科技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母公司)	2,340.78	2,341.64	1,812.42
营业收入(母公司)	75,630.83	59,338.77	54,118.8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94%	3.35%

报告期内，洁美科技销售收入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洁美科技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报告期内，洁美科技（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74,383.83	57,790.27	51,733.16
洁美科技营业收入	75,630.83	59,338.77	54,118.85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5%	97.39%	95.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洁美科技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洁美科技于 2004 年设立研发中心，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与开发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来管理研发平台，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进行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项项目奖励办法》等制度，鼓励公司员工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并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报告期末，洁美科技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多，拥有境内专利 40 余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总资产也相应增长。

综上，公司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好、能保证科技成果进行转化、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多、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 年）所规定的相关考评要求。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洁美科技预计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条件, 具体说明如下: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洁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 受让, 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 洁美科技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多, 拥有境内专利 40 余项, 境外发明专利 4 项。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洁美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产品持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之“(二)微电子技术”之“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的规定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洁美科技员工人数为 798 人, 其中专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87 人, 占洁美科技员工总数的 10.91%。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报告期内, 洁美科技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母公司）	2,340.78	2,341.64	1,812.42
营业收入（母公司）	75,630.83	59,338.77	54,118.8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94%	3.35%

报告期内，洁美科技销售收入均在 20,0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 的规定要求；洁美科技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洁美科技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74,383.83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75,63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洁美科技于 2004 年设立研发中心，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与开发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来管理研发平台，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进行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专项项目奖励办法》等制度，鼓励公司员工对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并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报告期末，洁美科技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多，拥有境内专利 40 余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总资产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考评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30%、8.55%和 10.34%。

报告期内，洁美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使用政策合法合规。

##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技术标准主要有：GB/T 28162.3-2011《自动操作元器件的包装第 3 部分：表面安装元器件在连续带上的包装》。

###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产品检验部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从原材料、加工制造过程直至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工作。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有：



(1)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向本公司供货的原材料、外购件厂商做出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以选择具有质量保证能力的合格供货方，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各工序抽检、成品检验直至成品发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把质量控制责任落实到个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3) 公司建立了《内部质量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公司产品均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洁美科技自2014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宜黄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弘泰、江西洁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007年12月，公司“JMY75电子介质原纸”科技项目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3年9月，公司“电子元器件用塑料载带一体化成型的产业化”科技项目

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0年9月13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26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21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元龙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持有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拟从事热电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建期。

除上述情况外，浙江元龙未控制其他企业，故控股股东浙江元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方隽云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方隽云除控制本公司、浙江元龙、安吉百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安吉百顺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因此，实际控制人方隽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一）关联自然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隽云。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钱文晖、刘江峰、韩雁、董树荣、陈云霞、马武鑫、潘春燕、王向亭。此外，还包括公司2016年12月因董事换届离任的原独立董事于永生。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现任董事1名，为执行董事方隽云；现任监事1名，为方隽彦；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经理方骥柠。

方骥柠：女，1990年出生，方隽云先生之女儿，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身份证号：33010319900704\*\*\*\*。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颖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方名扬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周金美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叶蕴	实际控制人之弟媳
方隽婷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胡建明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 （二）关联法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元龙，直接持有公司65.75%的股份。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外，持股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安吉百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机构（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6.82万元，占比3.52%；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20.42万元，占比3.58%；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出资 176.79 万元, 占比 2.87%; 合计占比 9.97%)。

###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共 7 家, 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	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	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	香港百顺有限公司	100.00%
5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注]
6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	JIEMEI(MALAYSIA) SDN.BHD.	100.00%

[注]: 本公司持有洁美光电 46.43%的股权, 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洁美光电 53.57%的股权。

###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持有其 20%股权
2	广州无添加主义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持有其 18%股权
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担任其董事
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担任其董事
5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担任其董事
6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担任其董事
7	深圳市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担任其董事
8	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江峰持有其 55.3%股权、并担任所长
9	温岭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江峰持有其 30%股权
10	江苏艾伦摩尔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树荣持有其 75%股权
11	苏州加古尔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树荣持有其 20.6%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2	南京爱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树荣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武鑫担任其董事
1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15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1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1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1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19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于永生担任其独立董事【注】

注：独立董事于永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因董事换届离任。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金融机构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限额（万元）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抵押	2015-4-7	2020-4-6	850.08
			保证	2015-11-12	2018-11-12	9,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11-12	2018-11-12	9,800.00
	杭州万荣	方隽云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洁美科技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3-14	2017-3-13	13,200.00
	杭州万荣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3-20	2018-3-19	3,080.00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洁美科技	方名扬、周金美	抵押	2014-8-28	2016-8-27	122.60
		方隽彦、叶蕴	抵押	2014-8-28	2016-8-27	490.43
		方隽婷、胡建明	抵押	2014-8-28	2016-8-27	247.08
			抵押	2014-8-28	2016-8-27	54.13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5-9-1	2016-8-31	2,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9-1	2016-8-31	1,200.00
	洁美光电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5-9-17	2019-9-20	9,000.00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江西弘泰	方隽云	保证	2016-3-7	2016-11-26	3,600.00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保证	2016-1-15	2017-1-14	3,000.00
华夏银行安吉支行	洁美科技	浙江元龙	保证	2016-12-9	2017-12-9	3,000.00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洁美电材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6-3-15	2020-12-15	7,000.00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保证	2016-3-29	-	融资 USD500, 衍 生品 USD5,000
		浙江元龙		2016-3-29	-	
<b>2015 年度</b>						
金融机构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限额 (万元)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抵押	2010-4-6	2015-4-6	850.08
			抵押	2015-4-7	2020-4-6	850.08
			保证	2014-11-25	2015-11-11	4,800.00
			保证	2015-11-12	2018-11-12	9,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1-25	2015-11-11	4,800.00
			保证	2015-11-12	2018-11-12	9,800.00
	杭州万荣	方隽云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抵押	2012-1-13	2017-1-31	66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3-14	2017-3-13	13,200.00
	杭州万荣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3-20	2018-3-19	3,080.00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洁美科技	方名扬、周金美	抵押	2014-8-28	2016-8-27	122.60
			抵押	2014-8-28	2016-8-27	490.43
		方隽婷、胡建明	抵押	2014-8-28	2016-8-27	247.08
			抵押	2014-8-28	2016-8-27	54.13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4-8-28	2015-8-27	2,800.00
			保证	2015-9-1	2016-8-31	2,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8-28	2015-8-27	1,200.00
			保证	2015-9-1	2016-8-31	1,200.00
	洁美光电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5-9-17	2019-9-20	9,000.00
	中国银行抚州	江西弘泰	方隽云	保证	2014-12-26	2015-12-9

市分行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洁美光电	方隽云	保证	2015-6-3	2017-9-15	8,600.00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保证	2014-9-1	2015-2-3	融资 USD1,250、RMB10,000，衍生品 USD4,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9-1	2015-2-3	
		方隽云	保证	2015-2-4	2015-9-9	融资 USD1,250、RMB10,000 衍生品 USD6,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2-4	2015-9-9	
		方隽云	保证	2015-9-10	2016-3-28	融资 USD1,250、RMB10,000 衍生品 USD7,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5-9-10	2016-3-28	
<b>2014 年度</b>						
金融机构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限额（万元）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抵押	2010-4-6	2015-4-6	850.08
			保证	2011-12-8	2014-1-6	2,800.00
			保证	2014-1-7	2014-11-24	4,300.00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4,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7	2014-11-24	4,3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4,800.00
	杭州万荣	方隽云	保证	2011-12-8	2014-11-24	5,200.00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1-7	2014-11-24	5,200.00
			保证	2014-11-25	2017-11-25	5,200.0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抵押	2012-1-13	2017-1-31	66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3-3-8	2014-3-7	15,000.00
			保证	2014-3-14	2017-3-13	13,2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6-23	2015-6-22	1,044.00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洁美科技	方名扬、周金美	抵押	2012-4-17	2014-4-16	122.60
			抵押	2014-8-28	2016-8-27	122.60
		方隽彦、叶蕴	抵押	2012-4-17	2014-4-16	490.43
			抵押	2014-8-28	2016-8-27	490.43
		方隽婷、胡建明	抵押	2012-4-17	2014-4-16	247.08
			抵押	2014-8-28	2016-8-27	247.08
			抵押	2014-8-28	2016-8-27	54.13

		方隽云、俞颖	保证	2013-6-19	2014-6-18	2,500.00
			保证	2014-8-28	2015-8-27	2,8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3-6-19	2014-6-18	9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8-28	2015-8-27	1,200.00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江西弘泰	方隽云	保证	2013-3-19	2014-1-1	4,000.00
			保证	2014-1-2	2014-12-23	4,000.00
			保证	2014-12-26	2015-12-9	4,000.00
平安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保证	2013-3-11	2014-3-5	1,50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3-3-11	2014-3-5	1,500.00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洁美科技	方隽云	保证	2014-9-1	2015-2-3	融资 USD1,250, RMB10,000, 衍生品 USD4,000
		浙江元龙	保证	2014-9-1	2015-2-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银行一般要求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进行增信。公司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绝大部分为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金额仅为850.0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0.40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
应收账款	15,719.59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437.53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9,43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信用证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4,870.61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744.05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b>合计</b>	<b>48,622.19</b>	

此外，公司以“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一种多层式塑料载带”两种专利权作质押，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13,811.67 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4,707.17 万元、43,659.69 万元、55,129.23 万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均稳步增长。随着经营业绩、规模增长，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资信状况明显提升，公司主要银行借款利率水平由报告期初的基准利率上浮 20%-25%到下降到目前的基准利率上浮 0%-10%，利率水平下降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合计 33,842.02 万元，公司抵押（质押）品金额足以覆盖银行融资余额。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 **（四）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针对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及购买、资金占用、担保等方面的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

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等，且各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亦较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担保，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至 2019 年 12 月届满。

####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七名，分别为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钱文晖、刘江峰、韩雁、董树荣，其中刘江峰、韩雁、董树荣三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均由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隽云担任公司董事长。

#### 董事简历如下：

**方隽云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元龙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4 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吉百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安吉临港热电执行董事，兼任湖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安吉商会会长。

**方隽彦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安吉进口汽配厂员工，安吉县机动车培训教练员。2001 年 4 月起任洁美有限董事、行政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行政总监。

**邓水岩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会计、信贷员、办事处（分理处）主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0 年 1 月起先后任洁美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洁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钱文晖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中国环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深圳市福田区投资管理公司员工；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洁美有限（洁美科技）董事。

**刘江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

**韩雁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讲师；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电子所副教授、教授；杭州国家高新区（滨江）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浙江大学科研院高新处副处长、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纳电子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

**董树荣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新疆金属公司型材科业务经理；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纳电子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昆山专用集成电路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目前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云霞、马武鑫由股东提名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潘春燕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云霞担任监事会主席。

**陈云霞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

共党员。历任安吉沪光食品厂出纳；安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浙江中义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吉三汇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起任洁美有限财务部长、物流中心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监事会主席、物流中心经理。

**马武鑫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监事。

**潘春燕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湖州炜业锅炉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安吉银龙交通设施厂办公室主管。2010年8月起担任洁美有限行政职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监事、行政职员。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方隽云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邓水岩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王向亭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洁美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黄志越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参与公司“一种辅助引纸器”、“一种造纸毛毯或干网的自动校正装置”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曾参与研制开发的“高强电子专业纸（电子介质原纸）”产品2011年获得抚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历任千岛湖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嘉善东方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北唐山金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洁美电材高端纸机项目经理。

**姜兆宏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公司“可监视喷雾流量和喷雾压力的喷雾淀粉装置”、“分切机放卷张力控制与制动装置”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曾参与研制开发的“高强电子专业纸（电子介质原纸）”产品2011年获得抚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历任山东章丘华饰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新东亚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浙江富阳高桥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厂长、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品质技术部部长。现任洁美科技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喻建中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参与公司“一种纸质载带打孔机”、“一种纸质载带贴胶带装置”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曾参与研制开发的“超小型片式元件用高精密封装材料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及装备”产品2013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历任大毅科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洁美有限品管部经理、技术总监、生产部副经理、洁美科技冲孔分厂厂长、品保计划部部长。现任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方隽云	董事长、总经理	239.625	3.03	239.625	3.03	239.625	3.03
合 计		<b>239.625</b>	<b>3.03</b>	<b>239.625</b>	<b>3.03</b>	<b>239.625</b>	<b>3.03</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浙江元龙的投资情况

浙江元龙目前持有公司 5,194.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浙江元龙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方隽云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	90.00	2,700.00	90.00	2,700.00	90.00
方骥柠	董事长之女	300.00	10.00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安吉百顺的投资情况

安吉百顺目前持有公司 64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安吉百顺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方隽云	董事长、总经理	774.00	51.60	774.00	51.60	774.00	51.60
方隽彦	董事、行政总监	30.00	2.00	30.00	2.00	30.00	2.00
胡建明	员工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邓水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	5.00	75.00	5.00	75.00	5.00
陈云霞	监事会主席、物流中心经理	24.00	1.60	24.00	1.60	24.00	1.60
黄志越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2.00	30.00	2.00	30.00	2.00
喻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60	24.00	1.60	24.00	1.60
姜兆宏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合 计		<b>987.00</b>	<b>65.80</b>	<b>987.00</b>	<b>65.80</b>	<b>987.00</b>	<b>774.00</b>

注：方隽彦系方隽云弟弟，胡建明系方隽云妹夫。

###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及增减变动情况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股份 (万元/万股)	出资比例 (%)
方隽云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元龙	2,700.00	90.00
		安吉百顺	774.00	51.60
方隽彦	董事、行政总监	安吉百顺	30.00	2.00
邓水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吉百顺	75.00	5.00
钱文晖	董事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101.00	3.37
		安徽省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20.00
		广州无添加主义化妆品有限公司	360.00	18.00
刘江峰	独立董事	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60	55.30

		温岭天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00
		宁波合意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	6.20
韩雁	独立董事	—	—	—
董树荣	独立董事	江苏艾伦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75.00
		苏州加古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00	20.60
		苏州易美新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0
		南京爱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70.00
		苏州易美新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
陈云霞	监事会主席、物流中心经理	安吉百顺	24.00	1.60
马武鑫	监事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57
潘春燕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职员	—	—	—
王向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黄志越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百顺	30.00	2.00
喻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百顺	24.00	1.60
姜兆宏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百顺	15.00	1.00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除马武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领薪（万元）
方隽云	董事长、总经理	75.02

方隽彦	董事、行政总监	14.08
邓水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2
钱文晖	董事	—
陈云霞	监事会主席、物流中心经理	23.25
马武鑫	监事	—
潘春燕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职员	5.15
王向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40
黄志越	核心技术人员	21.13
喻建中	核心技术人员	18.08
姜兆宏	核心技术人员	24.51

## (二)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6万元(含税)。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方隽彦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元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安吉百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的股东
方隽彦	董事	浙江元龙	监事	控股股东
钱文晖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庆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江峰	独立董事	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无
韩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教授	无
董树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微纳电子研究所副所长	无
		浙江大学昆山专用集成电路研发中心	主任	无
		江苏艾伦摩尔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爱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苏州加古尔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马武鑫	监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方隽云与方隽彦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钱文晖）、监事（除马武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钱文晖、于永生、韩雁、董树荣等七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于永生、韩雁、董树荣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隽云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钱文晖、刘江峰、韩雁、董树荣等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江峰、韩雁、董树荣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隽云为本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云霞、马武鑫等二人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云霞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云霞、马武鑫等二人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云霞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隽云为总经理，邓水岩、王向亭为副总经理，邓水岩为财务总监，王向亭为董事会秘书，张澎涛为技术总监。

2014年7月，张澎涛因个人原因辞去技术总监职务。

2016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隽云为总经理，邓水岩、王向亭为副总经理，邓水岩为财务总监，王向亭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至今，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

《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
2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年2月18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年1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7	2017年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8	2017年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全体监事的1/3。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刘江峰、董树荣、韩雁等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

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方隽云、钱文晖、董树荣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方隽云，其中董树荣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刘江峰、韩雁、方隽云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刘江峰，其中刘江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韩雁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由韩雁、刘江峰、邓水岩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韩雁，其中韩雁、刘江峰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董树荣、韩雁、方隽云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董树荣，其中董树荣、韩雁为独立董事。

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天健审（2017）6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167,633.78	83,828,760.11	128,896,10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6,724.39	453,260.00
应收票据	5,305,032.18	3,505,514.86	2,400,271.43
应收账款	260,266,157.35	192,463,796.59	174,790,052.77
预付款项	2,561,532.38	639,498.89	3,555,842.78
应收利息	-	146,553.14	866,869.54
其他应收款	4,306,862.13	4,556,714.36	9,051,749.24
存货	112,259,101.82	90,430,843.30	83,889,232.08
其他流动资产	16,061,621.40	1,509,766.58	23,526,173.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8,927,941.04</b>	<b>378,668,172.22</b>	<b>427,429,559.9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18,724,252.99	255,528,515.32	256,986,263.78
在建工程	171,011,849.63	152,213,161.54	63,614,068.72
无形资产	62,716,438.40	58,986,530.78	38,423,004.33
长期待摊费用	848,713.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430.37	5,714,018.34	3,641,90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2,500.00	5,993,127.70	9,142,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3,664,185.26</b>	<b>478,435,353.68</b>	<b>371,807,739.58</b>
<b>资产总计</b>	<b>1,142,592,126.30</b>	<b>857,103,525.90</b>	<b>799,237,299.4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420,191.15	201,691,883.42	364,766,51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53,908.00	-
应付票据	98,953,069.57	23,123,487.95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965,470.85	58,470,570.60	45,176,763.91
预收款项	283,019.99	150,349.17	213,657.68
应付职工薪酬	15,281,827.08	14,059,054.72	10,817,631.63
应交税费	7,911,454.54	5,029,634.02	6,822,959.78
应付利息	490,892.10	630,962.07	1,298,669.76
其他应付款	3,270,954.45	3,454,263.95	1,904,822.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9,576,879.73</b>	<b>307,264,113.90</b>	<b>434,001,022.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90,000,000.00	-
递延收益	21,722,937.91	23,242,465.29	18,164,561.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1,722,937.91</b>	<b>113,242,465.29</b>	<b>18,164,561.26</b>
<b>负债合计</b>	<b>591,299,817.64</b>	<b>420,506,579.19</b>	<b>452,165,583.4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09,542.02	183,409,542.02	183,409,542.02
其他综合收益	366,264.17	87,623.62	-137,733.76
盈余公积	25,740,805.97	12,924,177.49	5,300,674.53
未分配利润	262,775,696.50	161,175,603.58	79,499,23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292,308.66	436,596,946.71	347,071,716.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1,292,308.66</b>	<b>436,596,946.71</b>	<b>347,071,716.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42,592,126.30</b>	<b>857,103,525.90</b>	<b>799,237,299.4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3,373,949.49</b>	<b>590,155,448.72</b>	<b>519,348,361.97</b>
减：营业成本	462,745,299.35	369,281,012.45	335,961,02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688.07	2,474,519.59	1,358,052.20
销售费用	34,241,817.63	31,873,522.55	27,691,585.25
管理费用	90,963,105.12	76,984,999.92	70,771,157.95
财务费用	222,819.18	13,421,638.55	20,511,683.29
资产减值损失	3,653,465.18	1,050,942.04	2,876,92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816.39	479,556.39	453,2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424.54	3,460,069.33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6,683,514.03</b>	<b>99,008,439.34</b>	<b>60,631,187.19</b>
加：营业外收入	8,501,092.67	6,015,329.47	4,713,94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94.04	17,756.41	50,384.94
减：营业外支出	768,910.55	951,019.22	847,02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70.58	16,088.75	18,238.5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4,415,696.15</b>	<b>104,072,749.59</b>	<b>64,498,104.37</b>
减：所得税费用	26,298,974.75	14,772,876.27	8,929,235.3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8,116,721.40</b>	<b>89,299,873.32</b>	<b>55,568,869.0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16,721.40	89,299,873.32	55,568,869.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78,640.55</b>	<b>225,357.38</b>	<b>3,623.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640.55	225,357.38	3,623.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640.55	225,357.38	3,623.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640.55	225,357.38	3,62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8,395,361.95</b>	<b>89,525,230.70</b>	<b>55,572,493.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95,361.95	89,525,230.70	55,572,49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5	1.13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5	1.13	0.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167,688.45	571,545,573.54	471,032,82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0,419.63	31,789,114.75	20,413,5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035.99	8,787,543.55	6,577,0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38,144.07	612,122,231.84	498,023,4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777,416.69	343,909,600.85	305,795,99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5,340.58	78,841,493.31	64,460,18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2,886.60	33,892,899.43	17,835,4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0,558.85	44,046,400.04	48,458,2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76,202.72	500,690,393.63	436,549,819.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61,941.35</b>	<b>111,431,838.21</b>	<b>61,473,604.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968.46	3,460,069.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43.59	22,167.52	77,48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5,000.00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12.05	10,027,236.85	777,4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16,009.85	119,150,550.47	105,204,849.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9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81,402.85	119,150,550.47	105,204,849.5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60,690.80</b>	<b>-109,123,313.62</b>	<b>-104,427,368.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075,94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2,198,888.33	626,629,282.81	515,644,48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4,899.90	24,775,100.10	22,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23,788.23	651,404,382.91	584,650,432.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470,580.60	679,703,916.18	440,325,107.45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17,727.15	19,884,231.43	20,332,38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0,000.00	2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88,307.75	703,268,147.61	482,407,4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2,435,480.48</b>	<b>-51,863,764.70</b>	<b>102,242,940.7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998,627.04</b>	<b>2,977,817.36</b>	<b>327,019.93</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135,358.07</b>	<b>-46,577,422.75</b>	<b>59,616,196.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8,244.83	88,105,667.58	28,489,47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9,663,602.90</b>	<b>41,528,244.83</b>	<b>88,105,667.5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708,566.25	39,138,722.90	97,995,09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3,260.00
应收票据	5,305,032.18	2,516,266.71	10,400,271.43
应收账款	260,345,076.51	192,887,979.19	174,790,052.77
预付款项	6,148,043.06	416,690.24	3,763,496.67
应收利息	-	129,303.14	848,902.86
其他应收款	22,425,886.49	1,874,535.20	5,969,557.25
存货	47,101,562.19	54,494,503.00	55,767,360.13
其他流动资产	652,651.89	-	23,122,14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1,686,818.57</b>	<b>291,458,000.38</b>	<b>373,110,145.4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17,706,510.34	158,603,919.17	112,626,246.51
固定资产	162,258,865.59	146,564,797.00	143,911,813.76
在建工程	18,884,206.78	15,337,468.35	11,542,751.05
无形资产	10,969,250.98	11,138,964.06	11,393,064.41
长期待摊费用	848,713.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515.21	1,620,886.04	1,385,737.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2,723,062.77</b>	<b>333,266,034.62</b>	<b>280,859,612.82</b>
<b>资产总计</b>	<b>814,409,881.34</b>	<b>624,724,035.00</b>	<b>653,969,758.2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420,191.15	99,229,291.42	237,995,7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53,908.00	-
应付票据	98,953,069.57	23,123,487.95	-
应付账款	69,954,543.73	83,566,104.18	73,429,889.20
预收款项	283,019.99	150,349.17	213,657.68
应付职工薪酬	10,245,579.22	9,190,339.38	7,394,235.84
应交税费	5,429,057.81	1,839,511.50	3,482,234.59
应付利息	210,920.11	230,427.08	1,148,244.72
其他应付款	1,643,272.26	2,655,985.12	1,192,484.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7,139,653.84</b>	<b>220,639,403.80</b>	<b>324,856,498.3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1,152,625.78	12,433,314.25	13,696,972.4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52,625.78</b>	<b>12,433,314.25</b>	<b>13,696,972.49</b>
<b>负债合计</b>	<b>318,292,279.62</b>	<b>233,072,718.05</b>	<b>338,553,470.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09,542.02	183,409,542.02	183,409,542.02
盈余公积	25,740,805.97	12,924,177.49	5,300,674.53
未分配利润	207,967,253.73	116,317,597.44	47,706,070.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6,117,601.72</b>	<b>391,651,316.95</b>	<b>315,416,287.3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409,881.34	624,724,035.00	653,969,758.25
------------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6,308,314.55	593,387,654.89	541,188,541.43
减：营业成本	528,359,262.03	424,789,073.60	409,420,15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4,646.08	1,144,898.60	594,504.72
销售费用	26,031,924.46	24,896,039.73	21,020,446.04
管理费用	59,289,422.70	54,940,681.18	47,660,938.93
财务费用	-7,076,030.93	5,008,210.80	13,770,174.56
资产减值损失	4,688,447.51	1,077,495.25	2,998,27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908.00	-1,107,168.00	453,2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393.00	3,460,069.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49,157.70	83,884,157.06	46,177,311.51
加：营业外收入	6,786,380.22	4,206,762.74	2,523,20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02.17	17,756.41	50,384.94
减：营业外支出	577,356.68	648,434.30	560,99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70.58	16,088.75	18,23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158,181.24	87,442,485.50	48,139,526.06
减：所得税费用	20,991,896.47	11,207,455.92	5,689,35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166,284.77	76,235,029.58	42,450,172.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166,284.77	76,235,029.58	42,450,172.5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977,765.90	575,251,765.84	492,108,55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01,426.21	16,460,778.46	10,532,05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0,620.42	9,124,632.77	2,497,21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959,812.53	600,837,177.07	505,137,83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459,299.93	381,355,280.71	343,102,17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00,942.54	54,720,324.71	45,295,73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2,400.58	17,062,645.06	6,324,93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0,365.35	27,532,942.61	30,861,1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03,008.40	480,671,193.09	425,583,966.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756,804.13</b>	<b>120,165,983.98</b>	<b>79,553,863.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60,069.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47.01	22,167.52	77,48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47.01	3,482,236.85	777,4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4,659.96	13,425,368.43	25,134,78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02,591.17	45,977,672.66	13,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9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2,644.13	59,403,041.09	39,084,787.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64,097.12</b>	<b>-55,920,804.24</b>	<b>-38,307,306.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075,94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198,888.33	261,884,218.73	360,362,7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000.00	30,370,000.00	27,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8,888.33	292,254,218.73	434,218,69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7,988.60	400,650,679.46	363,966,998.57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217,674.44	12,081,204.24	14,012,10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25,663.04	412,731,883.70	409,729,105.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3,225.29</b>	<b>-120,477,664.97</b>	<b>24,489,591.5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05,368.12</b>	<b>3,050,622.76</b>	<b>146,043.6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21,300.42</b>	<b>-53,181,862.47</b>	<b>65,882,192.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3,234.95	74,355,097.42	8,472,905.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694,535.37</b>	<b>21,173,234.95</b>	<b>74,355,097.42</b>

## 二、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6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及其合并期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1	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0 万元	100.00	2014.01.01—2016.12.31
2	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4,162.29 万元	100.00	2014.01.01—2016.12.31
3	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 万元	100.00	2014.01.01—2016.12.31
4	香港百顺有限公司	商业	1 万港币	100.00	2014.01.01—2016.12.31
5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 万元	100.00	2014.01.01—2016.12.31

6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 万元	100.00	2014.08.29—2016.12.31
7	洁美(马来西亚)	制造业	2,500 万林吉特	100.00	2015.10.23—2016.12.31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1) 201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首期出资 1,02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洁美电材。故自洁美电材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洁美(马来西亚)法定股本为 2,500 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 故自其成立起, 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2)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



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且在以后年度不予转回。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9.5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一）收入确认**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纸质载带、胶带和塑料载带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或耗用对账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耗用确认单或经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对应的主要客户
内销	通过物流方式发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签收并将签收单交回公司	签收单的签收日期	昆山厚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泰联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翔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大毅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天津松下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待货物在客户生产线上领用后,公司每月末与客户就当月的耗用清单进行核对	每月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当月耗用确认单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出口	国外销售产品一般也通过物流方式发运,以货物报关并取得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取得提单日期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HK)Ltd.、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Royal Electronic Factory (Thailand) Co., Ltd.、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货物在生产线上领用后,公司每月末与客户就当月的耗用清单进行核对	每月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当月耗用确认单时	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保税物流园区)、国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结转	通过物流方式发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签收并将签收单交回公司	签收单的签收日期	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祥泰企业有限公司、兴和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
	待货物在生产线上领用后,公司每月末与客户就当月的耗用清单进行核对	每月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当月耗用确认单时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收款凭证”是指客户已确认产品所有权已经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凭证,具体是指客户签收单、耗用对账单、提单等。

综上,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耗用确认单、提单等相关凭证后,收入确认已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二)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四)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69 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

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	0.17	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02	590.85	428.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72	393.96	4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1	3.18	35.91
<b>小计</b>	<b>654.32</b>	<b>988.16</b>	<b>512.78</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47	158.99	80.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38.85</b>	<b>829.17</b>	<b>432.03</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7%、9.29%和 3.90%，占比较低。

##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7,537.03	2,356.93	-	25,180.10
机器设备	10-25	21,917.83	6,812.89	-	15,104.94
运输设备	5-10	904.19	509.59	-	394.60
电子设备	3-10	749.56	364.84	-	384.72
其他设备	3-10	1,157.00	348.93	-	808.07
<b>合计</b>	-	<b>52,265.60</b>	<b>10,393.17</b>	-	<b>41,872.43</b>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19,43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信用证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0-50	6,660.45	6,245.90
软件	购买	3	88.40	25.75
<b>合计</b>	-	-	<b>6,748.85</b>	<b>6,271.64</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5,744.0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七、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

####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抵（质）押及保证借款	13,842.02	73.46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00.00	10.61
质押借款	2,000.00	10.61
保证借款	1,000.00	5.31
<b>合计</b>	<b>18,842.02</b>	<b>100.00</b>

#### 2、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与中国银行安吉支行签订《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约定洁美光电向中国银行安吉支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一期”，期限为 48 个月，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洁美电材与浦发银行湖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湖州支行向洁美电材提供 6,0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洁美电材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主要借款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 （二）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薪酬	1,469.45	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3	3.84
合计	<b>1,528.18</b>	<b>100.00</b>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29	97.81
社会保险费	24.09	1.64
住房公积金	3.12	0.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	0.34
合计	<b>1,469.45</b>	<b>100.00</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基本养老保险	55.20	93.99
失业保险费	3.53	6.01
<b>合计</b>	<b>58.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负债情况。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00.00	7,900.00	7,900.00
资本公积	18,340.95	18,340.95	18,340.95
其他综合收益	36.63	8.76	-13.77
盈余公积	2,574.08	1,292.42	530.07
未分配利润	26,277.57	16,117.56	7,94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29.23	43,659.69	34,707.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129.23</b>	<b>43,659.69</b>	<b>34,707.17</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源于公司盈利的积累。

##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19	11,143.18	6,1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07	-10,912.33	-10,4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55	-5,186.38	10,22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9.86	297.78	3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54	-4,657.74	5,96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82	8,810.57	2,848.95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66.36</b>	<b>4,152.82</b>	<b>8,810.57</b>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开具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如下：

序号	公司	信用证余额（元）	到期日
1	洁美科技	USD 33,660.00	2017-2-13
2	洁美科技	USD 111,870.00	2017-3-16
3	洁美科技	JPY 66,202,770.00	2017-2-16
4	杭州万荣	USD4,200,600.00	2017-5-1
5	杭州万荣	USD3,085,600.00	2017-3-11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0.40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
应收账款	15,719.59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437.53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9,43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信用证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4,870.61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744.05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b>合 计</b>	<b>48,622.19</b>	

2、公司以“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一种多层式塑料载带”两种专利权作质押，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

##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14	1.23	0.98
2、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7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8	37.31	51.77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21	3.46
2、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24	4.19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72.32	14,293.37	10,542.8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8	7.16	4.08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04	1.41	0.7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59	0.7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2	22.80	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2	20.68	18.76

2、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1.13	0.74	1.75	1.13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1.03	0.68	1.68	1.03	0.68

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 十二、设立时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0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第 409 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因洁美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洁美有限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洁美有限资产及负债组合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

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评估结果：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洁美有限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及负债组合账面价值 21,633.36 万元，评估价值 27,182.45 万元，评估增值 5,549.09 万元，增值率为 25.65%。其中：

资产账面价值 57,062.04 万元，评估价值 61,144.67 万元，评估增值 4,082.64 万元，增值率为 7.15%；

负债账面价值 35,428.68 万元，评估价值 33,962.23 万元，评估减值 1,466.45 万元，减值率 4.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2,838.24	32,838.24	-	-
二、非流动资产	24,223.80	28,306.44	4,082.64	16.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39.42	10,949.92	2,910.49	36.20
固定资产	14,008.45	14,658.33	649.87	4.64
在建工程	908.63	908.63	-	-
无形资产	1,174.63	1,682.20	507.57	43.2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53.64	1,653.90	500.26	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7	92.67	-	-
<b>资产总计</b>	<b>57,062.04</b>	<b>61,144.67</b>	<b>4,082.64</b>	<b>7.15</b>
三、流动负债	33,962.23	33,962.23	-	-
四、非流动负债	1,466.45	-	-1,466.45	-100.00
<b>负债合计</b>	<b>35,428.68</b>	<b>33,962.23</b>	<b>-1,466.45</b>	<b>-4.14</b>
<b>资产及负债组合净额</b>	<b>21,633.36</b>	<b>27,182.45</b>	<b>5,549.09</b>	<b>25.65</b>

注：评估基准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退二进三”征收补偿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摊销的余额，期后无需支付，故评估值为 0，减值率为 100%。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7,892.79	41.92	37,866.82	44.18	42,742.96	53.48
非流动资产	66,366.42	58.08	47,843.54	55.82	37,180.77	46.52
合计	<b>114,259.21</b>	<b>100.00</b>	<b>85,710.35</b>	<b>100.00</b>	<b>79,923.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2,000万平方米）”及洁美电材实施“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等募投项目所致。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7.24%和33.31%，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所致。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816.76	16.32	8,382.88	22.14	12,889.61	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8.67	0.42	45.33	0.11
应收票据	530.50	1.11	350.55	0.93	240.03	0.56
应收账款	26,026.62	54.34	19,246.38	50.83	17,479.01	40.89

预付款项	256.15	0.53	63.95	0.17	355.58	0.83
应收利息	-	-	14.66	0.04	86.69	0.20
其他应收款	430.69	0.90	455.67	1.20	905.17	2.12
存货	11,225.91	23.44	9,043.08	23.88	8,388.92	19.63
其他流动资产	1,606.16	3.35	150.98	0.40	2,352.62	5.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892.79</b>	<b>100.00</b>	<b>37,866.82</b>	<b>100.00</b>	<b>42,742.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8%、96.85%和 94.1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5.27	0.07	4.17	0.05	2.18	0.02
银行存款	4,961.09	63.47	5,433.65	64.82	11,063.09	85.83
其他货币资金	2,850.40	36.47	2,945.05	35.13	1,824.34	14.15
<b>合计</b>	<b>7,816.76</b>	<b>100.00</b>	<b>8,382.88</b>	<b>100.00</b>	<b>12,889.61</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45.33万元、158.67万元、0万元，均为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面临汇率风险，若实际交割汇率高于约定汇率，则企业在履行合约时将折价出售相关外币给银行。

公司自2015年9月起，未再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截至2016年7月，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40.03 万元、350.55 万元和 530.50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402.83万元、20,259.35万元和27,396.5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7,396.54	20,259.35	18,402.8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	35.23%	10.09%	39.02%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75,337.39	59,015.54	51,934.84
营业收入增幅	27.66%	13.63%	25.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36.37%	34.33%	35.44%

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增长。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幅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幅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款账期大概为3-4个月，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2,691.57万元，较2015年第四季度的17,169.68万元，增加5,521.89万元。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与当期末应收账款增加额基本一致。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27,394.53	99.99	26,024.80	20,259.35	100.00	19,246.38
1-2年	2.02	0.01	1.82	-	-	-
2-3年	-	-	-	-	-	-
<b>合计</b>	<b>27,396.54</b>	<b>100.00</b>	<b>26,026.62</b>	<b>20,259.35</b>	<b>100.00</b>	<b>19,246.38</b>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18,377.36	99.86	17,458.49			
1-2年	13.42	0.07	12.08			
2-3年	12.05	0.07	8.43			
<b>合计</b>	<b>18,402.83</b>	<b>100.00</b>	<b>17,479.0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9.86%、100.00%和99.99%，应收账款基本均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很少，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含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前五名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账面余额 (万元)	对应当期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前五名 (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万元)
<b>2016年末</b>			<b>2016年度</b>	
Yageo Co., Ltd.	10,715.41	1	Yageo Co., Ltd.	17,868.83
华新科技	3,870.84	2	华新科技	12,397.6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7.22	4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10,116.70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2,029.55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896.81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347.93	6	厚声电子	4,513.20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Yageo Co., Ltd.	8,070.76	1	Yageo Co., Ltd.	14,448.1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6.76	5	华新科技	9,015.86
华新科技	2,227.34	2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6,318.75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1,216.87	3	厚声电子	3,913.42
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91.65	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628.54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Yageo Co., Ltd.	7,778.43	1	Yageo Co., Ltd.	13,962.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938.54	6	华新科技	6,337.25
华新科技	1,417.46	2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	5,351.92
大毅科技	1,190.98	5	厚声电子	3,434.31
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7.09	7	大毅科技	2,893.3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第二、第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分别系当期营业收入第六、第七大客户，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第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当期营业收入第六大客户。主要是由于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略长于厚声电子、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的信用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

#### ④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间	应收账款账	期后收款金额（万元）
----	-------	------------

	面余额(万元)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合计占比
		期后收款	占比	期后收款	占比	期后收款	占比	期后收款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27,396.54	3,085.62	11.26%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0,259.35	13,467.50	66.48%	5,767.00	28.47%	912.89	4.51%	109.94	0.53%	99.99%
2014年12月31日	18,402.83	12,925.12	70.23%	5,440.85	29.57%	-	-	-	-	99.80%
2013年12月31日	13,237.12	9,363.72	70.74%	3,847.93	29.07%	-	-	-	-	99.81%

注：期后收款数据统计至2017年1月20日止。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1-3个月回收金额占比约66%-70%，期后4-6个月回收金额占比约29%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6个月内收回，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互匹配，期后回款较为稳定。经核对公司期后主要客户销售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付款人与客户保持一致。

####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洁美科技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凯恩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将每期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为单独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2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洁美科技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凯恩股份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 账龄分析法

账龄	洁美科技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凯恩股份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3%
1-2年	10%	10%	20%	50%
2-3年	30%	30%	50%	8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洁美科技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凯恩股份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迹象明显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99.50%以上均为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相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14.82 万元、36.86 万元、0.85 万元,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充分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付款人与客户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充分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58 万元、63.95 万元和 256.15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和定期存款收到的利息。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86.69 万元和 14.66 万元。应收利息 2015 年期末金额较 2014 年期末金额减少 83.09%，主要系公司各类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17 万元、455.67 万元和 430.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44.87	1 年以内	52.16	出口退税款
2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支	非关联方	104.50	1-2 年	22.26	押金保证金

	付专户					
3	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6.99	1年以内	10.01	出口退税款
4	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	1-2年	4.74	押金保证金
5	昆山市怡友塑胶五金厂	非关联方	8.80	1年以内	1.87	应收暂付款
	<b>小计</b>	<b>-</b>	<b>427.43</b>	<b>-</b>	<b>91.04</b>	<b>-</b>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8)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在途物资	-	-	-	-	-	-
原材料	8,131.48	72.43	8,131.48	5,578.95	61.69	5,578.95
库存商品	1,553.24	13.84	1,553.24	2,291.34	25.34	2,291.34
发出商品	1,017.40	9.06	1,017.40	813.14	8.99	813.14
在产品	58.45	0.52	58.45	61.04	0.68	61.04
包装物	35.98	0.32	35.98	58.76	0.65	58.76
低值易耗品	429.36	3.82	429.36	239.86	2.65	239.86
<b>合计</b>	<b>11,225.91</b>	<b>100.00</b>	<b>11,225.91</b>	<b>9,043.08</b>	<b>100.00</b>	<b>9,043.08</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在途物资	159.67	1.90	159.67			
原材料	4,891.06	58.30	4,891.06			
库存商品	2,205.77	26.29	2,205.77			
发出商品	870.86	10.38	870.86			
在产品	33.92	0.40	33.92			
包装物	55.38	0.66	55.38			
低值易耗品	172.27	2.05	172.27			
<b>合计</b>	<b>8,388.92</b>	<b>100.00</b>	<b>8,388.9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者占存货余额的95%以上，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 ①期末存货与同期营业成本匹配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11,225.91	9,043.08	8,388.92
存货账面价值增幅	24.14%	7.80%	9.81%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46,274.53	36,928.10	33,596.10
营业成本增幅	25.31%	9.92%	25.36%
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24.26%	24.49%	24.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所致。

#### ②期末存货的必要性和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根据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能利用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9次/年、4.24次/年、4.57次/年，存货周转效率稳步提升。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95%以上。

##### A、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有订单覆盖		无订单覆盖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1,553.24	1,509.33	97.17%	43.91	2.83%
2015年12月31日	2,291.34	2,171.58	94.77%	119.76	5.23%
2014年12月31日	2,205.77	2,103.27	95.35%	102.50	4.65%

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在95%左右。

## B、原材料

报告期内，纸质载带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5%，纸质载带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原材料--木浆、电子专用纸（含自制）库存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木浆金额（万元）	5,888.01	2,417.01	1,848.24
木浆数量（单位：吨）	16,954.88	5,950.08	5,096.91
电子专用纸金额（万元）	586.63	1,620.08	1,214.88
电子专用纸数量（吨）	638.63	2,715.08	2,263.50
主要原材料金额（万元）	6,474.64	4,037.09	3,063.12
原材料账面价值（万元）	8,131.48	5,578.95	4,891.06
主要原材料占比	79.62%	72.36%	62.63%
对应各期产品销售额占比	74.23%	74.65%	76.0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电子专用纸（含自制），主要用于生产纸质载带，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5%左右，报告期内各期末，两类主要原材料余额占原材料余额比例维持在 70%左右，主要原材料结构与销售产品结构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数量与销售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木浆库存数量	16,954.88	5,950.08	5,096.91
期末电子专用纸库存数量	638.63	2,715.08	2,263.50
小计	17,593.51	8,665.16	7,360.42
纸质载带月均销量	3,198.74	2,615.55	2,472.78
期后 2 个月纸质载带销量	7,919.44	4,490.86	4,007.31
期后 3 个月纸质载带销量	11,879.16	7,078.90	6,275.32
期后 4 个月纸质载带销量	15,838.88	9,522.29	8,688.87

【注】：2016 年度期后 2-4 个月纸质载带销量以 2016 年 12 月纸质载带月销量估算。

由于木浆主要从智利采购，供应商安排发货及海运时间均较长，从下订单到

采购入库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故报告期内公司均维持 3-4 个月的木浆、电子专用纸备货。2016 年末电子专用纸库存量偏低、木浆库存量偏高，主要系 2016 年电子专用原纸产能接近饱和，客户订单较多，公司生产领用较多电子专用原纸；此外，公司“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预计 2017 年上半年投产，2016 年 4 季度公司根据未来木浆预计需要及木浆价格走势储备了较充足的木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数量是必要的、库存结构是合理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存货项目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2,175.00
待抵扣增值税	1,537.85	150.98	177.29
预缴房产税	-	-	0.32
预缴所得税	68.31	-	-
<b>合计</b>	<b>1,606.16</b>	<b>150.98</b>	<b>2,352.62</b>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理财产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无授信额度，公司开具进口信用证，需全额缴纳保证金，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公司以购买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41,872.43	63.09	25,552.85	53.41	25,698.63	69.12
在建工程	17,101.18	25.77	15,221.32	31.81	6,361.41	17.11
无形资产	6,271.64	9.45	5,898.65	12.33	3,842.30	10.33
长期待摊费用	84.87	0.1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4	0.89	571.40	1.19	364.19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25	0.67	599.31	1.25	914.25	2.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366.42</b>	<b>100.00</b>	<b>47,843.54</b>	<b>100.00</b>	<b>37,180.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98.63 万元、25,552.85 万元、41,872.4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7,537.03	2,356.93	-	25,180.10
机器设备	10-25	21,917.83	6,812.89	-	15,104.94
运输设备	5-10	904.19	509.59	-	394.60
电子设备	3-10	749.56	364.84	-	384.72
其他设备	3-10	1,157.00	348.93	-	808.07
<b>合计</b>	-	<b>52,265.60</b>	<b>10,393.17</b>	-	<b>41,872.43</b>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洁美光电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洁美光电，而该建设项目对应的厂房建筑工程 11,862.06 万元，机器设备 1,290.93 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19,437.5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信用证抵押担保。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361.41 万元、15,221.32 万元和 17,101.18 万元。

在建工程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39 倍，主要系洁美光电和洁美电材厂房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持续投入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上升 12.35%，主要系洁美电材“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载带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持续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转固所致，该项目所生产的转移胶带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中间产品转移用材料。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领域已经具备原材料自主供应和完善的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能力，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横向一体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本项目，这有助于在封装胶带的基础上，加快转化在转移胶带领域掌握的技术成果，使企业由电子元器件封装辅助材料领域向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相关辅助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洁美光电拟利用在转移胶带领域已具备的研发成果和小规模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生产能力（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在建工程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本项目产品为转移胶带，其用途非常广泛，可以作为 PCB、LED 行业的层压隔离膜及保护膜、胶粘保护膜产品的保护层、模切行业冲型耗材以及作为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及叠层内置天线生产加工过程转移的承载体。以转移胶带



的重要应用领域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为例，2014 年我国 MLCC 行业所需的转移胶带的面积将超过 44.8 亿平方米。本项目新建产能约为 2 亿平方米，由于 MLCC 仅为转移胶带的其中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考虑到片式多层电感、天线等其他叠层元器件对转移胶带的需求，转移胶带市场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此外，公司转移胶带产品的客户与现有客户之间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因此市场容量可有效消化本项目产能。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245.90	5,878.00	3,817.80
软件	25.75	20.65	24.50
合计	<b>6,271.64</b>	<b>5,898.65</b>	<b>3,842.3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56.3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洁美电材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位于安吉县梅溪镇梅溪村面积为 62,33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5,744.0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 （4）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发生装修费用 90.13 万元，公司将其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期摊销 5.26 万元，期末余额 84.87 万元。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4.19 万元、571.40 万元

和 591.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增加较多，公司子公司洁美电材收到浙江省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654.50 万元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置土地款 914.25 万元，系子公司洁美电材为购买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而支付的预付款，用地总面积约为 140 亩（以规划红线图确定的面积为准）。洁美电材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该地块 93.5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安吉国用（2015）第 06801 号》。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置土地款 445.25 万元，系洁美电材为购买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剩余土地而支付的预付款。

##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408.74	1,044.25	976.00
其中：应收账款	1,369.93	1,012.97	923.82
其他应收款	38.81	31.28	52.18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对 1-2 年的，按 10% 计提；对 2-3 年的，按 30% 计提；对 3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

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42.02	31.87	20,169.19	47.96	36,476.65	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5.39	0.16	-	-
应付票据	9,895.31	16.73	2,312.35	5.50	300.00	0.66
应付账款	10,496.55	17.75	5,847.06	13.90	4,517.68	9.99
预收款项	28.30	0.05	15.03	0.04	21.37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528.18	2.58	1,405.91	3.34	1,081.76	2.39
应交税费	791.15	1.34	502.96	1.20	682.30	1.51
应付利息	49.09	0.08	63.10	0.15	129.87	0.29
其他应付款	327.10	0.55	345.43	0.82	190.48	0.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957.69</b>	<b>70.96</b>	<b>30,726.41</b>	<b>73.07</b>	<b>43,400.10</b>	<b>95.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000.00	25.37	9,000.00	21.40	-	-
递延收益	2,172.29	3.67	2,324.25	5.53	1,816.46	4.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172.29</b>	<b>29.04</b>	<b>11,324.25</b>	<b>26.93</b>	<b>1,816.46</b>	<b>4.02</b>
<b>负债合计</b>	<b>59,129.98</b>	<b>100.00</b>	<b>42,050.66</b>	<b>100.00</b>	<b>45,216.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包括长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 (1)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6,476.65 万元、29,169.19 万元和 33,842.02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307.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入股东溢价增资 400.00 万元,差额 4,207.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 4,607.59 万元;同时 2015 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1,143.18 万元,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长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0 万元、65.39 万元、0 万元,均为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面临汇率风险,若实际交割汇率高于约定汇率,则企业在履行合约时将折价出售相关外币给银行。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 (3)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2,312.35 万元和 9,895.31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以来,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设备款等所致。

####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17.68 万元、5,847.06 万元

和10,496.5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13.90%和17.75%，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

#### ①应付账款持续增长及与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政策主要为：对境内供应商，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供应部门根据发票与对账情况提交月度资金付款计划，经过相关部门的授权审批，交由财务部门付款；对 ARAUCO 和 JFE 商事等境外供应商，除部分 JFE 商事的采购业务采用预付款方式之外，其余均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应付账款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付供应商货款（万元）	7,293.16	5,067.65	4,189.5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万元）	3,203.39	779.40	328.15
应付账款合计（万元）	10,496.55	5,847.06	4,517.68

#### A、采购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与采购金额比对如下：

应付账款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付供应商货款（万元）	7,293.16	5,067.65	4,189.53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39,482.62	29,934.82	27,488.99
应付供应商货款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18.47%	16.93%	15.2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境外采购所致，由于进口货物报关到货日期与信用证到期日不一致，导致各期末存在货物已报关到货但信用证尚未到期支付的情况，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该等采购作为采购暂估增加应付账款，造成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发生变动；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在供应商中信用提升，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增加。

2015年末：2015年12月公司向ARAUCO采购木浆162.14万美元，所开信用证

均未到期，全部形成应付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052.86万元；而2014年末公司应付ARAUCO采购款人民币514.49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向JFE商事的采购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由于期末信用证未到期，形成应付账款余额159.14万元，而2014年12月仅有预付款方式结算，未形成应付账款余额。

2016年末：2016年12月公司向ARAUCO采购木浆280.83万美元，所开信用证均未到期，全部形成应付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948.13万元。

#### B、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为提升产品产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基建工程、长期资产购置较多。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分别为328.15万元、779.40万元、3,203.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变化基本匹配，公司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付款政策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与经营活动较匹配。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对比情况：

应付账款前五名	主要采购产品	账面余额 (万元)	对应当 期采购 排名	采购前五名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b>2016 年末</b>				<b>2016 年度</b>		
ARAUCO	木浆	1,948.13	1	ARAUCO	木浆	16,471.25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	1,783.08	不适用	JFE 商事	电子专用纸	4,012.12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968.58	3	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1,875.36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22.65	5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38.16
CIN PHOWN TECHNOLOGY CO.,LTD.	设备	295.10	不适用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114.97
<b>2015 年末</b>				<b>2015 年度</b>		
ARAUCO	木浆	1,052.86	1	ARAUCO	木浆	12,500.44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765.09	3	JFE 商事	电子专用纸	1,851.14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	包装材料	354.66	5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	模具	1,263.13

公司				司		
群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34.19	7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77.59
JFE 商事	电子专用纸	159.14	2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70.26
<b>2014 年末</b>				<b>2014 年度</b>		
上海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527.05	6	ARAUCO	木浆	9,886.31
ARAUCO	木浆	514.49	1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木浆	2,602.08
桐乡市鑫时圆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20.84	7	上海易万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86.15
江西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淀粉	164.68	9	JFE 商事	电子专用纸	920.39
吴江市松陵镇新星源精密模具厂	模具	139.64	21	长谊特种纸（上海）有限公司	未涂布薄纸	67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聚乙烯、PET 薄膜、塑料粒子、电子专用纸、未涂布薄纸，其中木浆、聚乙烯、PET 薄膜、塑料粒子等为大宗商品，账期较短；电子专用纸的供应商为 JFE 商事，最终生产商为大王制纸株式会社，规模较大，谈判能力相对较强，基本未给予公司信用期。而模具、包装材料等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给予公司的账期相对较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变化基本匹配，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良好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收款人与供应商保持一致，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薪酬	1,469.45	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3	3.84
<b>合计</b>	<b>1,528.18</b>	<b>100.00</b>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29	97.81
社会保险费	24.09	1.64
住房公积金	3.12	0.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4	0.34
<b>合计</b>	<b>1,469.45</b>	<b>100.00</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55.20	93.99
失业保险费	3.53	6.01
<b>合计</b>	<b>58.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15	51.22	103.82
企业所得税	626.59	360.33	472.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8.33	56.20
其他	120.41	73.08	49.84
<b>合计</b>	<b>791.15</b>	<b>502.96</b>	<b>682.3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公司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69.24%、71.64%和 79.20%。



##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129.87万元、63.10万元和49.09万元。随着公司借款规模和资金成本的不断降低，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也呈现下降趋势。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报销款，金额分别为190.48万元、345.43万元和327.10万元。

## (9) 递延收益

发行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816.46万元、2,324.25万元和2,17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万元)	获得政府补助的原因	具体补助内容	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
“退二进三” 征收补偿	872.60	根据安吉县的总体规划要求，公司被列入“退二进三”实施范围，安吉县新城乡建设总公司对公司拥有的阳光一区老厂房及企业用地整体收购并支付相应补偿款，以及“退二进三”奖励。	系洁美科技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收到的安吉县人民政府政策性搬迁征收补偿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洁美科技公司共收到征收补偿金16,813,655.00元。在拆迁重建过程中累计发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理净损失3,615,858.53元（其中计入2011年营业外支出128,731.32元，计入2012年营业外支出3,487,127.21元），相应累计转销征收补偿金3,615,858.53元（其中计入2011年营业外收入128,731.32元，计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3,487,127.21元），余额13,197,796.47元用于搬迁后新建资产，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本期摊销934,469.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摊销4,471,808.79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0.96	根据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公司建设规模: 建成达产后, 形成年产 135 亿米电子载体封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系洁美科技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 1537 号) 收到的电子载体封装材料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补助款。上述补助款共计 280 万元, 2013 年公司已全部用于购建工程设备, 故自工程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 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 274,876.6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已摊销 990,426.50 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61.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历年下达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指标计划和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 投资计划, 省财政配套补助项目: 年产 135 亿米电子载体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系洁美科技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 206 号), 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的电子载体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700,000.00 元。上述补助金额已用于购建机器设备, 故自机器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 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 71,342.4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已摊销 82,935.40 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259.2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 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公司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吨片式电子元件纸质载带的生产规模	系子公司江西弘泰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 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 1848 号), 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的“年产 3 万吨片式电子元件纸质载带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补助款。上述补助款共计 324 万元, 规定用于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采购。因技改项目工程已于 2012 年 5 月验收合格, 故自验收使用之日起, 按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其分期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 129,6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已摊销 648,000.00 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基建扶持资金	163.78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系子公司洁美光电公司收到的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其中: 2015 年 2 月收到 1,646,576.00 元, 2016 年 6 月收到 88,240.00 元, 洁美光电公司将其用于购建基础设施, 按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对其分期平均摊销, 本期摊销 33,853.8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已摊销 96,972.57 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634.05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载带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系子公司洁美电材公司收到的浙江省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6,545,000.00元，洁美电材公司将其用于购建基础设施，并按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对其分期平均摊销，本期摊销163,625.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摊销204,531.30元。	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	------------------------------	----------------------------------------------------------------------------------------------------------------------------------------------	------------------------------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的时点是：在相关资产形成、投入使用并提取折旧或摊销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①“退二进三”征收补偿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安吉县阳光工业园区收到的安吉县人民政府政策性搬迁征收补偿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2011年收到征收补偿金1,681.37万元。

### ②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A、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537号），公司2012年收到280.00万元技术改造工程补助款。

B、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14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206号），公司2014年12月收到70.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C、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号），子公司江西弘泰2009年12月收到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补助款324.00万元。

### ③基建扶持资金

A、系子公司洁美光电收到的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2015年收到164.66万元，2016年6月收到8.82万元。洁美光电将其用于购建基础设施，并按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对其分期平均摊销。

B、2015年，子公司洁美电材收到的浙江省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给予

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654.50 万元，洁美电材将其用于购建基础设施，并按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对其分期平均摊销。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进账单、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并对每期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和计入损益的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 总体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23	0.98
速动比率（倍）	0.84	0.93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8	37.31	51.7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72.32	14,293.37	10,54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8	7.16	4.08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比率均呈上升趋势；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逐年变好，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7%、37.31%和 39.08%，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增资款 4,607.59 万元，于 2015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929.99 万元，利润积累也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③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542.80 万元、14,293.37 万元和 20,572.3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8 倍、7.16 倍和 12.88 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国内外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上市公司。

凯恩股份（002012）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茶叶滤纸、无纺壁纸和吸尘袋纸，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纸质载带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个工序为外购木浆加工为电子专用纸，与凯恩股份在工艺流程上有一定的相似；安洁科技（002635）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绝缘材料（绝缘纸、导电铝箔、绝缘片等）、PMMA 面板、电池链接片等，与公司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其销售模式以外销为主（主要是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的间接出口），外币采购也很高，与公司在销售和采购模式具有一定的共性；激智科技（300566，2016年11月上市）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胶带原材料均为 PET 薄膜，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且与公司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本招股书选取了凯恩股份、安洁科技和激智科技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凯恩股份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016.12.31	2.13	3.10	0.95	2.06	1.14
	2015.12.31	2.25	2.16	1.01	1.81	1.23
	2014.12.31	2.33	1.24	0.88	1.48	0.98
速动比率 (倍)	2016.12.31	1.47	2.73	0.78	1.66	0.84
	2015.12.31	1.62	1.74	0.84	1.40	0.93
	2014.12.31	1.47	0.93	0.70	1.03	0.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16.12.31	16.68	10.25	74.64	33.86	39.08
	2015.12.31	15.72	19.57	71.46	35.58	37.31
	2014.12.31	17.05	29.77	70.60	39.14	51.7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自定期报告或招股书说明书之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凯恩股份、安洁科技、激智科技相关数据取自其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上可比公司凯恩股份和安洁科技为上市公司，

能够通过股权等融资方式取得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主要通过较为单一的银行借款融资，且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扩张，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较多。随着公司新增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以及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公司资产结构不断改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凯恩股份	安洁科技	激智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6 年度	3.48	3.17	2.26	2.97	3.33
	2015 年度	3.91	3.25	2.10	3.09	3.21
	2014 年度	4.39	2.23	2.32	2.98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度	2.52	4.45	4.20	3.72	4.57
	2015 年度	2.84	3.71	3.80	3.45	4.24
	2014 年度	2.79	3.20	3.81	3.27	4.19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自定期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凯恩股份、安洁科技、激智科技相关数据基于其三季度报告年化计算得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管理，回款稳定。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均达 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表明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b>75,337.39</b>	<b>100.00</b>	<b>59,015.54</b>	<b>100.00</b>	<b>51,934.84</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46,274.53	61.42	36,928.10	62.57	33,596.10	6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7	0.40	247.45	0.42	135.81	0.26
销售费用	3,424.18	4.55	3,187.35	5.40	2,769.16	5.33
管理费用	9,096.31	12.07	7,698.50	13.04	7,077.12	13.63
财务费用	22.28	0.03	1,342.16	2.27	2,051.17	3.95
资产减值损失	365.35	0.48	105.09	0.18	287.69	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93.28	-0.12	47.96	0.08	45.33	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8.44	-0.12	346.01	0.5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b>15,668.35</b>	<b>20.80</b>	<b>9,900.84</b>	<b>16.78</b>	<b>6,063.12</b>	<b>11.67</b>
加：营业外收入	850.11	1.13	601.53	1.02	471.39	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收益	2.35	0.00	1.78	0.00	5.0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76.89	0.10	95.10	0.16	84.70	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64	0.00	1.61	0.00	1.82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b>16,441.57</b>	<b>21.82</b>	<b>10,407.27</b>	<b>17.63</b>	<b>6,449.81</b>	<b>12.42</b>
减：所得税费用	2,629.90	3.49	1,477.29	2.50	892.92	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b>13,811.67</b>	<b>18.33</b>	<b>8,929.99</b>	<b>15.13</b>	<b>5,556.89</b>	<b>10.70</b>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902.85	58,687.74	51,703.87
其他业务收入	434.54	327.80	230.97
<b>营业收入合计</b>	<b>75,337.39</b>	<b>59,015.54</b>	<b>51,934.84</b>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44%和 99.42%，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5,859.79	99.10	36,605.45	99.13	33,361.57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414.74	0.90	322.66	0.87	234.53	0.70
<b>营业成本</b>	<b>46,274.53</b>	<b>100.00</b>	<b>36,928.10</b>	<b>100.00</b>	<b>33,596.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2,697.05	71.30	25,625.21	70.00	23,602.81	70.75
直接人工	3,494.02	7.62	2,883.16	7.88	2,546.63	7.63
制造费用	9,668.72	21.08	8,097.07	22.12	7,212.13	21.62
<b>小计</b>	<b>45,859.79</b>	<b>100.00</b>	<b>36,605.45</b>	<b>100.00</b>	<b>33,361.57</b>	<b>100.00</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占比大小依次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三者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在70%左右，主要包括木浆、电子专用纸、PET薄膜、聚乙烯、塑料粒子等。

## (2) 2015 年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687.74	51,703.87	13.51
主营业务成本	36,605.45	33,361.57	9.72
其中：直接材料	25,625.21	23,602.81	8.57
直接人工	2,883.16	2,546.63	13.21
制造费用	8,097.07	7,212.13	12.2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基本一致，而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系2015年公司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所致。由于主要原材料木浆从入库到实际耗用周期大概为2-3个月，考虑到时间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木浆（以滞后三个月计算）2015年度采购价格较上期下降5.67%，从而导致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3,424.18	4.55	3,187.35	5.40	2,769.16	5.33
管理费用	9,096.31	12.07	7,698.50	13.04	7,077.12	13.63
财务费用	22.28	0.03	1,342.16	2.27	2,051.17	3.95
<b>合计</b>	<b>12,542.77</b>	<b>16.65</b>	<b>12,228.02</b>	<b>20.72</b>	<b>11,897.45</b>	<b>22.91</b>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总体扩张而上升，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1%、20.72%和 16.65%，呈下降趋势，费用控制总体合理。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79.75	470.30	374.31
运输及报关费	2,088.06	1,801.00	1,734.62
差旅及车辆费用	235.90	286.34	212.73
业务招待费	260.13	251.69	187.09
租赁费	167.55	155.05	81.73
办公费	19.72	25.03	24.10
其他	173.06	197.94	154.58
<b>合计</b>	<b>3,424.18</b>	<b>3,187.35</b>	<b>2,769.16</b>
销售费用增长率	7.43%	15.10%	-
营业收入	75,337.39	59,015.54	51,934.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66%	13.63%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报关费、职工薪酬、差旅及车辆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销售费用构成亦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 ①职工薪酬

A、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79.75	2.01%	470.30	25.65%	374.31
营业收入	75,337.39	27.66%	59,015.54	13.63%	51,934.8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20.09%	0.80%	10.57%	0.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0.64%-0.80%之间，总体来看基本稳定。

a、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2.0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7.66%，主要原因为通过前期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公司对于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销售的激励力度有所下降，如：2015 年销售打孔纸带的奖金计提比例为销售额（回款额）的 0.36%，而 2016 年起奖金计提比例为销售额（回款额）的 0.27%，故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b、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5.65%，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3.63%，主要原因为加大公司产品的外销力度，公司在 2015 年新聘任两位业务部销售经理，负责对韩国和东盟地区的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人数从 2014 年的 27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29 人。

## ②运输及报关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及报关费、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运输及报关费	2,088.06	15.94%	1,801.00	3.83%	1,734.62
营业收入	75,337.39	27.66%	59,015.54	13.63%	51,934.84
运输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	-9.18%	3.05%	-8.63%	3.34%

运输及报关费包括运输费和报关费，公司运输费主要包括陆运费、海运费、空运费；报关费主要是支付给货代公司在进出口时交付的报关费、进仓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3.05%和 2.77%，虽运输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为 3%左右，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如下原因：

### A、江西洁美纸带产品销量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生产的纸质载带产品销售给华南市场的占比逐年上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56.82 万卷、71.19 万卷、106.43 万卷，占公司纸质载带产品销售量的比例逐年提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纸质载带销售量	320.53	23.30%	259.95	7.45%	241.92
江西基地生产销售量	106.43	49.50%	71.19	25.30%	56.82
江西基地生产销售量占纸带销量比例	33.20%	21.21%	27.39%	16.60%	23.49%

公司纸质载带电子专用纸（自制）是由公司子公司江西弘泰生产，加工完成后一小部分直接销售给江西洁美，并由其进行进一步分切和打孔等后销往客户，大部分则由江西运至浙江安吉销售给洁美科技，经过洁美科技加工后再销往客户。报告期内为减少华南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江西洁美新增较多的分切、打孔设备，增加产能，并根据客户区域就近原则，将公司的华南地区的客户的订单转移至江西洁美生产，通过上述措施，大大缩短公司纸质载带电子专用纸（自制）及纸质载带来回运输的距离，进而减少运输费用。随着江西洁美销量的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实际运输距离缩短，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时逐年下降。

#### B、运输单价逐年下降

公司的运输费主要包括陆运费和海运费，其中陆运费报告期内随着石油价格的下降，货运公司的运输单价有所调减，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实际的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下降。另外由于海运业市场供过于求，市场持续低迷，海运费报价持续下降。

#### C、报关费用单价减少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议价能力逐年提高，公司委托报关机构收取的报关费用单价有所下降。

#### ③ 差旅及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及车辆费用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差旅及车辆费用	235.90	-17.61%	286.34	34.60%	212.73
营业收入	75,337.39	27.66%	59,015.54	13.63%	51,934.84
差旅及车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35.46%	0.49%	18.45%	0.41%

A、差旅及车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7.61%，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纸质载带产品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产能基本饱和，业务人员主要为客户的维护工作，出差频率降低。

B、差旅及车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34.60%，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新聘任两位业务部销售经理，负责对韩国和东盟地区的销售，为拓展海外业务，境外出差较多所致。

④业务招待费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34.53%，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维护和拓展业务，市场开发力度持续加大所致。

⑤租赁费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89.72%，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原先的深圳外库无法满足目前的仓储需求，公司更换了面积更大的仓库，导致租赁费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而相应增加，但总体上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要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存在一块固定费用所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464.64	2,725.10	2,413.43
业务招待费	76.01	102.10	82.20
差旅费	67.31	70.27	47.92
研究开发费	3,174.06	2,883.07	2,625.24
税金	425.85	289.25	235.86
办公费	251.91	201.93	213.87
折旧及摊销费	782.95	592.69	564.93
其他	853.59	834.08	893.65
<b>合计</b>	<b>9,096.31</b>	<b>7,698.50</b>	<b>7,077.12</b>

管理费用增长率	18.16%	8.78%	-
营业收入	75,337.39	59,015.54	51,934.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66%	13.63%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①近年来，受业务规模扩张及规范公司治理影响，公司引入管理人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相应的职工薪酬同步增长；②公司注重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研究开发费总体较高且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 ①职工薪酬

A、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464.64	27.14%	2,725.10	12.91%	2,413.43
营业收入	75,337.39	27.66%	59,015.54	13.63%	51,934.84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0.41%	4.62%	-0.63%	4.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4.60% 左右，总体来看基本稳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27.14%，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7.66% 基本一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2.91%，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3.63% 基本一致。

#### ②研究开发费

公司研究开发费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试制项目也较上年增加，由 2014 年的 19 个研发项目增加到 2016 年的 22 个研发项目，故相应的领料和人工也有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较上期均有较大增加。

#### ③税金

公司税金 2016 年较 2015 年度上升 47.22%，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子公司洁美电材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始计算土地使用税，从而导致本期土地使用税较上期增加 12.47 万元；

B、洁美（马来西亚）在 2016 年 4 月份发生了房屋、土地等资产购置，产生相应的契税等 35.63 万元。

#### ④折旧及摊销费

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 2015 年度上涨 32.1%，主要原因如下：

A、洁美光电 2016 年 5 月在建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新增折旧金额 63.92 万元；

B、洁美电材 2015 年 10 月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新增摊销金额 43.80 万元；

C、洁美（马来西亚）为 2015 年新成立，无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发生，2016 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 43.51 万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84.21	1,690.75	2,091.94
利息收入	-32.05	-191.93	-204.57
汇兑损益	-1,409.32	-263.61	-41.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84	100.68	115.19
其他	4.61	6.28	90.29
<b>合计</b>	<b>22.28</b>	<b>1,342.16</b>	<b>2,051.1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51.17 万元、1,342.16 万元和 22.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生产规模扩张的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的借款加权平均数与利息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费用化利息的借款加权平均数	24,758.41	-15.38%	29,258.82	5.76%	27,664.57
利息支出	1,384.21	-18.13%	1,690.75	-19.18%	2,091.94
其中：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49.60	304.27%	61.74	-77.64%	276.17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34.61	-30.35%	1,629.01	-10.29%	1,815.77
加权平均年贷款利率	4.58%	-17.77%	5.57%	-15.17%	6.56%

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51.17 万元、1,342.16 万元和 22.28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2014 年 12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 4,607.59 万元增资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外部融资额。

B、报告期内，随着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逐步下调，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对银行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导致整体贷款成本下降，2013 年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25%左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0-10%左右。以上因素导致整体贷款成本下降。

C、报告期内，受人民币走弱的影响，汇兑收益分别为 41.69 万元、263.61 万元和 1,409.32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的借款的加权平均年贷款利率分别为 6.56%、5.57%和 4.58%，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时间	六个月（含）	一年（含）	一至三年（含）	三至五年（含）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通过上表可知，可以看出 2015 年 8 月基准利率相对于 2014 年 11 月基准利率下降了 17%左右，与 2015 年公司费用化利息的借款的加权平均年贷款利率相对于 2014 年下降幅度 15.09%，两者下降幅度大致保持一致。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银行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2013 年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25%左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0-10%左右。

综上所述，发行人利息支出持续下降符合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当期借款金额基本匹配。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7.69 万元、105.09 万元和 365.35 万元。

#### 5、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	1.78	5.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	1.78	5.04
政府补助	816.02	590.85	428.33
其他	31.74	8.90	38.02
<b>合计</b>	<b>850.11</b>	<b>601.53</b>	<b>471.39</b>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5.68%和 4.96%，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收到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对应的资产项目
洁美科技	电子载带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206 号）	70.00	2014 年 12 月	打孔机、压孔机等机器设备
洁美科技	电子载体封装材料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537 号）	280.00	2012 年 10 月	双联挤出复合生产线、打孔纸等机器设备
洁美科技	生产基地拆迁补偿款	《企业退二进三征收补偿协议书》（安吉发〔2011〕37 号）	750.37	2012 年 5 月	打孔烧毛机等机器设备
			200.00	2012 年 2 月	
			731.00	2011 年 11 月	
江西弘泰	“年产 3 万吨片式电子元件纸质载带生产线扩建技改项目”补助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848 号）	324.00	2009 年 12 月	造纸机
洁美光电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基础建设扶持基金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的函》（安管委〔2016〕90 号）	8.82	2016 年 6 月	土地使用权
洁美光电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基础建设扶持基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离型膜、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基础	164.66	2014 年 12 月	土地使用权

	金	设施补助的函》(安管委(2015)23号)			
洁美电材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载带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载带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的函》(安港委(2015)18号)	654.50	2015年10月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528.85		

## (二)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度,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收到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洁美科技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确认函	6.77	2016年12月
洁美科技	2016年度工伤预防先进集体奖励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表彰2016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安人社发(2016)93号)	0.30	2016年12月
洁美科技	2016年VOCS有机废气行业整治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2016年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16)211号)	4.70	2016年12月
洁美科技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短期项目第一期资助金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要求核拨“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资金的请示》(安人社请(2016)12号)	10.00	2016年11月
洁美科技	2015年专利补助(发明2项实用新型5项)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3号)	3.00	2016年11月
洁美科技	2015年专利保险、新产品补助及创新奖券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安吉县创新券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4号)	7.50	2016年11月
洁美科技	2015年专利保险、新产品补助及创新奖券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5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安科(2015)22号)	1.00	2016年11月
洁美科技	2015年专利保险、新产品补助及创新奖券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5号)	0.20	2016年11月

洁美科技	服务外包奖励资金及境外专利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15.70	2016 年 11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见习基地奖励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安吉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考核结果及奖励的通知》（安人社发〔2016〕49 号）	1.00	2016 年 9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减免水利基金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 2015 年减免水利基金确认函	46.81	2016 年 9 月
洁美科技	稳岗补贴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69 号）	15.82	2016 年 6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科技奖励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兑现（清单）》（安政办函〔2016〕14 号）	214.30	2016 年 5 月
洁美科技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房产税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73.61	2016 年 5 月
洁美科技	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	《安吉县大学生见习训练暂行办法》（安政办发〔2009〕94 号）	3.36	2016 年 4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引进人才及培养经费补助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4〕34 号）	2.10	2016 年 4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23.00	2016 年 3 月
洁美科技	2015 年规模企业考核奖励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5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安人社发〔2016〕8 号）	2.00	2016 年 3 月
洁美科技	房产税减免补助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240 号）	35.43	2016 年 1 月
洁美科技	财政贴息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2015 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和贴息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35 号）	50.00	贷款贴息
江西弘泰	薄型载带技术研发专利款	宜黄县财政局、宜黄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宜财教字[2016]13 号	13.00	2016 年 12 月
江西弘泰	技术创新奖奖励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第四批）用于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12 号	2.00	2016 年 12 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7.53	2016年11月
江西弘泰	第三届"抚州市市长质量奖"奖金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三届"抚州市市长质量奖"奖金的通知(抚财行指[2016]16号)	10.00	2016年9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11.01	2016年9月
江西弘泰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安装营业税征收的公告》(宜府办抄字(2008)30号)	14.03	2016年5月
江西弘泰	劳动就业培训补助	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民生工程园区企业自主培训的请示》	3.60	2016年1月
江西弘泰	专利补助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抚财教指(2015)80号)	8.00	2016年1月
江西弘泰	专利补助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抚财教指(2015)81号)	1.00	2016年1月
江西弘泰	专利补助	宜黄县财政局宜黄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县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宜财教字(2015)8号)	3.80	2016年1月
江西洁美	财政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67	2016年12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4.16	2016年11月
江西洁美	工业发展基金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架设供电专线费用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6)499号	7.40	2016年11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5.37	2016年9月
江西洁美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1.23	2016年5月
江西洁美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安装营业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30号)	34.91	2016年5月

江西洁美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55	2016年3月
江西洁美	“两化”融合及专利补助	宜黄县财政局、宜黄县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县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宜财教字〔2015〕8号）	2.20	2016年1月
洁美光电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确认函	0.16	2016年12月
洁美光电	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关于下达2016年度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口）的通知》安发经[2016]84号	5.50	2016年12月
洁美光电	稳岗补贴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69号）	2.22	2016年6月
洁美光电	2015年引进人才及培养经费补助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4〕34号）	0.10	2016年5月
洁美电材	稳岗补贴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69号）	0.19	2016年6月
合计			<b>655.25</b>	

2015年度，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收到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洁美科技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奖励	浙江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活动先进的决定》（浙构建发〔2015〕1号）	3.00	2015年12月
洁美科技	专利权质押评估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2015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评估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34号）	2.50	2015年12月
洁美科技	2015年度工伤预防先进集体奖励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表彰2015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安人社发〔2015〕85号）	0.50	2015年12月
洁美科技	水利基金减免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2015〕424号）	37.98	2015年11月
洁美科技	专利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授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19号）	2.40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2014年度安吉县优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表彰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58号）	1.00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新产品试制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4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安科〔2014〕9号）	1.00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新产品试制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4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安科〔2014〕19号）	1.00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新产品试制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4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安科〔2014〕30号）	1.00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2-2014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1.05	2015年9月
洁美科技	科技项目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23号）	5.20	2015年8月
洁美科技	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奖励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号）	5.00	2015年8月
洁美科技	科技技术进步奖励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吉县2013-2014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的通知》（安政发〔2015〕19号）	5.00	2015年8月
洁美科技	经济发展奖励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4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5〕8号）	124.05	2015年6月
洁美科技	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2015〕176号）	35.58	2015年5月
洁美科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申报2014年安吉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安政办发〔2009〕94号）	8.72	2015年5月
洁美科技	引进（培养）人才补贴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要求拨付2014年度引进（培养）人才各项补贴经费的请示》（安人社发〔2015〕8号）	1.69	2015年5月
洁美科技	县级社会管理示范点奖励	安吉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安吉县委建设“平安安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县级社会管理示范点给予奖励通知》（安综治办〔2015〕2号）	1.00	2015年4月
洁美科技	专利奖励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吉县第三届专利奖（2013-2014年度）奖励项目的通知》（安政发〔2015〕20号）	10.00	2015年3月
洁美科技	规模企业考核先进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2015年3月

	奖励	保障局《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12 号）		
洁美科技	房产税减免补助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35.27	2015 年 1 月
江西弘泰	专利体系建设奖励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实施专利示范、培训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赣财教指〔2015〕24 号）	5.00	2015 年 10 月
江西弘泰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 号）	0.21	2015 年 9 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 号）	3.67	2015 年 8 月
江西弘泰	环保排污收入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省级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5〕213 号）	15.00	2015 年 7 月
江西弘泰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 号）	0.76	2015 年 6 月
江西弘泰	重诚信守合同优秀企业和企业上规模奖励	中共宜黄县委、宜黄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宜发〔2013〕4 号）	1.00	2015 年 6 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 号）	3.67	2015 年 4 月
江西弘泰	财政环保资金补助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省级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5〕64 号）	30.00	2015 年 3 月
江西弘泰	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抚财教指〔2014〕69 号）	10.00	2015 年 2 月
江西弘泰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4〕59 号）	27.00	2015 年 1 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 号）	18.36	2015 年 1 月
江西弘泰	1760 纸机改造补助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 2014 年以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尾款的	15.00	2015 年 1 月



		通知》（赣财企指（2015）1号）		
江西弘泰	薄型载带专用原纸表面施胶技术研发补助	宜黄县科技局、宜黄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县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宜科字（2014）12号）	10.00	2015年1月
江西弘泰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77	2015年1月
江西洁美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1.31	2015年9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1.79	2015年8月
江西洁美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76	2015年6月
江西洁美	重诚信守合同优秀企业和企业上规模奖励	中共宜黄县委、宜黄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宜发（2013）4号）	2.00	2015年6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1.79	2015年4月
江西洁美	企业职工自主培训补助	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民生工程”园区企业自主培训的请示》	2.70	2015年2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号）	8.72	2015年1月
江西洁美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69	2015年1月
合计			444.14	

2014年度，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收到单位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洁美科技	土地使用税减免补助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35.58	2014年12月

洁美科技	水利基金减免补助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2014〕80号）	26.39	2014年11月
洁美科技	市级和谐劳动关系奖励	湖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湖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和先进组织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	2014年11月
洁美科技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6号）	8.50	2014年9月
洁美科技	2069901-科技奖励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浙科发成〔2013〕46号）	1.00	2014年8月
洁美科技	2014年授权专利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0号）	3.10	2014年7月
洁美科技	优秀见习基地奖励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湖州市委《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考核评估的通知》（湖人社发〔2013〕197号）	2.00	2014年7月
洁美科技	2013年见习基地补助	安吉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安吉县关于加快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1.00	2014年7月
洁美科技	2013年度人才补助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3年安吉县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0〕76号及安政办发〔2010〕144号）	1.30	2014年5月
洁美科技	2013年度企业生产安全诚信及标准化创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奖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3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及标准化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安递办〔2014〕33号）	0.30	2014年5月
洁美科技	高效节能工业产品补贴金	安吉县财政局《高效节能工业产品推广补助》（安财企〔2013〕42号）	1.10	2014年3月
洁美科技	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补助	安吉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安吉县大学生见习训练暂行办法》（安政办发〔2009〕94号）	4.83	2014年2月
江西弘泰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安装营业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30号）	10.97	2014年12月
江西弘泰	知识产权专利费	抚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抚州市专利费资助项目的通知》（抚知发〔2014〕25号）	0.60	2014年12月
江西弘泰	促就业贴息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创业促进就业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48号）	0.17	2014年10月

江西弘泰	专用原纸表面施胶技术研发补助款	宜黄县财政局、宜黄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县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宜财教〔2013〕24 号）	16.00	2014 年 6 月
江西弘泰	纳税奖励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 2013 年全县企业纳税奖励资金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4〕117 号）	8.10	2014 年 5 月
江西弘泰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 号）	7.34	2014 年 4 月
江西弘泰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请示》（宜劳就文〔2011〕5 号）	2.40	2014 年 3 月
江西弘泰	知识产权专利费	抚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抚州市专利费资助项目的通知》抚知发〔2014〕3 号	0.60	2014 年 2 月
江西弘泰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367 号）	136.00	2014 年 1 月
江西洁美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安装营业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30 号）	0.66	2014 年 12 月
江西洁美	纳税奖励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 2013 年全县企业纳税奖励资金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14〕117 号）	6.10	2014 年 5 月
江西洁美	企业建设资金补贴	宜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宜黄工业园区土地使用税征收的抄告》（宜府办抄字〔2008〕29 号）	3.28	2014 年 4 月
江西洁美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宜黄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请示》（宜劳就文〔2011〕5 号）	2.00	2014 年 3 月
杭州万荣	水利基金减免补助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西优批〔2014〕363 号）	5.82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合计			287.14	

综上，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是真实的，会计归类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4	1.61	1.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4	1.61	1.82
对外捐赠	2.30	1.00	2.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2.83	81.77	76.76
防洪保安基金	-	6.00	4.00
其他	8.13	4.73	0.02
<b>合计</b>	<b>76.89</b>	<b>95.10</b>	<b>84.70</b>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6、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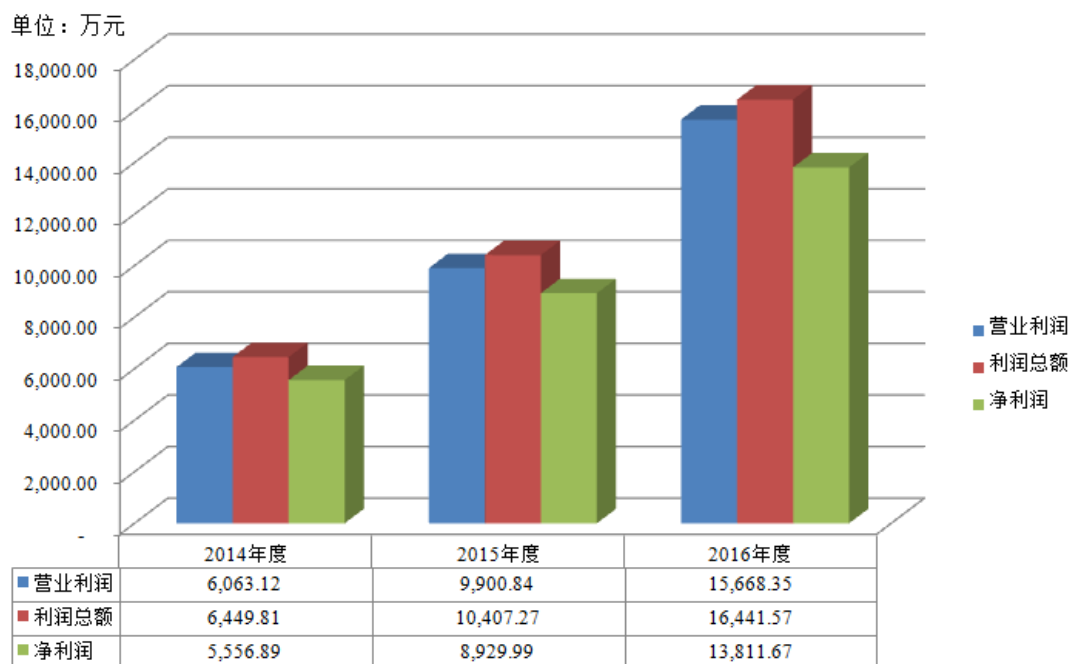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49.54	1,684.50	970.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64	-207.21	-78.03
<b>合计</b>	<b>2,629.90</b>	<b>1,477.29</b>	<b>892.92</b>

##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利润指标趋势变动图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利润指标稳步增长。

#### 8、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b>75,337.39</b>	<b>27.66</b>	<b>59,015.54</b>	<b>13.63</b>	<b>51,934.84</b>
营业成本	46,274.53	25.31	36,928.10	9.92	33,59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7	23.12	247.45	82.21	135.81
销售费用	3,424.18	7.43	3,187.35	15.10	2,769.16
管理费用	9,096.31	18.16	7,698.50	8.78	7,077.12
财务费用	22.28	-98.34	1,342.16	-34.57	2,051.17
资产减值损失	365.35	247.64	105.09	-63.47	28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28	-294.52	47.96	5.80	45.33
投资收益	-88.44	-125.56	346.01	-	-
<b>营业利润</b>	<b>15,668.35</b>	<b>58.25</b>	<b>9,900.84</b>	<b>63.30</b>	<b>6,063.12</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

63.30%和58.25%，高于营业收入13.63%和27.66%的增长幅度。

由于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金额本身也受到营业收入变动的影 响，为了分析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剔除掉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实际变动金额	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	同期实际变动金额	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6,321.85	-	7,080.71	-
营业成本	9,346.43	-866.73	3,332.00	-1,24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2	-11.22	111.65	93.13
销售费用	236.83	-644.69	418.19	40.65
管理费用	1,397.81	-731.35	621.38	-343.50
财务费用	-1,319.88	-1,691.08	-709.00	-988.66
资产减值损失	260.25	231.19	-182.60	-2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24	-154.50	2.63	-3.55
投资收益	-434.45	-530.14	346.01	346.01
<b>营业利润</b>	<b>5,767.51</b>	<b>3,029.24</b>	<b>3,837.73</b>	<b>3,011.09</b>

注：同期实际变动金额由利润表直接计算得出；剔除营业收入影响的同期变动金额=本年实际数-上年实际数\*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剔除掉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3,011.09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2.12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贡献营业利润1,248.44万元，以及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贡献营业利润988.66万元所致。剔除掉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增加3,029.24万元，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贡献营业利润1,691.08万元及当期综合毛利率上升1.15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成本下降贡献营业利润866.73万元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51.17万元、1,342.16万元和22.28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2014年12月公司引进新股东4,607.59万元增资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外部融资额。

B、报告期内，随着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逐步下调，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 断扩大，公司对银行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导致整体贷款成本下降，2013

年公司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25%左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0-10%左右。以上因素导致整体贷款成本下降。

C、报告期内，受人民币走弱的影响，汇兑收益分别为 41.69 万元、263.61 万元和 1,409.32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②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2.12个百分点，主要系：首先，公司主要产品纸质载带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压孔纸带和打孔纸带的销售占比分别由2014年的10.04%和41.09%上升为2015年的12.86%和46.95%，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外销产品大多以美元计价，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计价后单位售价上升，使2015年纸质载带销售单价较2014年销售单价上升3.70%；其次，由于主要原材料木浆从入库到实际耗用周期大概为2-3个月，因此考虑到时间因素，2015年主要原材料—木浆（以滞后三个月计算）成本较上期下降5.67%。

③2016年度纸质载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1.21%，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压孔纸带和打孔纸带的销售占比分别由2015年的12.86%和46.95%上升为2016年的13.36%和49.16%，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分切纸带销售占比则由2015年度的40.19%下降为2016年度的37.48%，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外销产品大多以美元计价，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计价后单位售价上升，使2016年纸质载带销售单价较2015年销售单价上升2.93%。但公司2016年度主要原材料木浆成本（考虑入库到实际耗用周期，以滞后三个月计算）较上年同期价格上涨0.41%，增幅较小，对2016年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小于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和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纸质载带	55,598.21	74.23	43,808.89	74.65	39,318.13	76.04
胶带	15,573.42	20.79	12,285.14	20.93	10,700.57	20.70
塑料载带	3,212.20	4.29	2,146.07	3.66	1,451.92	2.81
其他	519.03	0.69	447.64	0.76	233.25	0.45
<b>合计</b>	<b>74,902.85</b>	<b>100.00</b>	<b>58,687.74</b>	<b>100.00</b>	<b>51,703.87</b>	<b>100.00</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纸质载带和胶带，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左右。除纸质载带和胶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塑料载带等产品，占比较低。

## 2、报告期内各期分产品、地区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签订单、当期已执行订单和期末结余订单情况如下：

###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分地区	分产品	期初订单	本期增加订单		本期执行订单 (主营业务收入)		期末订单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纸质载带	1,681.64	15,310.63	20.76	14,579.63	19.46	2,412.63
	胶带	641.86	4,190.21	5.68	4,083.74	5.45	748.32
	塑料载带	161.87	1,517.47	2.06	1,524.55	2.04	154.79
	其它	18.92	499.88	0.68	516.45	0.69	2.35
外销	纸质载带	3,564.46	40,085.66	54.35	41,018.58	54.76	2,631.54
	胶带	1,210.70	10,684.66	14.49	11,489.68	15.34	405.68
	塑料载带	374.65	1,471.32	1.99	1,687.65	2.25	158.33
	其它	2.62	-	-	2.58	-	0.04
-	小计	<b>7,656.71</b>	<b>73,759.83</b>	<b>100.00</b>	<b>74,902.85</b>	<b>100.00</b>	<b>6,513.68</b>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分地区	分产品	期初订单	本期增加订单		本期执行订单 (主营业务收入)		期末订单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纸质载带	1,809.45	11,298.18	19.10	11,425.99	19.47	1,681.64
	胶带	642.22	2,996.39	5.06	2,996.75	5.11	641.86



	塑料载带	102.01	1,078.30	1.82	1,018.44	1.74	161.87
	其它	-	459.16	0.78	440.25	0.75	18.92
外销	纸质载带	3,591.32	32,356.03	54.71	32,382.90	55.18	3,564.46
	胶带	757.06	9,742.02	16.47	9,288.39	15.83	1,210.70
	塑料载带	297.34	1,204.95	2.04	1,127.64	1.92	374.65
	其它	-	10.01	0.02	7.39	0.01	2.62
-	小计	<b>7,199.41</b>	<b>59,145.04</b>	<b>100.00</b>	<b>58,687.74</b>	<b>100.00</b>	<b>7,656.71</b>

##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分地区	分产品	期初订单	本期增加订单		本期执行订单 (主营业务收入)		期末订单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纸质载带	1,825.66	11,024.85	20.76	11,041.06	21.35	1,809.45
	胶带	598.68	3,458.42	6.51	3,414.87	6.60	642.22
	塑料载带	12.44	587.71	1.11	498.14	0.96	102.01
	其它	0.46	224.23	0.42	224.69	0.43	-
外销	纸质载带	2,745.10	29,123.29	54.83	28,277.07	54.69	3,591.32
	胶带	430.93	7,611.83	14.33	7,285.70	14.09	757.06
	塑料载带	173.26	1,077.85	2.03	953.78	1.84	297.34
	其它	3.26	5.30	0.01	8.56	0.02	-
-	小计	<b>5,789.80</b>	<b>53,113.48</b>	<b>100.00</b>	<b>51,703.87</b>	<b>100.00</b>	<b>7,199.41</b>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纸质载带和胶带的订单金额逐期呈现增长趋势，但增幅低于塑料载带，导致纸质载带和胶带的订单金额相对占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和增长幅度与订单金额基本一致。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实施，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将继续呈现增长趋势，但收入构成中纸质载带占比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3、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单价、汇率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收入变动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	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	汇率对收入的影响
------	------	----------	------------	----------

		响金额	影响金额	响金额
纸质载带	11,789.32	10,145.36	-888.71	2,532.68
胶带	3,288.27	3,244.93	-658.54	701.88
塑料载带	1,066.12	929.33	30.38	106.42
其他	71.39	-117.76	189.03	0.12
<b>小 计</b>	<b>16,215.11</b>	<b>14,201.86</b>	<b>-1,327.84</b>	<b>3,341.09</b>

注：上述表格中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基于原币计价得出。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收入变动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汇率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纸质载带	4,490.76	2,995.72	1,144.28	350.75
胶带	1,584.57	1,575.18	-95.46	104.85
塑料载带	694.16	918.80	-236.25	11.61
其他	214.39	-28.99	243.30	0.08
<b>小 计</b>	<b>6,983.88</b>	<b>5,460.71</b>	<b>1,055.87</b>	<b>467.29</b>

注：上述表格中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基于原币计价得出。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销量、单价、汇率对收入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1) 销量持续提升，成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主要的因素，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量对收入分别贡献了 5,460.71 万元和 14,201.86 万元。

2) 公司外销基本以美元结算，从 2015 年开始，人民币对美元呈现贬值趋势，给营业收入带来了正面影响。

3) 2015 年售价对营业收入呈正面影响，主要是由于纸质载带的平均售价相对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纸质载带的细分结构有所优化，深加工产品打孔纸带、压孔纸带这些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金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49,793.16	33.41%	37,324.75	16.72%	31,979.1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增长率分别为 16.72%和 33.41%，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63%和 27.66%，两者增长幅度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在 60%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1) 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需求不断增加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的背景下，电子信息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效益规模稳步提升，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20%、10.50%和 9.6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工信部尚未公布 2016 年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相关数据），得益于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游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也逐期增加。

(2) 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设备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取得了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和境外发明专利 4 项，良好的技术储备，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不断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纸质载带中的压孔纸带的孔径公差已经可以达到 $\pm 0.015\text{mm}$ ，优于行业 $\pm 0.03\text{mm}$  孔径公差的标准；胶带表面电阻由原来的  $10^{12}\Omega$  降到  $10^8\Omega$ ，静电排除能力增强，有效减少了元器件因静电产生黏料，其次，拉力极差由 40g 降到 20g，剥离稳定性提高，从而能够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

(3) 公司行业地位显现，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目前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多数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往往只专注于某些特定的产品领域，或提供纸带、或提供胶带、或提供塑料载带，而较少有企业构建整个产业链条的完整产品线。一般来说，客户的产品需求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种或者几种，而是需要电子元器件封装的完整解决方案，包括不同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之间、载带与上下胶带之间、载带与客户设备之间、载带与客户工

艺水平之间的衔接配合，从而顺利完成元器件的贴装工艺。公司发展至今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产品类别，通过加强产品的性能特点和深入挖掘客户的现实及潜在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是国内集电子专用纸生产、分切、打孔、胶带、塑料载带生产于一体的综合配套生产企业，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内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封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抓住客户需求，及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所致。

### 5、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明细如下表：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54,198.48	72.36	42,806.31	72.94	36,525.11	70.64
其中：进料 深加工结转	27,294.42	36.44	21,677.24	36.94	19,322.72	37.37
直接出口	26,904.06	35.92	21,129.07	36.00	17,202.39	33.27
内销	20,704.37	27.64	15,881.43	27.06	15,178.76	29.36
合计	<b>74,902.85</b>	<b>100.00</b>	<b>58,687.74</b>	<b>100.00</b>	<b>51,703.87</b>	<b>100.00</b>

### (三) 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纸质载带	20,716.27	71.33	15,792.68	71.52	13,192.87	71.93
胶带	7,484.13	25.77	5,714.49	25.88	4,705.04	25.65
塑料载带	789.75	2.72	509.86	2.31	411.02	2.24
其他	52.92	0.18	65.26	0.30	33.36	0.18
合计	<b>29,043.06</b>	<b>100.00</b>	<b>22,082.30</b>	<b>100.00</b>	<b>18,342.30</b>	<b>100.00</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由纸质载带和胶带贡献，两者合计约占公

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7%左右。报告期内，纸质载带为公司最为主要的利润来源，分别贡献了 13,192.87 万元、15,792.68 万元和 20,716.27 万元的毛利；胶带分别贡献了 4,705.04 万元、5,714.49 万元和 7,484.13 万元的毛利，平稳增长。塑料载带分别贡献了 411.02 万元、509.86 万元和 789.75 万元的毛利，虽然占比较低，但增长较为迅速。

####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 1、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纸质载带	37.26%	36.05%	33.55%
胶带	48.06%	46.52%	43.97%
塑料载带	24.59%	23.76%	28.31%
其他	7.63%	9.08%	6.42%
综合毛利率	38.58%	37.43%	35.31%

##### （1）纸质载带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载带毛利率分别为33.55%、36.05%和37.26%。

2015年度纸质载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涨2.49%，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压孔纸带和打孔纸带的销售占比分别由2014年的10.04%和41.09%上升为2015年的12.86%和46.95%，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分切纸带销售占比则由2014年的48.87%下降为2015年的40.19%，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外销产品大多以美元计价，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计价后单位售价上升，使2015年纸质载带销售单价较2014年销售单价上升3.70%；其次，主要原材料木浆成本(考虑入库到实际耗用周期，以滞后三个月计算)较上期下降5.67%。

2016年度纸质载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1.21%，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压孔纸带和打孔纸带的销售占比分别由2015年的12.86%和46.95%上升为2016年的13.36%和49.16%，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分切纸带销售占比则由2015年度的40.19%下降为2016年度的37.48%，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外销产品大多以美元计价，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折算成人民币计价

后单位售价上升，使2016年纸质载带销售单价较2015年销售单价上升2.93%。但公司2016年度主要原材料木浆成本（考虑入库到实际耗用周期，以滞后三个月计算）较上年同期价格上涨0.41%，增幅较小，对2016年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小于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

### （2）胶带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和2016年度胶带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2.55%和1.54%，主要系在单位售价无明显变动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胶带主要原材料PET薄膜和聚乙烯的采购价格由2014年度的8,846.60元/吨、15,046.41元/吨分别下降到2016年度的7,420.19元/吨、11,088.19元/吨所致。

### （3）塑料载带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载带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塑料载带销售单价下降及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塑料载带包括黑色塑料载带和透明塑料载带，目前黑色塑料载带的主要原材料黑色PC粒子采购单价是透明塑料载带主要原材料透明PC粒子的两倍左右，而目前公司黑色塑料载带销售单价仅较透明塑料载带高20%左右，导致目前黑色塑料载带的毛利率低于透明塑料载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黑色塑料载带占塑料载带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度的5.64%上升至2015年度的13.74%，导致2015年度塑料载带整体毛利率较2014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年度公司塑料载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0.83%，主要系从2016年8月份开始，公司塑料载带工艺改进，使黑色载带和透明载带毛利率分别较2015年各产品毛利率上升2.15%和1.79%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	38.91%	40.22%	39.25%
外销	38.45%	36.37%	33.65%
综合毛利率	38.58%	37.43%	35.31%

##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恩股份	24.55%	26.56%	27.99%
安洁科技	36.22%	31.97%	29.89%
激智科技	31.27%	33.58%	33.55%
<b>本公司</b>	<b>38.58%</b>	<b>37.43%</b>	<b>35.31%</b>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自定期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凯恩股份、安洁科技和激智科技 2016 年度毛利率取自其第三季度报告数据。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凯恩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茶叶滤纸、无纺壁纸和吸尘袋纸；安洁科技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绝缘材料（绝缘纸、导电铝箔、绝缘片等）、PMMA 面板、电池链接片等；激智科技（2016 年 11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主营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下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客户主要为 Yageo Co., Ltd.、华新科技、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Ltd.、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声电子等国内外大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凯恩股份下游行业为电解电容器行业，安洁科技下游行业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激智科技下游为光学膜裁切企业、背光模组生产企业、液晶模组生产企业及消费类电子产品整机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的不同，导致公司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3) 行业竞争程度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产品具有高技术、高投入等门槛，行业竞争并不激烈，主要竞争对手都是韩国、日本的企业，在国内能够形成竞争关系的本土企业很少，这也使得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权，导致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4) 产业链长度不一样。公司纸质载带所需的电子专用纸主要为直接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木浆自行生产。一方面, 公司产品的质量能够得到较大程度的保证; 另一方面, 公司也获得了电子专用纸生产该部分电子专用纸的利润, 导致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股本(实收资本)	7,900.00	-	7,900.00	-	7,900.00
资本公积	18,340.95	-	18,340.95	-	18,340.95
其他综合收益	36.63	27.86	8.76	22.54	-13.77
盈余公积	2,574.08	1,281.66	1,292.42	762.35	530.07
未分配利润	26,277.57	10,160.01	16,117.56	8,167.64	7,949.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129.23</b>	<b>11,469.54</b>	<b>43,659.69</b>	<b>8,952.52</b>	<b>34,707.17</b>

#### 1、股本、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5日, 经洁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7,900万股; 其中顾春序、王斌、魏尔平分别溢价增资160万股、120万股、120万股; 上述股东合计以货币方式认缴400.00万元, 差额4,207.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子公司香港百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金额分别为-13.77万元、8.76万元和36.63万元。

#### 3、盈余公积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每年新增的盈余公积均为该年度母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17.56	7,949.92	2,81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1.66	762.35	424.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77.57	16,117.56	7,949.92

2014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4.50万元。

2015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62.35万元。

2016年末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81.66万元以及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2,370.00万元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3.81	61,212.22	49,802.3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16.77	57,154.56	47,10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7.62	50,069.04	43,654.9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77.74	34,390.96	30,579.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6.19</b>	<b>11,143.18</b>	<b>6,147.3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	1,002.72	7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8.14	11,915.06	10,520.4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6.07</b>	<b>-10,912.33</b>	<b>-10,442.7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2.38	65,140.44	58,465.04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19.89	62,662.93	51,56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8.83	70,326.81	48,2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243.55</b>	<b>-5,186.38</b>	<b>10,224.29</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b>813.54</b>	<b>-4,657.74</b>	<b>5,961.62</b>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16.77	17.78%	57,154.56	21.34%	47,10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8.04	-22.99%	3,178.91	55.73%	2,04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0	-14.77%	878.75	33.61%	65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513.81</b>	<b>15.20%</b>	<b>61,212.22</b>	<b>22.91%</b>	<b>49,802.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77.74	24.97%	34,390.96	12.46%	30,5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3.53	23.20%	7,884.15	22.31%	6,44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2.29	25.17%	3,389.29	90.03%	1,78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06	21.33%	4,404.64	-9.10%	4,845.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277.62</b>	<b>24.38%</b>	<b>50,069.04</b>	<b>14.69%</b>	<b>43,654.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6.19</b>	<b>-26.09%</b>	<b>11,143.18</b>	<b>81.27%</b>	<b>6,147.36</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分别为 6,147.36 万元、11,143.18 万元和 8,236.19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资金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 22.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14 年度增加 55.73%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7.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 15.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137.20 万元及本期公司使用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 5,642.14 万元所致。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9.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14.69%，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接近。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5.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24.38%，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接近。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19	11,143.18	6,147.36
净利润	13,811.67	8,929.99	5,556.89
差额	<b>-5,575.48</b>	<b>2,213.19</b>	<b>590.47</b>
资产减值准备	365.35	105.09	28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0.17	2,083.84	1,909.69
无形资产摊销	151.11	111.51	91.35
长期待摊费用	5.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	-0.17	-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8	-47.96	-45.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2.61	1,353.84	1,99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4	-346.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	-207.21	-78.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0.19	-660.60	-749.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4.92	-1,558.48	-5,40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1.77	1,379.34	2,588.52

由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每年折旧金额较多，因此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2) 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较多，相应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因此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3)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净利润，但不会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

4) 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有所增加，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但不会引起净利润的变动。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

1) 2016年公司使用背书受让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1,978.79万元，在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同时，也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 2016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并为满足即将投产的新纸机生产线所需，保证原材料充足供应，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182.83万元，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 2016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7,137.20万元，该部分新增应收账款基本处于信用期内，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0	-91.88%	346.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	530.40%	2.22	-71.39%	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654.50	835.00%	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07</b>	<b>-95.80%</b>	<b>1,002.72</b>	<b>1189.71%</b>	<b>77.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1.60	49.32%	11,915.06	13.26%	10,520.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08.14</b>	<b>50.30%</b>	<b>11,915.06</b>	<b>13.26%</b>	<b>10,520.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6.07</b>	<b>63.72%</b>	<b>-10,912.33</b>	<b>4.50%</b>	<b>-10,442.74</b>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产生 346.01 万元的投资收益，公司将其列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其次，公司子公司洁美电材收到浙江省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654.50 万元，公司将其列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 2015 年度相对于其他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除 2015 年外，公司其他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均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的基建工程，暨“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2,000 万平方米）”和洁美电材实施的“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所需投资金额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其次，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	4,607.5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219.89	-32.62%	62,662.93	21.52%	51,56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49	-21.60%	2,477.51	8.05%	2,29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162.38</b>	<b>-32.20%</b>	<b>65,140.44</b>	<b>11.42%</b>	<b>58,465.0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47.06	-55.79%	67,970.39	54.36%	44,0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3,871.77	94.72%	1,988.42	-2.20%	2,033.2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368.00	-83.08%	2,17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918.83</b>	<b>-51.77%</b>	<b>70,326.81</b>	<b>45.78%</b>	<b>48,240.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43.55</b>	<b>-297.51%</b>	<b>-5,186.38</b>	<b>-150.73%</b>	<b>10,224.2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产生的资金流入流出，包括向银行借款（含票据、信用证贴现借款）、股东投资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的基建工程，暨“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2,000 万平方米）”，洁美电材实施的“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含票据、信用证贴现借款）51,564.45 万元，本期股东增资 4,607.59 万元，以及和因部分银行借款到期保证金解除质押 2,293.00 万元，本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58,465.04 万元。相应 2014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44,032.51 万元，支付相关借款（含贴现）利息 2,033.24 万元，以及新增银行借款保证金（理财产品）2,175.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流入流出。2016 年度，除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流入流出外，本期分配股利 2,370 万元（含税）。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20.48 万元、11,915.06 万元和 17,791.60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保障生产经营和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建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洁美电材实施的“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对

固定资产的构建较多所致。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扩大现有产能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有效提升了整体竞争力。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一贯注重销售渠道开拓、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系列，以迎合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14年-2016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0.44%、60.75%、57.65%。

## **七、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作为资本、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无法从根本上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但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满足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 **八、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

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长期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果本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上市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上市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6、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

## 势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811.67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与 2016 年度保持不变，则预计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811.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272.82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633.80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2017 年/2017.12.31 (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2017.12.31 (考虑首次公开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811.67	13,811.67	13,8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72.82	13,272.82	13,2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68	1.68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1.68	1.68	1.37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有所下降。

##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在表面贴装技术的逐步革新过程中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其产品的性能直接决定了贴装的效率和质量。为了推动电子信息封装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发展。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配套薄型载带生产企业，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目前纸带产品产能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端系列产品，进一步优化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品结构，突出产品的深加工优势；同时，公司深化开拓塑料载带系列产品，逐步实现纸带、胶带、塑料载带三大主要产品齐头并进的态势；另外，公司稳步启动转移胶带的项目投资，形成产品梯度，满足多层次全方位的客户产品需求。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这一主业进行，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自有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外部银行贷款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保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横向一体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公司目前设有薄型载带专用原纸生产基地、纸带胶带产品及塑料载带生产基地，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拥有从薄型载带专用原纸制造到纸带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以及塑料载带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在封装胶带的基础上，加快转化在转移胶带领域掌握的技术成果，使企业由电子元器件封装辅助材料领域向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相关辅助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方面的生产能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提升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领域的创新研发水平，配备国际先进的技术开发设备和优化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培育更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封装纸质载带方面的生产能力，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国产化水平，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在现有薄型纸质载带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高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设备、人才等领域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试验和检测能力，并已成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此外，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也能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生产“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为目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综合实力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革创新，现已成为一家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载带的高科技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和台湾地区的境外发明专利 4 项。

另外，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其中韩国三星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日本村田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纸质载带、胶带、塑料载带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

薄型载带系列产品，并且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可广泛用于 IC、电阻、电感、电容、连接器、保险丝、开关、继电器、接插件、振荡器、二三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功能性器件行业及配套薄型载带行业与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2005-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130.44 亿只上升到约 36,780.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21.99%；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62.90 亿只上升到约 6,324.00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0.72%。

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不排除未来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大量取消或推迟购买电子产品导致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随之萎缩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下游厂商可能采取对供应商延长付款账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也会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在稳步提升纸质载带市场占有率优势低位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塑料载带业务规模，并积极推进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项目，提升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木浆采购金额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35%，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木浆基本来源于智利，包括智利银星针叶木化学浆和智利明星阔叶木化

学浆。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供应、质量、价格均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市场供货量不足、质量问题或价格上涨等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与全球知名木浆生产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的基础上，与国内木浆贸易商加强合作，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

### ③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和 75,337.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和 13,811.67 万元。

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趋缓，导致配套薄型载带子行业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主要材料成本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或因下游行业技术更新且公司不能针对新技术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积极开拓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市场，公司将与下游主要客户紧密合作，紧跟客户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步伐，为下游客户研发配套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产品。

### ④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77%、37.31% 和 39.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23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93 倍和 0.84 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 33,842.02 万元，负债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银行融资或者客户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加速货款回笼。同时，公



公司将加强与银行合作，增加银行授信规模。

## 2、加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恪守“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机会，为社会文明作出贡献”的经营理念 and 始终秉承“人本、团队、责任、健康”的企业精神；同时，以“高技术含量、高服务水平、创一流品牌”为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及引进人才，实现企业与人才的共赢共发展。此外，公司以创新的精神、严谨的作风与务实的工作迎接机遇与挑战，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和外部市场环境，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 1、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 （1）强化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作出了卓越贡献，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公司还有潜在挖掘空间，特别是在基础技术研究、高端产品开发与试验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技术研发是一个持续更新的过程，为了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 （2）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

虽然公司现已在国内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中具有一定优势，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基础仍然较为薄弱，仅靠自身的努力，在短时间内很难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加强技术合作与引进成为公司有效的途径之一。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中的地位。

##### （3）加强新产品开发与完善

能否保证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以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新产品的开发是关键。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大对塑料载带、转移胶带等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强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 2、进一步完善销售市场

销售是企业发展的桥梁，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电子元器件的快速发展，其配套的薄型载带行业亦经历着较快的成长期，这是一个不易的挑战，同时也是一次可贵的机遇。公司将持续贯彻客户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销售市场。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全方位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以保障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确保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将市场营销布局、产品结构调整和市场开发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其次，公司将围绕电子信息材料这一主业，加大纸质载带、上下胶带、塑料载带、转移胶带等产品的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3、优化产业链和产品布局

公司意识到若要形成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必须从原料供应的源头上取得重大突破，在技术上变被动为主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践，逐步掌握了薄型载带专用原纸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打破了被国外企业近乎垄断的市场格局。为了延续这一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在塑料载带原材料的研究，以前段配方的提升来形成塑料载带的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为了推动电子信息封装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发展。公司将依托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政策扶持，在保持目前纸带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开发高端系列产品，进一步优化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品结构，突出产品的深加工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快开拓塑料载带系列产品，逐步实现纸带、胶带、塑料载带三大主要产品齐头并进的态势；另外，稳步启动转移胶带的项目投资，形成产品梯度，满足多层次全方位的客户产品需求。

#### 4、深化创新管理、提高运作效率

公司要实现做大做强，离不开高效的管理，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高效运作。公司将深入优化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业务流程的重组，提高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理顺产品开发、生产、质检、销售、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全流程可视化控制管理，从而实现企业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健康持续增长。

另外，经过逐年的推进，公司 5S 管理体系成效显著，现场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成本控制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作为一项长期的管理改善机制，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 5S 管理体系，巩固取得的成果。

###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和市场地位为基础，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条款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来源紧张，融资渠道需拓宽

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近年来良好，业务订单数量逐年增长，因此需要补充资金来满足业务的良性发展。虽然凭借出色的产品技术和优秀的服务保障，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资金的不足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此外，公司在实施上述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发展计

划方面,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公司持续全方位的快速发展。

公司一方面依靠自我资金积累,另一方面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寻求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提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 管理资源不足,专业队伍需扩大**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快速,优秀管理人才需要得到有效的补充,否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发展;为保持现有优势,公司需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为公司各部门配置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与此同时,人员规模扩充在公司人力管理上也是一项挑战。

##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次上市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条件,也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加快对核心人才特别是行业专家、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各项目的投资构成及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 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 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15,500	安发经备 [2014]204 号	安环建 [2015]240 号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器 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	10,700	安发经备 [2015]14 号	安环建 [2015]288 号
3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 子器件封装薄型纸质 载带生产项目	35,400	12,900	安发经备 [2014]139 号	湖环建 [2015]21 号
4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安发经备 [2015]13 号	安环建 [2015]290 号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	—	—
6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	—	—
	合计		<b>63,6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

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领域，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经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在公司已经取得位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安吉国用（2014）第 0072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安吉国用（2015）第 0680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1,934.84 万元、59,015.54 万元和 75,337.3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449.81 万元、10,407.27 万元和 16,441.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6.89 万元、8,929.99 万元和 13,811.6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和台湾地区的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塑料载带一体成型技术”、“塑料载带多层共挤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结构，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

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竞争能力的意义**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竞争能力都具备重要的意义，具体主要表现在：

##### **1、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2、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经营运作效率**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 **3、有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线种类，实现横向一体化**

一般来说，客户的产品需求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种或者几种，而是需要电子元器件封装的完整解决方案，包括不同的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之间、载带与上下

胶带之间、载带与客户设备之间、载带与客户工艺水平之间的衔接配合，从而顺利完成元器件的贴装工艺。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主要以纸带载带和胶带为主，在塑料载带和转移胶带方面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拓展塑料载带、转移胶带的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市场份额，深化实现产品的横向一体化战略。

#### 4、有利于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用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封装的纸质载带和胶带。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可以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客户提供塑料载带、转移胶带，有利于发挥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价值。在“同一平台、同一渠道、同一工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形成集约化效应。

#### 5、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形成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塑料载带和转移胶带尚处于成长期，其开发、测试的费用较高，成本相对偏高，波动也相对偏大；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可以提高塑料载带和转移胶带的发展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现批量化生产，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 6、有利于形成一站式集成化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更加系列化、配套化、集成化，对产品之间的配合使用研究更为充分，对同一技术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应用研究更为深入，这都将进一步提升了全面服务客户的能力。

## **二、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新建5幢厂房、1幢辅助设备用房、1幢办公用房、1幢倒班宿舍、1幢综合楼等建筑物，引进国际先进的涂

布生产线、高速分散机、高倍电子显微镜等进口设备 8 台（套），购置国产涂布生产线、分条设备、锅炉、导热油系统、涂布液调试设备、机动叉车以及检测和实验室、恒温恒湿实验箱等工艺设备和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70 台（套），并配备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的生产能力。

其中一期项目新建 3 幢厂房、1 幢综合楼、1 幢倒班宿舍、1 幢辅助设备用房等建筑物，引进国际先进的高速分散机、高倍电子显微镜等设备 5 台（套），购置国产涂布生产线、分条设备、锅炉、导热油系统、涂布液调试设备、机动叉车以及检测和实验室、恒温恒湿实验箱等工艺设备和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46 台（套），并配备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的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估算为 15,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3,400.00	86.45
1	其中：建筑工程	6,385.16	41.1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5,497.38	35.4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5.77	4.81
4	基本预备费	771.69	4.9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0	13.55
	<b>合计</b>	<b>15,500.00</b>	<b>100.00</b>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产品为转移胶带，属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中间产品转移用材料。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 22 项“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和第十九条“轻工”第 14 项“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

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提出的“薄型载带封装列入重点支持的新型封装形式”；符合《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顺应集成电路产品功能多样化的重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的“为完善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 2、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智能终端及可穿戴设备发展的基础，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根据《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电子元件和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将分别增长10%和25%，与之相配套的以纸带、塑料载带、转移胶带为代表的封装、生产辅助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国在转移胶带领域仍处于较为初级阶段，国内虽然也有相应的生产企业，但受到原材料的供应以及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约，真正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还为数不多，对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支撑能力不足。

发行人在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领域已经具备原材料自主供应和完善的全系列配套服务能力，洁美光电拟利用在转移胶带领域已具备的研发成果和小规模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生产能力（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转移胶带）。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展。

## 3、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和完善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专业为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配套生产薄型电子载带以及上下胶带等产品。公司设有薄型载带专用原纸生产基地、纸带胶带产品及塑料载带生产基地，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拥有从薄型载带专用原纸制造到纸带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以及塑料载带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技术。为进一

步推进企业横向一体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洁美光电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在封装胶带的基础上，加快转化在转移胶带领域掌握的技术成果，使企业由电子元器件封装辅助材料领域向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相关辅助材料领域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三）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转移胶带，其用途非常广泛，可以作为 PCB、LED 行业的层压隔离膜及保护膜、胶粘保护膜产品的保护层、模切行业冲型耗材以及作为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及叠层内置天线生产加工过程转移的承载体。

转移胶带的生产技术要求较高，除了厚度、剥离力等常规指标外，转移胶带有其特殊的技术要求：其一，转移胶带的材料需要与电子元器件陶瓷浆料匹配，不能与陶瓷浆料成分之间产生化学反应；其二，转移胶带与陶瓷浆料两者之间的表面张力要匹配，确保陶瓷涂层厚度均匀；其三，转移胶带的平整度要求很高，凸点往往要控制在 0.2 微米以内。

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所需的转移胶带主要以进口为主，其中又以日本企业居多，而转移胶带的本土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国产替代进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本土化生产相比，进口转移胶带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交货期和售后配套服务能力也存在一定的短板效应，同时由于转移胶带在叠层元器件的转移封装过程中耗用量较大，公司下游客户有较强的意愿通过本土化采购达到成本有效控制的目的。

公司以现有封装类胶带技术为基础，引进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开发，通过客户的配合测试，逐渐掌握了转移胶带的生产控制能力，并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高密着性防静电离型膜”、“一种用于 MLCC 流延的离型膜”。

转移胶带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为 MLCC，全球 MLCC 及叠层内置天线生产企业如韩国三星、国巨电子、顺络电子、日本村田等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直为这些全球知名企业提供薄型载带的一站式服务，逐渐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为公司转移胶带的推出提供了较好的客户基础。

不同的 MLCC 及叠层内置天线声场，因各自的陶瓷浆料配方及工艺不同，

其对转移胶带的离型力的要求也不同。本项目产品主要分为轻离型力转移胶带、重离型力转移胶带，可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配合生产提供相应离型力的转移胶带。

陶瓷电容器（MLCC）可分为单层陶瓷电容器和多层陶瓷电容器。单层陶瓷电容器即在陶瓷基片两面印涂银层，然后经低温烧成银质薄膜作极板后制作而成，其外形以圆片形居多。多层陶瓷电容器则采用多层堆叠的工艺，将若干对金属电极嵌入陶瓷介质中，然后再经高温共烧而形成。根据《火炬电子（股票代码 603678）招股说明书》中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消费性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已成为全球陶瓷电容器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对于国内 MLCC 需求数量方面，2011 年 MLCC 需求量为 15,400 亿只，2012 年快速增长到 17,800 亿只，2013 年中国 MLCC 需求量为 19,950 亿只，2014 年中国 MLCC 需求量为 22,400 亿只。根据《火炬电子（股票代码 603678）招股说明书》显示，目前国内厂商可提供 300 层的 MLCC，而国外企业，尤其是几家日本公司，已可实现 800~1,000 层的 MLCC。以一个 MLCC 由 400 层单层 MLCC 堆叠而成为例，并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假定单层 MLCC 面积为 5 平方毫米，考虑到生产单层 MLCC 所消耗转移胶带的面积与 MLCC 的面积大致相当，则 2014 年我国 MLCC 行业所需的转移胶带的面积将超过 44.8 亿平方米。本项目新建产能约为 2 亿平方米，由于 MLCC 仅为转移胶带的其中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考虑到片式多层电感、天线等其他叠层元器件对转移胶带的需求，转移胶带市场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此外，公司转移胶带产品的客户与现有客户之间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因此市场容量可有效消化本项目产能。

#### （四）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一期建设期为三年（不含前期规划、报批的时间），第 4 年项目达产率为 80%，第 5 年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投资金额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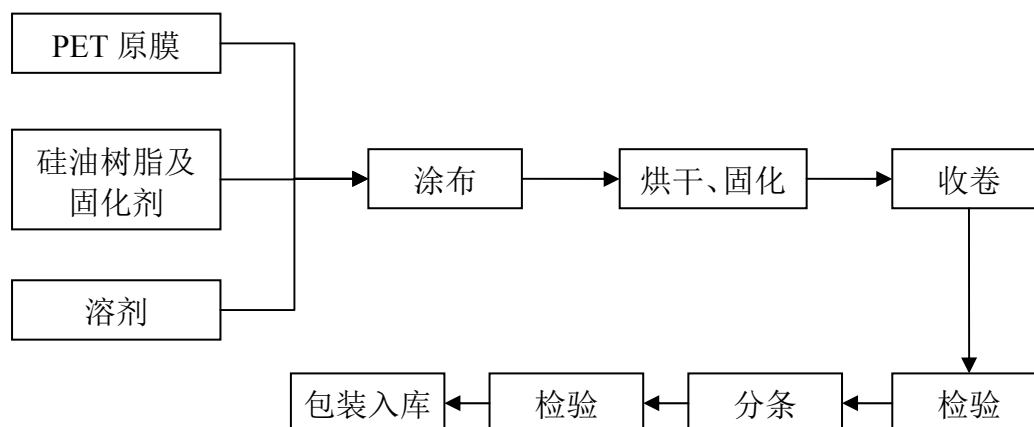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第四年投入	第五年投入
1	固定资产建设	13,400.00	6,700.00	6,700.00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0	—	—	1,061.00	623.40	415.60

合计	15,500.00	6,700.00	6,700.00	1,061.00	623.40	415.60
----	-----------	----------	----------	----------	--------	--------

## （五）项目的方案概述

### 1、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用转移胶带，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涂布、烘干固化、收卷、分条、检验、包装入库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1）涂布：将硅油树脂、固化剂等材料与溶剂按一定比例称重、混合、搅拌成均匀溶液后，通过涂布机均匀涂布在 PET 原膜表面。

（2）烘干、固化：通过烘道（采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导热油锅炉，并通过导热油管加热），使溶剂挥发及硅油固化。

（3）分条：采用分条设备，将宽幅母卷分切成客户需要的宽度。

### 2、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一期主要新增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个/台/套/辆）
1	高速分散机	4
2	高倍电子显微镜	1
3	涂布生产线	6
4	分条设备	12
5	锅炉	3
6	导热油系统	3



7	涂布液调试设备	3
8	机动叉车	4
9	电动升降叉车	8
10	测试及实验室	1
11	电脑式剥离机	4
12	烤箱	1
13	恒温恒湿实验箱	1

###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T 原膜、有机硅油树脂、乙炔基固化剂、乙酸乙酯、庚烷、硅烷偶联剂、甲基硅氧烷、PE 管、纸箱、卡板等。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通过不断对各家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选择优质供应商，同时全方位开发新的供应源，扩大选择空间。公司凭借良好的履约情况在供应商中建立了品牌信誉，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求。

###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安吉国用（2014）第00722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6,600.00（含税）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6,734.4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2.19%，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5.26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三、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拟引进轮廓投影仪、工具显微镜、OGP 高精密全自动检测仪、GPD 剥离力测试仪等进口设备 13 台，购置高精密载带一体生产线、载带平板成型机、自动供料系统、成型模具、冲孔模、切刀等国产工艺设备 682 台（套），并配备空气净化、供配电、给排水、冷却循环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的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0,7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新增建设投资	8,900.00	83.18
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982.98	74.61
2	安装工程费用	512.65	4.79
3	其他工程费用	404.37	3.7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16.82
	合计	<b>10,700.00</b>	<b>100.00</b>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 22 项“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和第十九条“轻工”第 14 项“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此外，国家出台了多项该产业的指导政策，其中《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顺应集成电路产品功能多样化的重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为完善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

企业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提出“在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微电子技术专业，国家重点支持小外型有引线扁平封装（SOP）、四边有引线塑料扁平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的大生产技术研究，成品率达到 99%以上；新型的封装形式，包括采用薄型载带封装等封装工艺技术”。

## **2、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产业发展**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在表面贴装技术的逐步革新过程中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起来的。薄型载带是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过程中重要的承载体，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要求满足表面贴装过程中高速、稳定、自动化等要求，其产品的性能直接决定了贴装的效率和质量。薄型载带的材料用纸或塑料制成，再配合上下胶带或盖带热压粘合而成编带。作为集成电路封装和电子元器件制造大国，当前我国在电子薄型载带领域仍处于相对初级阶段，一些发达国家的企业在这一领域中仍占据着不小的市场份额。国内虽然也有相应的生产企业，但受到原材料的供应以及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约，真正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还为数不多。

本项目实施单位洁美科技在纸质载带领域已经具备原材料自主供应和完善的系列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在塑料载带领域已经掌握了原材料配方与工艺设备，通过实施该项目形成年产15亿米的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国内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产业化水平，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产业发展。

## **3、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等的发展，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采用薄型载带封装等新型的封装工艺技术，有利于发展先进的封装技术，支持封装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有助于促进下游封装测试业的发展，顺应了集成电路产品功能多样化的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产业链，有力地带动片式电子元器件企业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发展，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 **4、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能力，增强综合竞争**

## 力

发行人设有电子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生产基地、纸带胶带产品及塑料载带生产基地，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具备从薄型载带专用原纸制造到纸带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以及塑料载带粒子一体化高速成型技术。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发行人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提升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领域的创新研发水平，配备国际先进的技术开发设备和优化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培育更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

### 5、现有塑料载带生产线毛利率下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塑料载带产能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载带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塑料载带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塑料载带包括黑色塑料载带和透明塑料载带，目前黑色塑料载带的主要原材料黑色PC粒子采购单价是透明塑料载带主要原材料透明PC粒子的两倍左右，而目前公司黑色塑料载带销售单价仅较透明塑料载带高20%左右，导致目前黑色塑料载带的毛利率低于透明塑料载带。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黑色塑料载带占塑料载带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13年度的0.69%增加到2016年度的21.32%，导致报告期内塑料载带整体毛利率逐期下降。

黑色塑料载带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广泛应用于电晶体、二极管、半导体等对静电敏感的元器件封装，目前高端黑色塑料载带主要由3M、怡凡得(advantek)生产，高端黑色塑料载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一贯以全球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优秀企业为目标，专注研发生产替代进口的高端封装载带产品。

在对纸质载带进行战略布局时，公司以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为目标，前期通过采购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等生产的电子专用纸进行简单后端加工切入市场，自2007年起历时近3年多的研发、小批量试制，打破了日本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等企业的技术封锁，成为国内具备电子专用纸生产能力的企业，并成功进入韩国三星、日本村田、日本松下、国巨电子、日本京瓷、太阳诱电、风华高科、顺络电子、华新科技、厚声电子等

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纸质载带供应商体系,大幅降低电子元器件企业的封装成本,改变了高端纸质载带受制于境外企业的格局。

在对塑料载带进行战略布局时,公司秉承与开发纸质载带相同的理念,以3M、怡凡得(advantek)等全球知名塑料载带生产企业为目标,先行采购黑色PC粒子简单加工成塑料载带并已实现初步量产。目前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主要由美国普立万(Polyone)公司生产,采购单价较高,公司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利用透明PC粒子生产黑色PC粒子的技术,相关设备已在定制中,未来公司将利用透明PC粒子生产黑色塑料载带,利用目前纸质载带的市场优势地位,进入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塑料载带体系,将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 (三) 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载带,是电子元器件在贴装过程中重要的承载体。电子元器件规格种类众多,不同的电子元器件需要配备不同性能的电子薄型载带以达到最佳的匹配度;同时载带的原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封装效果的优劣。本项目产品塑料载带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二极管、集成电路等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中对应载带上的一个孔穴,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数量关系。塑料载带上两个孔穴之间的间距范围比较广,有4mm、6mm、8mm、12mm、24mm等多个规格,若取间距8mm,以2016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LED等约11,349.27亿只/块的产量为基础,则对应的塑料载带使用量约为90.80亿米,国内电子器件塑料载带需求量则更大。本项目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考虑到电子器件行业的发展使得塑料载带的需求量正在不断提高,因此相关市场容量可有效消化本项目产能。

### (四) 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投资分3年完成,采取边投资边生产的模式,第一年建设15条生产线,投入建设投资的40%;第二年建设15条生产线,投入建设投资的40%,生产负荷达到40%;第三年建设10条生产线,投入建设投资的20%,生产负荷达到75%;第4年生产负荷为100%。本项目投资金额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第四年投入
1	建设投资	8,900.00	3,560.00	3,560.00	1,780.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	709.20	620.60	470.20
	合计	<b>10,700.00</b>	3,560.00	4,269.20	2,400.60	470.20

## （五）项目的方案概述

### 1、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2、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套）
1	轮廓投影仪	2
2	工具显微镜	7
3	OGP 高精密全自动检测仪	2
4	GPD 剥离力测试仪	2
5	三层共挤高速粒子一体生产线	25
6	三层共挤高精密载带一体生产线	15
7	自动供料系统	4
8	载带平板成型机	18
9	成型模具	200
10	冲孔模	300
11	切刀	80
12	CCD 在线监测	40

###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透明 PC 粒子、透明 PC 片材、黑色 PC 粒子、黑色 PS 粒子、黑色 PS 片材、包装物等。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不断对各家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选择优质供应商，同时全方位开发新的供应源，扩大选择空间。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

需求。

####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内。公司已取得“安吉国用（2014）第0097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4,050.00（含税）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3,242.7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1.17%，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36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四、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新建纸机车间、后加工车间、综合楼等建筑物，购置 3 条 2,640mm 纸机生产线以及各类原纸分切机等纸质载带后加工设备，并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备，全线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和质量控制系统（QCS）控制，形成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能力。

其中一期项目在新征土地上新建 1#纸机车间、综合仓库、综合楼等建筑物，购置 1 条 2,640mm 纸机生产线及各类原纸分切机等纸质载带后加工设备，并配套污水处理、变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2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估算为 12,9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5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650.00	82.56
1	其中：建筑工程	2,079.54	16.12
2	设备购置费用	5,534.86	42.91
3	安装工程费用	1,315.22	10.20
4	其他工程费用	1,720.38	13.3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50.00	17.44
	合计	<b>12,900.00</b>	<b>100.00</b>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封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 22 项“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符合国家《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的重点任务中提出“重点发展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及纸板，主要包括生活、建材、电气制品、工业过滤器、机械工业、农业、信息、光学、文化艺术、生化尖端技术等领域用纸”；符合国家《造纸产业政策》在“产品结构”章节提出的“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多样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

#### 2、项目实施符合电子信息及配套产业发展的行业趋势

薄型纸质载带是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过程中重要的载体，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一般要求满足表面贴装过程中高速、稳定、自动化等要求，其产品的性能直接决定了贴装的效率和质量。作为集成电路封装和电子元器件制造大国，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以电子薄型载带为代表的配套信息材料领域也迎来了广阔的发展机会。

#### 3、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我国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国产化水



平

在之前一段较长的时间里,我国国内生产电子元器件薄型纸质载带所需的原纸由于受到技术上的限制,因而主要依赖于从国外进口。一方面进口原纸的价格相对较高,给生产薄型纸质载带的成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该原纸主要依靠进口,对于薄型纸质载带的原料供应产生了较多的不稳定因素,影响了国内薄型纸质载带行业的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创新,目前已经掌握了电子薄型载带封装专用原纸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在这一行业中打破了被日本企业近乎垄断的市场格局。本项目拟充分利用企业现有技术力量,实施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其中一期2万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国产化水平,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 4、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革创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载带原纸制造技术”、“纸质载带打孔技术”、“纸质载带压孔技术”、“纸质载带载物孔深度测量技术”、“胶带制成技术”等,其中自主研发的电子载带原纸打破了多年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内纸质载带行业的原材料瓶颈,有效降低了纸质载带产品的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在现有薄型纸质载带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高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 (三) 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元器件薄型纸质载带,是电子元器件在贴装过程中重要的承载体。电子元器件规格种类众多,不同的电子元器件需要配备不同性能的电子薄型载带以达到最佳的匹配度;同时载带的原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封装效果的优劣。本项目产品薄型纸质载带主要应用于厚度不超过1mm的电子元器件的封装,其中又以电子元件为主。

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中对应载带上的一个孔穴,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数量

关系。目前纸质载带上两个孔穴之间的间距大多为 2mm、4mm，若取中间值 3mm，以 2016 年我国电子元件约 36,780.00 亿只的产量为基础，则对应的纸质载带使用量约为 110.34 亿米；本项目年产 6 万吨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其中一期年产 2 万吨，约折合 20 亿米），考虑到电子器件行业的发展使得薄型纸质载带的需求量正在不断提高，因此相关市场容量可有效消化本项目产能。

#### （四）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1 条生产线，建设期为两年。第 3 年一期投产，当年达到项目生产能力的 60%，第 4 年完全达产。

本项目一期投资金额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第四年投入
1	建设投资	10,650.00	5,325.00	5,325.00	0.00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250.00	0.00	0.00	1,355.80	894.20
	<b>合计</b>	<b>12,900.00</b>	<b>5,325.00</b>	<b>5,325.00</b>	<b>1,355.80</b>	<b>894.20</b>

#### （五）项目的方案概述

##### 1、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2、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b>碎浆设备</b>	
1	链板输送机	1
2	水力碎浆机	2
3	双盘磨	7
4	疏解机	1
5	白水泵	1
6	浆泵	12

7	浆泵		9
8	浆池搅拌器		16
9	粗筛		1
10	精筛		1
11	振框筛		1
12	高浓除渣器		1
13	高速洗浆机		1
14	其它辅助设备		1
<b>小 计</b>			<b>52</b>
<b>二</b>	<b>造纸设备</b>		
1	纸机		1
2	流送部分	过渡浆池搅拌器	1
3		过渡浆池浆泵	1
4		浆池搅拌器	5
5		抄前池浆泵	5
6		冲浆泵	9
7		上浆泵	9
8		二段除砂泵	9
9		三段除砂泵	9
10		压力筛	3
11		芯层压力筛	6
12		白水泵	9
13		真空系统	真空泵
14	真空泵		3
15	真空泵		1
16	白水循环处理系统	白水进水泵	1
17		气浮池	1
18		白水回用泵	1
19	损纸系统	损纸池搅拌器	1
20		损纸池浆泵	1
21		干损碎浆机	1
22		干损碎浆浆泵	1
23	辅料系统		1
24	其它辅助设备		1
<b>小 计</b>			<b>83</b>

三	后加工设备	
1	860mm 原纸分切机	2
2	168mm 原纸分切机	4
3	其它辅助设备	1
小 计		7
四	公辅设备	
1	变配电设备	1
2	污水处理及给水设备	1
5	其他公辅设备	1
小 计		3

### 3、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木浆、废纸边角料、淀粉、包装辅材及其他辅材等。公司所用的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均通过与全球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原料质量，保障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水、蒸汽等，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求。

###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安吉国用（2015）第0680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5,000.00（含税）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3,876.80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9.6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2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五、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1,024 平方米，采购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中试水平，扩大产品检测范围，增强检测能力和水平。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购置红外光谱仪、透光率测试仪、拉伸强度试验机、胶带保持力试验机、工具显微镜、UV 固化剂等分析、测试仪器，双螺杆造粒机、精密挤出机（多层共挤）、流延机、测试纸机、载带离子一体化成型机等中试设备，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电火花机、铣床等机加工设备。

2、按研发方向和研发中心职能组建项目管理部、材料技术研发部、设备技术研发部、测试实验室、中试车间等机构，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类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在薄型载带原纸制造、上下盖带制造、纸质载带精密打孔、塑料载带原材料制造、超精密载带成型和冲孔、转移胶带制造等技术取得更大突破。

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多数材料核心技术仍依赖国外厂商。发行人研发中心成立至今尽管已经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具备相当创新能力，但随着行业与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力量需要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因此，通过提升研发中心在设备、人才等领域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试验和检测能力，已成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提高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2,50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200万元，新增流动

资金300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新增建设投资	2,200.00	88.00
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396.00	55.84
2	安装工程费用	140.00	5.60
3	其他工程费用	664.00	26.56
二	培训费用	300.00	12.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四）项目的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在1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金额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入
1	建设投资	2,200.00	2,200.00
2	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 （五）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组织实施，该厂区位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内，公司已取得“安吉国用（2014）第0097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各项污染源进行处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计每年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数不少于10个；每年新申请专利权数不少于5项，力争使企业在薄型载带原纸技术、上下盖带技术以及纸质载带精密打孔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明显提升，努力

成为电子元器件封装相关材料领域，尤其是薄型载盖带、膜类产品领域全球一流的研发基地，进一步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封装材料的制造成本降低和综合竞争力。

## 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特别是有大量短期银行借款用于资本性支出。以短期银行借款来支持公司资本性支出的现状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大部分已用于贷款抵押，未来公司继续通过银行增加融资规模的空间有限。为缓解间接融资压力并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需要通过除银行借款以外的其他融资方式，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本项目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方法。

#### （1）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方法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

①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2）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及前述测算公式，公司新增的营运

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次/金额（万元）
期初应收账款	19,24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期末应收账款	26,026.62	预收账款周转率	3,477.38
期初预收账款	15.03	存货周转率	4.35
期末预收账款	28.3	预付账款周转率	289.13
期初预付账款	63.95	应付账款周转率	5.66
期末预付账款	256.15	上年度销售收入	75,337.39
期初应付账款	5,847.06	上年度净利润	13,811.67
期末应付账款	10,496.55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0.44%[注 1]
期初存货	9,043.0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80
期末存货	12,225.91	营运资金需求量	26,443.79
销售成本	46,274.53	自有资金	4,966.36
—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0[注 3]
—	—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0[注 4]
—	—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21,477.43[注 5]

注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0.44%确定；

注 2：自有资金部分仅包含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包含其他货币资金；

注 3：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 40,227.14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扣除“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计为 39,924.04 万元，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利润及向银行筹措的资金，已全部用于扩大产能，实际支持生产营运的资金尚有缺口，因此在计算“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时，将“现有流动资金贷款”设定为 0；

注 4：因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来源，故“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设定为 0；

注 5：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需求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当前生产经营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为 21,477.4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 （三）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 （3）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 （四）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 七、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1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这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与之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及其配套的薄型载带行业也得到了有利的发展空间。为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性，巩固和扩大现有的业务市场，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始终在 50%以上，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6,476.65 万元、29,169.19 万元和 33,842.02 万元，占同期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7%、69.34%和 57.23%，上述负债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负债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支出的利息成本较高，对公司当期的损益有一定程度影响。

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复到合理的水平。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5,150.00 万元，上述投资结转成固定资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额约为 2,977.60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计算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新增折旧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13,400.00	984.90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900.00	851.30
3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10,650.00	924.00
4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00.00	217.40
合计		<b>35,150.00</b>	<b>2,977.60</b>

注：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进口专用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计，国产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土地）按 50 年摊销，其它资产按 5 年摊销。

在上述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能够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7,9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70 万元（含税）。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须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同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仅有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包含股票分配方式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以及调整的原因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诉求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6,277.57万元。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向亭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 二、重大合同

####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 1、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杭州万荣与 CelulosaAraucoyConstituciónS.A.签订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木浆供应协议,约定杭州万荣向 CelulosaAraucoyConstituciónS.A.购买漂白针叶木浆(BKP)和漂白阔叶木浆(BEKP),采购数量约定为30,000空干吨/年,交货方式为DAT,交货地点为中国常熟港口。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杭州万荣与 CelulosaAraucoyConstituciónS.A.的年度供应协议尚在签署中。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与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M160503-1的《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如皋纵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打孔模具、下模板,合同有效期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

##### 2、销售合同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采购合约书》,约定大毅科技(含其旗下企业)向洁美科技采购产品,该合约书自2014年7月



1 日开始生效，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三十天前除合约之一方以书面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者外，该合约自动延长一年，具体采购量以订单为准。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约书》，约定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向洁美科技采购产品，具体采购量、价格以订单为准。该合约书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始生效，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间届满 30 天前，除合约之一方以书面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者外，合约按原条件自动延长一年。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1102014000651	洁美科技	洁美科技	最高额抵押	10,274	2014.3.17-2017.3.13
2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1102014000653	江西弘泰	洁美科技	最高额保证	13,200	2014.3.14-2017.3.13
3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1102014000652	杭州万荣	洁美科技	最高额保证	13,200	2014.3.14-2017.3.13
4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5522015000011	洁美科技	杭州万荣	最高额抵押	4,000	2015.3.20-2018.3.19
5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5522015000012	洁美科技	杭州万荣	最高额保证	3,080	2015.3.20-2018.3.19
6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002C5522015000014	江西弘泰	杭州万荣	最高额保证	3,080	2015.3.20-2018.3.19
7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ZB952220140000102	洁美科技	杭州万荣	最高额保证	5,200	2014.11.25-2017.11.25
8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ZB952220140000096	江西弘泰	杭州万荣	最高额保证	5,200	2014.11.7-2017.11.7
9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ZB952220140000095	江西洁美	杭州万荣	最高额保证	5,200	2014.11.7-2017.11.7
10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15 人抵 040 号	洁美光电	洁美光电	最高额抵押	9,000	为安吉 2015 人借 179 号提供担保
11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15 人保 078 号	洁美科技	洁美光电	最高额保证	9,000	为安吉 2015 人借 179 号提供担保

12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ZB52012016000014	洁美科技	洁美电材	最高额保证	7,000.00	2016.3.15-2020.12.15
13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ZB52012016000011	洁美电材	洁美电材	最高额抵押	4,629.25	2016.3.15-2017.7.14
14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BZ16AC00001-1	洁美科技	江西弘泰	最高额保证	3,600	16AC00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存续期间
15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BZ16AC00001-2	江西洁美	江西弘泰	最高额保证	3,600	16AC00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存续期间
16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DY16AC00001	江西弘泰	江西弘泰	最高额抵押	3,600	16AC00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存续期间
17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	浙江元龙、江西弘泰、杭州万荣	洁美科技	最高额保证	—	编号为 LOHZ201408253001 的融资信函及编号为 SLHZ201603183001 的补充融资信函
18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YZ9522201628000301	洁美科技	洁美科技	保证金质押	2,000.00	2016.1.6-2017.1.9
19	华夏银行湖州安吉支行	HVZ10(高保)20160038	江西弘泰	洁美科技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6.12.9-2017.12.9
20	安吉农商行	8831320160001320	洁美科技	洁美科技	最高额质押	2,000	2016.12.5-2019.6.4
21	中国农业银行宜黄县支行	36100520160022740	洁美科技	江西洁美	最高额保证	2,430	2016.9.27-2019.9.26

### (三)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合同号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洁美光电	9,000	安吉 2015 人借 179 号	2015.9.17-2019.9.20	一至五年期基准利率
2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洁美科技	2,000	95222016280003	2016.1.6-2017.1.7	国内信用证
3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洁美电材	6,000	52012016280132	2016.3.22-2020.12.15	基准利率
4	中国银行抚州市分行	江西弘泰	3,000	16AC00003	2016.3.14-2017.3.13	4.785%
5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洁美科技	2,110	002C11020160097	2016.7.19-2017.7.18	月利率 0.39875%
6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洁美科技	2,000	002C11020160130	2016.11.25-2017.11.24	月利率 0.39875%
7	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洁美科技	2,300	95222016280188	2016.8.11-2017.5.3	基准利率 +46.5BPS

8	安吉农商行	洁美科技	2,000	883112016001 5711	2016.12.19-2017.12.11	月利率 0.416875%
---	-------	------	-------	----------------------	-----------------------	------------------

#### (四) 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

1、2014年9月1日，公司与大华银行杭州分行签订《银行融资函》，参考编号为 LOHZ201408253001，约定大华银行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与衍生品交易，其中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美元 1,250 万元及人民币 10,000 万元，衍生品交易的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 4,000 万元，该融资函自签署日生效。

2、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大华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对编号为 LOHZ201408253001 的主合同的补充合同》（融资信函参考编号 SLHZ201603183001），对原 LOHZ201408253001 融资信函条款进行变更，将出口发票融资的本金额度增加至美元 5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取消融资额度项下的 A2 信用证及 A3 中长期贷款额度，取消衍生品交易额度项下的 B2 外汇交易额度 II 及 B3 利率交易额度。

3、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授字第 201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向洁美科技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4、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湖州安吉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HVZ10(融资)20160010），约定华夏银行湖州安吉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1、2014年12月20日，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河南中亚造纸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协议》，购买型号为 2640 的片式电子载带原纸机 1 台，合同总金额为 1,001 万元。

2、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项目补充合同》，约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洁美电材）在安吉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获权开发的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载带生产项目。

3、2015年6月23日，洁美电材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作为洁美电材1#联合厂房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为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780万元。

4、2015年12月28日，洁美电材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为洁美电材综合楼、宿舍楼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时间2016年1月8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50万元。

5、2016年6月5日、2016年6月14日，洁美电材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为洁美电材后加工车间、综合仓库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时间2016年6月8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

6、2016年5月20日，洁美电材与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为洁美电材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6月1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30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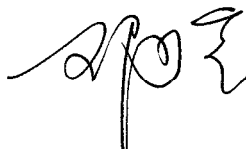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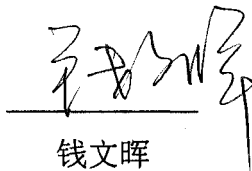
方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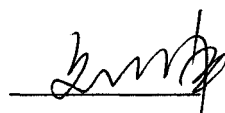
方隽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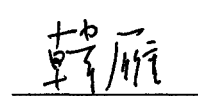
邓水岩



钱文晖



刘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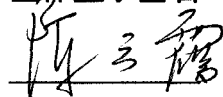


韩雁



董树荣

全体监事签名：



陈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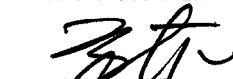


马武鑫



潘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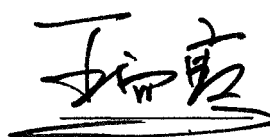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隽云



邓水岩



王向亭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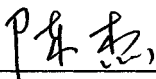
2017年 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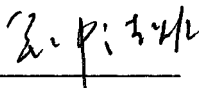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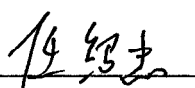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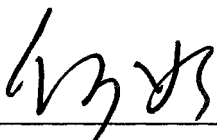
  
陈 杰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任绍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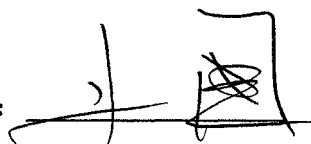
  
何 如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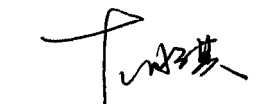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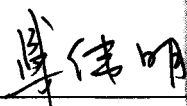

王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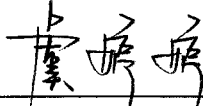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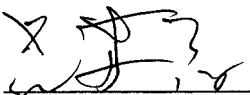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虞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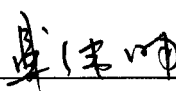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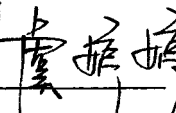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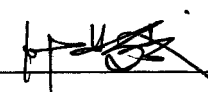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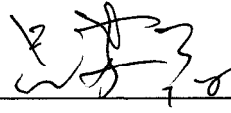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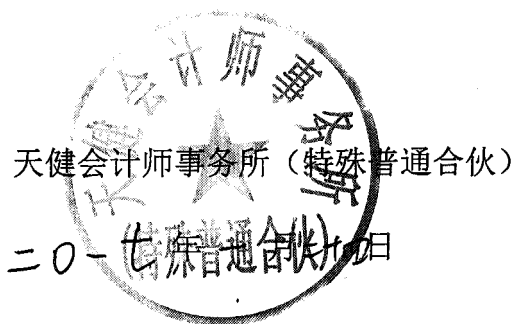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0号、天健验（2013）354号、天健验（2014）29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虞婷婷

   
 叶贤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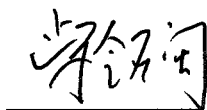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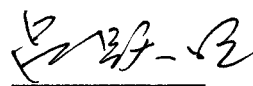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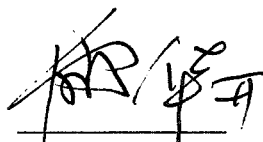


柴铭闽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24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向亭

电话：0571-8775959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316112

联系人：钟德颂 任绍忠 陈杰 黄衡 张毅